

職業叢書之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出版

合作概論

蔡日秋 著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 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C000
 559-6

登記號碼 2378



編者蔡日秋



3 2167 7446 7

陳序

中國自來是一個農業國，都市中雖然罩上了一層工業社會的軀殼，但也祇具有最初期的資本主義的狀態。近年來天災人禍，頻仍演進，農村經濟，一天天的衰落下去，始形成爲都市病態的肥胖。野心的資本家，和卑劣的小商人，借此良機，居奇牟利，漸次地壟斷了一切企業。於是大多數羣衆陷於不能生存的狀況，而引起了社會的不安，遂爲共黨造了不多的機會。

要怎樣來矯正這個病態，是目前最重大的問題。我們認爲合作運動，就是今日唯一對症的方劑！惟有以協力互助的精神，爲自治自決的努力，而後生產與消費得以均勻發展，資本主義者無所作祟於其間。經濟組織能健全，民生問題就解決過半了！

合作運動，並不是初由西洋販運進來的，在中國老早就有了。三代的井田制，便是很好的例子。「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見孟子)這是合作的嚆矢。王莽的「五均」「大筦」制，漢宣帝時的

常年倉制，以逮於唐宋時的義倉社倉制，更是很完美的合作制了。不幸到了清代，這種精神慢慢衰落下去，官吏和大商人勾結着，以剝削蹂躪小民的利益，小民則相率屈伏呻吟於宰割之下，不能自拔，原有合作制度至此乃完全沒落。

今日要擴大合作運動，必須先使社會人士都能深切認識合作之意義。所以關於這一類作品的鼓勵更是目前一個迫切的要求。

蔡先生這一部「合作概論」，將合作之定義種類縱的歷史，橫的發展，條分縷析，敘述得非常詳盡，是研究合作問題者一個最好的初步的探討。尤其是普通民衆，由此可得一真確的觀念。對合作運動的前途，實在有很大的功勞。我們希望蔡先生本此毅力，努力發揚我國固有的合作精神與制度，參以現代的理論與組織，具體地定出各種的合作方案與辦法來，以推行於社會企業的各方面；使農村經濟，可以復興，社會病態，可以消除；這樣，蔡先生將來的造福，更是不可限量了！

郭序

合作事業爲現代新事業中最顯著；而且正在發達着的事業。因爲：

『……在私人資本制度之下，種種生產的方法，都是向往一個目標來進行，這種目標是甚麼？就是賺錢……像這樣專以賺錢爲目的，民生問題，便不能完全解決……所以民生主義和資本主義根本不同的地方，就是資本主義以賺錢爲目的，民生主義以養民爲目的

』（見民生主義第三講）

合作事業就是本着這種目的避免資本主義的私人賺錢，且可免將來社會革命的流血暴動；而又有改變社會經濟組織，普濟衆生的實效。這種事業無論在產業發達的國家以至經濟落後的國家，在都市或在農村，大的集團以至小的結合，都是適宜的。這種事業無論在資本主義的社會，社

會主義的社會，以至殖民地半殖民地的社會，均能存在發展，因為這種事業的特質在減免消費者的負擔，與助長生產的發達，免除第三者的「賺錢」，而又合于養民爲目的原則的事業。「我們要解決民生問題，並不是要解決安適問題，也不是要解決奢侈問題，祇要解決需要問題……」（見民生主義第四講）合作事業「目標不是在賺錢，是要供給大家公衆來使用」，這種事業是完全適合於總理「節制資本」的原則，是有益民生的有效事業，所以有特別提倡發展的必要。

同學蔡日秋君以其數年研究心得編合作概論一書，苦心孤誼，文樸而暢，我相信一定能够給讀者以很好的影響，給民生以很大的幫助。

郭壽華序於武昌

一九三三·八·二十四·

自序

資本主義之社會中，被剝削之貧苦者將何法以避免剝削而圖存，覺祇有貧苦者互相團結自救，從事于合作事業之一法。著者留歐時觀合作事業之異常發達，遂留心探討。因悉歐洲貧苦人士之遇救於合作者不可勝計。東歸後感吾國後經濟頻於破產，欲求一恢復之道，舍合作事業外別無途徑。近年更以組織合作社及教授合作課之故，益增研究合作學術，從事合作運動之興趣。認為合作事業之對於吾國，有百利而無一弊。有提倡之必要，有發展之可能。祇以中國教育落後，多數人民對於合作不甚了解，合作之著述亦覺甚少，而求於一書之中能了解合作事業之全豹者更不多見。且每冊書籍訂價甚高，一般貧苦同胞必須費多金而購多書，始能得合作事業之知識，實有碍於合作事業之發展。遂決意將合作之意

義合作之種類，合作之歷史，合作之現狀，及關於合作一切理論與夫實施之方法章程等各種材料約十餘萬言而緊密排成價廉小冊之合作概論。使熱心合作者費鈔少許，即能對於合作有普遍之認識。此著者對於提倡合作事業之微意也。至於文字之譚陋與錯誤，在所難免尙望海內熱心合作事業之同志有以教正之，是爲序。

合作概論目錄

第一章 合作之意義·····	一
第一節 合作名詞之來源·····	一
第二節 著名學者對合作所下之定義·····	一
第三節 著者對於合作所下之定義·····	四
第二章 合作略史論述·····	六
第一節 合作創造者（渦文）·····	六
第一目 最先提創合作者為誰·····	
第二目 渦文創造合作事業之原因·····	
第三目 渦文合作事業之內容·····	
第四目 渦文合作失敗之原因·····	
合作概論 目錄	一

合作概論 目錄

二

第五目 渦文對於合作之貢獻

第二節 威廉金之合作……………一三

第一目 威廉金之思想

第二目 威廉金之合作事業

第三目 威廉金合作失敗之原因

第四目 威廉金之貢獻

第三節 非力波比瑟之合作事業……………一五

第一目 非氏對於生產合作之創造

第二目 非氏生產合作之理論

第四節 羅虛特爾公平先鋒社之合作事業……………一七

第一目 羅虛特爾公平先鋒社之生產原因

第二目 羅虛特爾公平先鋒社開始籌辦之情形

第三目 羅虛特爾公平先鋒社初辦時之內容

第四目 羅虛特爾公平先鋒社成功之原因

第五目 羅虛特爾公平先鋒社發達之狀況（可觀下表）

第六目 羅虛特爾公平先鋒社對於合作界之影響

第五節 論批發合作社（總社）之經過……………二七

第一目 英格蘭批發合作社

第二目 蘇格蘭批發合作社

第六節 論關於合作事業之各種組織……………三〇

第一目 工人工會之組織會

第二目 工人學校

第三目 法律上之議案

第四目 合作大會及合作聯合會

合作概論 目錄

合作概論 目錄

四

第五目 國際合作聯盟合

第七節 中國合作略史論述……………四〇

第一目 中國合作之前期運動

第一項 薛仙舟先生

第二項 中國合作之先鋒社

第二目 初期時代之一切合作組織

第一項 合作研究社（共六社）

第二項 信用合作社

第三項 消費合作社

第四項 生產合作社

第五項 合作聯合會

第六項 與合作有關之各問題

第三目 中國合作之第二期運動

第一項 合作研究社（共六社）

第二項 信用合作社（共五社）

第三項 消費合作社

第四項 與合作有關之各問題

第三章 各國合作狀況述論……………六一

第一節 一般發展之狀況……………六一

第二節 英國合作近况述論……………六二

第一目 大不列顛合作聯合會

第二目 英格蘭批發合作社

第三目 愛時福台有限責任合作社

第四目 孟沙有限責任合作先鋒社

合作概論 目錄

合作概論 目錄

六

第五目 皇家兵工廠有限責任合作社

第六目 愛時登有限責任工人合作社

第七目 却德有限責任勤工預防社

第八目 韋格斯登有限責任織襪社

第三節 法國合作近況述論……………七三

第一目 法國消費合作聯合會

第二目 法國批發合作社

第三目 法國合作銀行

第四目 巴黎合作者聯合會

第五目 亞美安合作聯合會

第六目 合作兒童訓練會

第七目 工人生產聯合諮詢部（生產合作社之中央組織）

第四節 德國之合作狀況述論……………八二

第一目 一般概況述論

第二目 農業合作近況

第三目 信用與消費合作社

第五節 捷克可拉夫合作之狀況述論……………八七

第一目 中央合作聯合會

第二目 捷克合作中央聯合會

第三目 電氣合作社

第四目 德人合作聯合會

第六節 丹麥合作之狀況述論……………九三

第一目 丹麥批發合作社

第二目 供給合作社

合作概論 目錄 七

合作概論 目錄

八

第三目 丹麥合作社中央聯盟會

第四目 丹麥各島信用合作聯合會

第五目 丹麥農業評議會

第六目 丹麥農人合作雞蛋出口聯合會

第七目 特利孚利安乳酪合作社

第七節 意大利合作狀況述論……………一〇一

第一目 意大利初期合作運動

第二目 意大利合作之劫運

第三目 意大利合作之轉機

第八節 美國合作狀況……………一〇四

第一目 美國初期合作運動

第二目 美國合作與資本家奮鬥時期之各種困難

第三目 美國合作之勃興

第九節 俄國合作述論……………一〇九

第一目 俄國合作最初失敗之原因

第二目 俄國合作事業日漸發達之原因及其情況

第三目 一九〇五年革命後合作社之遽然發達原因

第四目 世界大戰以迄十月革命中之合作社

第五目 軍事共產時期之合作社

第一項 政府與合作社妥協時期之合作社

第二項 物物交換時期之合作社

第六目 新經濟政策時代之合作社

第一項 新經濟政策發生時期政府對於合作之關係

第二項 物物交換制度之廢止及廢止時對於合作社發生之影響

合作概論 目錄

合作概論 目錄

一〇

第七目 最近合作狀況

第十節 其他國家之合作述論…………… 一三〇

第一目 保加利亞之合作

第二目 波蘭之合作

第三目 瑞士之合作

第四目 比利時之合作

第五目 芬蘭之合作

第六目 愛司脫民亞之合作

第七目 立陶宛之合作

第八目 挪威之合作

第九目 瑞典之合作

第十目 西班牙及葡萄牙之合作

第十一目 巨哥斯拉夫之合作

第十二目 希臘之合作

第十三目 匈牙利及奧地利亞之合作

第十四目 羅馬尼亞之合作

第十五目 亞洲之合作

第十六目 美洲之合作

第十七目 澳洲之合作

第十八目 非洲之合作

第十九目 各國合作總評

第十一節 中國合作近況述論.....一三九

第一目 政府方面

第二目 地方方面

第四章 合作社之種類.....一五七

合作概論 目錄

合作概論 目錄

一一

第一節	合作社之種類述評	一五七
第二節	消費合作社	一六五
第三節	生產合作社	一七四
第四節	信用合作社	一八二
第五章	合作之哲學基礎	一八九
第一節	合作與競爭	一八九
第二節	合作與唯心論二元論及唯物論	一九〇
第六章	合作在經濟學中之地位	一九九
第一節	過去之地位	一九三
第二節	將來之地位	一九四
第七章	合作與社會之關係	一九六
第一節	合作事業完成後之社會狀況	一九六
第二節	合作事業與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之關係	一九六

第三節	合作事業在民生主義中之地位	一九八
第四節	合作與人民之關係	一九九
第五節	合作與社會問題及社會政策	二〇一
第六節	合作與地方自治	二〇一
第七節	合作與鄉村經濟組織	二〇二
第八節	合作與國家之關係	二〇二
第九節	合作與其他之社會運動	二〇三
第八章	合作與政治之關係	二〇四
第九章	解決合作事業中之困難問題	二〇五
第一節	對於少數人操縱社務問題之辦法	二〇五
第二節	對於合作社內僱工之待遇問題	二〇五
第三節	對於資本金壓迫之問題	二〇六
第四節	對於匪盜未清時之合作難於施行問題	二〇七

第五節	政府壓迫合作問題	二〇七
第六節	合作事業中之各項問題	二〇七
第十章	合作者	二一〇
第一節	合作者之資格	二一〇
第二節	合作者之能力	二一一
第三節	合作者性格	二一一
第四節	合作者之思想	二一一
第五節	社員對於本社之態度	二一一
第六節	社員對於社員之態度	二一二
第七節	社員對於其他合作社社員之態度	二一三
第八節	合作社內職員對於本社職務之態度	二一四
第九節	合作社內職員對於本社職員之態度	二一五
第十節	合作社內職員對於他合作社職員之態度	二一五

第十一節	合作者對於非合作者之態度.....	二一六
第十一章	合作實施論.....	二一七
第一節	宣傳.....	二一七
第一項	宣傳目的.....	
第二項	宣傳方法.....	
第二節	發起徵求社員.....	二一八
第一項	發起人之注意點.....	
第二項	徵求社員應注意之點.....	
第三節	開會.....	二一九
第一項	籌備會.....	
第二項	其他會議.....	
第四節	開辦.....	二二〇
第一項	聘用人員.....	
合作概論	目錄.....	二二〇

合作概論 目錄

一六

第二項 實際營業

第一目 消費合作之實際營業

第二目 生產合作之實際營業

第三目 信用合作之實際營業

附錄

剿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二二九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二三三

無限責任農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二五四

保證責任農村利用合作社模範章程.....二五六

保證責任農村供給合作社模範章程.....二七五

保證責任農村運銷合作社模範章程.....二八二

合作概論

蔡日秋著

第一章 合作之意義

第一節 合作名詞之來源

合作二字，係從英文可撤拉損 (Co-operation) 譯出，吾國人士對此名詞之譯述，原不統一。有譯爲互助者，有譯爲協濟者，有譯爲公社者，有譯爲協會者，有譯爲共濟者，有譯爲公會者，有譯爲協作者，最近則概譯爲合作。此名詞已通用于世。

第二節 著名學者對合作所下之定義

季特氏之定義 季氏云合作係消滅利潤之結社。又云合作即正價。季特氏所下定義，自屬正當。惟太含蓄，不易明瞭。

馬先爾氏之定義 馬氏云合作即從事人類生活日常業務中之某部分。合作事業，自屬人類日常之事業。馬氏之定義，自是無訛。然普通商人營業，亦不外人類日常業務。則此定義

合作概論

似不能稱為完善。

韓思穆列氏之定義 韓氏云合作係集合經濟狀況下，以勞動利潤為原則之一自由社會結社。韓氏定義較為完滿，發以之包括生產合作與消費合作，自屬無疑，而以之解釋信用合作，則不如用公平利潤原則，較勞動利潤為周到。

孫錫祺先生之定義 孫氏云合作主義其理論在實現經濟上的平等為目的。其方法即由同興趣的任何人來辦一種聯合的事業，而將經濟的機能，完全委諸這個聯合的事業之機關辦理之，藉以謀經濟上的互相利益。這一種機關，即是合作社。其社員均有同等的責任及相同的利益。

張廷灝先生之定義 張氏云合作主義是一種普遍的平等社會運動，對於個人，能夠減少一切生活費用，使貧苦的人也能够發展他的經濟能力，並且還能夠養成人們勤儉友愛的美德，對於社會，可以普及教育，可以消滅戰爭，並且合作主義發達到極點的時候，還可以實現世界永久的和平。

戴季陶先生之定義 戴氏云協作社乃經濟上的弱者，對於經濟上的强者，爲自己保存及發展計，以協作共享爲目的，結合其資本及勞力，以爲經濟的活動的團體，寄生於資本主義之社會中，而超然於資本主義之外，其外的活動，雖受制於自由競爭，與其他營利的法人相同，而其內的活動，則避去自由競爭之弊害，在生產上，在分配上，以協作共享爲其理論的基礎。然惟其爲資本主義的社會之寄生物，故組織法及經營，仍不能完全脫出營利法人之範疇，僅其出發點及歸宿點與營利法人大相逕庭耳。

上列孫張戴三氏之定義雖詳盡無遺，惟微嫌繁瑣。張氏之定義，頗類合作之效果，戴氏定義中有寄生於資本主義之社會中，而超然於資本主義之外兩語，此與巴拉諾夫斯基之意見相同。巴氏云合作係資本主義社會中之社會主義思想，此種意見，僅能解釋於從前之合作，而現在則合作不必寄生於資本主義之社會，而且不必創設于資本主義之社會，蘇俄之合作社即其一例。

以上諸氏之定義吾輩認爲各有獨到之處，對於解釋合作之意義均有極偉大之貢獻，使合

各家所論而兼收之，則以之釋合作之定義而有餘。故其他學者所下之定義，無須再一一詳述，不過上列各學者所下之定義，或簡或繁，未能盡恰者，亦在所不免耳。

第三節 著者對於合作所下之定義

合作者即多數人類，本自治精神，科學原則，和平方法，互相結合，而謀永久均等福利之經濟事業也。茲分述其義如左。

1 多數人類 合作事業之根本性質，即在能合，而且所合之成分愈多則愈有益，故從來創造合作事業者無種族國籍宗教階級之分，而咸努力於吸收多數社員之工作。

2 自治精神 合作事業，以本人從事於社內一切工作為原則。雖間亦有僱用人員之時，然究屬少數之例外。而其權仍操於本社社員之手。

3 科學原則 合作事業，非為空想。而為有計劃有步驟之事業。合乎自然界之公律。故不但合作事業已經成立於社會，且多半合作社業已昭著成績。

4 和平方法 合作事業，本為革命事業之一種，但此種革命完全取和平方略。不但無

刀兵慘禍，而且毫無意致上之壓迫。

5 互相結合 合作之原則在爲己亦同時爲人。即人人爲我，我爲人人之義。非爲自私之偏於爲己。亦非矯俗之偏於爲人。

6 均等福利 合作事業，不論領袖與羣衆，或創造者與後加入者均享受同等福利。且無論投資多少，一人祇一票權。決無較富社員操縱之弊。

7 永久性質 合作事業，非爲臨時成立之某種策略。而爲解決人類生活之根本事業。且其性質愈久而利益愈大。

8 經濟事業 有下合作之定義而稱爲互相結合之動作者。此類之結合甚多，實非吾輩所講之合作。吾輩所講之合作以經濟爲基礎。不論消費合作生產合作或信用合作，莫不皆然。

第二章 合作略史論述

第一節 合作創造者

第一目 最先提創合作者爲誰。

合作之創始者爲誰，一般學者咸認渦文爲合作之始祖。巴拉諾夫司基稱渦文爲合作之父。則合作之創始者爲渦文無疑。

但瑞士學者曾發見古代巴比侖在紀元前三千年已有集合租用土地之合作社。又在十四世紀瑞士猶拉地方曾有多數農民組織製造奶餅團體。頗類於農業生產之合作社。然此類組織，係由偶然構成。非因一定之背影與一定之思想以形成合作。吾輩不能認爲合作運動之起源。

吾輩所講之合作，其產生乃由於資本主義制度發達之後。社會富者愈富貧者愈貧。於是貧者因迫於生活，而有共同圖謀解決之思想。合作之組織，即因是而產生。此類合作事業，在歷史中最初發見者，即渦文所創造之合作事業。

渦文於一八二一年創經濟報與合作經濟會。經濟報爲宣傳合作中之第一印刷品。合作經

濟會之規模，更近於今日之合作社。雖當時舉辦之結果，未能達到渦文理想中之目的，然亦能組成商店式之合作社。此種合作社。實係資本主義社會壓迫中，有意呼出合作之第一聲。故論合作之創始者爲誰，則非渦文莫屬。

第二目 渦文創造合作事業之原因

渦文鑒于資本家之殘酷，工資之低廉，工作時間之過長，工人衛生之不講求，工人及工人子弟教育之缺乏，工人家庭中一切生活之困苦，於是心焉憫之。毅然有解除工人痛苦之決心，有組織合作社之意致。一七九九年創辦紡績公司於蘇格蘭，一反殘酷資本家之主張。不但工資增高，工作時間減少，而工人衛生及工人教育均有極大之改善，而重工之待遇尤優（每日三小時工作，其餘爲讀書及遊戲時間）於是工人身體健康，工作興趣濃厚，且又同情於渦文。而工廠之成績甚佳，渦文從此與工人之接觸日密，對於工人之印象益深，改良工人待遇之志益堅，此即渦文創辦合作之初因也。至渦文赴美創辦合作共產村之動機，則由於伊覺專在工廠之內改良工人生活，不足以解決社會問題。蓋工人問題，僅社會問題之一部份。且

工人問題與社會問題有密切關係。不能脫離社會問題而獨立。若不將整個社會問題解決，則工人問題仍不能解決。於是赴美組織合作共產村。此即欲使生產合作化，欲使人民得自由發展其本能也。以爲有國家或政府之拘束，則不能自由發展其本能。其所以不在歐而獨赴美者此也。

第三目 渦文合作事業之內容

合作經濟會之內容，雖不再述亦可於上述反乎資本家之主張中，（改良工人生活之主張）窺其大概。茲就渦文當日之理想制度述之。渦文欲在倫敦中心地址，創造一共同生活之所。但須二百五十家住於共同宇舍。此二百五十家之共同生活者，須製造其需用物品。渦文此種計劃並未實現。因當時無二百五十戶之同興趣者故也。

至合作共產村之內容，係以一千英畝至一千五百英畝爲一村，每一村內居人民約千二百人左右，（從五百至三千），建築一中央機關，內設公共廚房，膳廳，校舍，圖書館及演講廳，醫院，會客室，廁所等等又設公共運動場，工廠，牧場等。此外所餘田畝即爲農田。

此乃合作之大體組織而已。至就其精神上言之，則可與傅利葉同論。渦文與傅利葉均反對國家之威力。故均主張自治團體，渦文主張消滅國家，成立多數之合作共產村。合作共產村內之小經濟與工業勞動互相聯合。此種合作共產村之發生，完全自由成立，不經國家之立案。該村係集合各工廠各製造場各田園之耕作團體而成。該村內無政權之壓迫。

其工作之分配以年齡與能力而定。年滿二十者即參加工作。二十至三十歲者，從事該村內之經濟勞動三十至四十歲者從事該村內部之管理工作。滿四十歲者可從事該村以外之活動。雖然渦文與傅利葉之主張，大體相似，然不同之點亦正不少。最重要之區別，即傅氏為社會主義，而渦氏乃共產主義。傅氏主張勞動者能得報酬金，其分配生產品採取買賣方式。勞動者之收入亦不能一致。至渦氏之主張則一切生產品皆共有。不能買賣。無用金錢之必要。一共產村儼如一大家庭。僅有消耗之規則，而無分配之規則。

此外渦氏主張道德之提高。而傅氏則謂人性已定，不能改造。此亦二氏不同之點。渦氏之注重教育者即基於此也。

渦氏之合作共產村屢次失敗。失敗以後，曾變更計劃，後創設國民勞動交換所於倫敦。廢除利潤制度，實行勞動力之交換，譬如生產糧食者，以糧食若干，取得值若干小時之勞動券。製造衣物之勞動者以衣物若干易值若干小時之勞動券。各將所生產之物交出以易勞動券。然後以券易所需用之物。此種制度之精神，在以勞動時間為標準。不久此種制度亦歸失敗。其原因即由於劣貨無人接受故也。

第四目 渦文合作失敗之原因

渦文合作事業何以失敗，雖半由於法規之未盡善，而重要原因則由於人事。一般從事於合作者均無互相聯絡之精神。合作以互相聯絡為精神，而彼輩各自為謀，當然不利於合作。且從事合作者，均不明瞭渦文之主義，甚且普通知識亦缺乏。此亦為失敗原因之一。即有少數受教育之人，而又無經營商業上之經驗，不足以與普通商人競爭。基金亦無保護之法律，於是主持者任意取用基金，致根本動搖。上列各緣由居其一即足以致敗，况各因原兼而有之，能望其不失敗乎。

至合作共產村之所以失敗，上列原因固不免，而根本原因則由于渦文視轉移社會之事過易，豈環境尚未成熟，而遽可以極少數之人實行共產制度而能不敗乎，一部份空講理論之徒，不察實際，自屬無益於合作事業，且又有藉合作而圖漁利者，其名爲合作之同志，其實乃爲欺騙之徒。無異於盜賊。此外尙多游手好閒，專事愉樂，而不工作者，此類成份，亦爲合作事業失敗之一因。至於資本之不雄厚，亦足爲失敗之因，觀渦文之屢次警告同志云，如資本不充足時，不能試驗此種計劃，即可知資本之不充足，亦不能使此計劃實施者也，渦文之資本缺乏，係由於建築費過鉅，至於無款購買器具及工作人員之日食且不能繼續維持，亨蒲州之昆吳地方所組織之合作共產村即因是而失敗者也。

第五目 渦文對於合作之貢獻

渦文合作事業雖多失敗，但渦文對於合作之貢獻實亦不少。第一爲宣傳之力甚多，除經濟者一報而外，尙多類似此報之宣傳品。渦文之過人處，即在有毅力，愈失敗而宣傳愈力，從不稍餒，彼何以提創合作之志如此其堅，則因彼在紡績工廠已獲成效，彼深信新道德世界

合作概論

，可以由彼手創造而出，且屢次之失敗，皆有特殊原因，倘再能免去各失敗特殊原因則不至失敗。故終不放棄其主張。其努力如此，終收效果，合作經濟會之成立，並非渦文之所主持，實屬當時工人，感於渦文之熱忱鼓吹，遂引起工人羣衆之討論，其結果遂成立此會，即此可知宣傳影響之大也。

渦文對於合作之貢獻不僅於此，其所舉辦之合作，雖經失敗，而後之辦合作事業者，多鑑于渦文失敗之原因而有改善之標準，此所謂失敗爲成功之母。以故不久即有羅虛特爾先鋒合作社之成功。

渦文之大功，固多在於間接，然而直接之貢獻於社會者亦不無可述，觀其在紐蘭那克之成績，不數年即使該地之紛亂而變爲秩序化，該地之污穢清潔化，該地之痛苦安適化，可以證明，而尤以兒童教育之成效爲特著。

第二節 威廉金之合作

第一目 威廉金之思想

威廉金於一八二三年創設工業學校於白里登，接近工人，於是對於工人經濟問題發生研究之興趣，於一八二五年創分配合作社於白里登，雖經失敗，仍從事宣傳，於一八二六年以後並辭去一切職務，專從事於合作。然其主張與渦文不同，尤不同情於合作共產村之辦法。謂合作共產村需資本過巨，不能博獲人民之信仰，而且不合經濟科學之條件。威廉金以爲無資本亦可以舉辦合作，因合作事業之基礎在人而不在資本。勞力即資本。資本可以購買勞力，勞力即可變成資本。此所以否認資本爲唯一有威權之物。

第二目 威廉金之合作事業

一八二五年（有云一八二七年者）創設聯合店。該店係先由社員每星期儲蓄若干金錢，作爲公共資金。以此資金而組成聯合店。所謂合作商店，亦即今日所稱之消費合作社。該店供給社員以日常所需之物品。謂公積金稍多時則可從事製造，更進而購買土地，交由社員耕作。因威廉金提倡之結果，於是相繼成立之合作社數百起。且此種合作社比渦文所辦之合作經濟會較爲完善。威廉金頗注重此種合作社，不似渦文對於消費合作社之輕視專注重合作共

產村。故人多以威廉金爲英國消費合作社之始祖。謂聯合店產生之年爲真正消費合作社降生之年，實不虛也。

威廉金之合作事業，不僅聯合店。亦有如渦文之經濟者（刊物名），而於一八二八年五月一日創一合作者（月刊）于不利屯。此刊物爲威廉金發揮合作理論之刊物。威廉金之合作理論雖不盡於此刊中發佈，然此刊中所發佈者均爲威廉金之主要合作理論。如謂消費者之組織之重要，工團與消費合作社之區別，及宗教與道德對於合作事業之關係等問題是也。

威廉金除以刊物宣傳外，尙有促進合作事業之有力方法，即每年一次聯合大會至今各國提倡合作者仍重視此辦法。

第三目、威廉金合作失敗之原因

威廉金之合作社社章內有不分紅利之規定。所餘之公積金概留作擴充合作事業之用。合作事業之範圍極廣，合作事業之發展無窮期。公積金作擴充之用，及至擴充後又須更行擴充，社員永年享受紅利之可能，于是社員毫無興趣。威氏不分紅利之意，以爲留作後人之享用

，殊不知貧苦人民對於合作之希望在解除資本主義制度下生活壓迫之痛苦。今既不分紅利，則仍無益處。然向使購物價廉，猶可稍增興趣。而以所有公積金留作下代之用，遂至物價亦不能廉。于是辦合作者毫無利益，當然引起社員之不滿。

此外對於一切法規，均不完善，社員隨意退社，且無經營商業之周密計劃。招收社員又太嚴格。必須多種條件，始能入社。此皆為致敗之主要原因。

第四目 威廉金之貢獻

威廉金之貢獻，亦如渦文之貢獻，失敗之原因，即貢獻之禮物。嗣後合作界均無不分紅利之組織，社員退社亦多有相當限制，此皆威廉金之所賜也。

第三節 菲力波比瑟之合作事業 Philippe Buchez

第一目 菲氏對於生產合作之創造

菲氏以前雖有合作之創造，但無完善生產合作之創造。完善生產合作之創造，實始于菲氏故學者常以菲氏為生產合作之真正鼻祖。菲氏曾于一八三一年創設木工生產合作社于巴黎

。雖因資本缺乏而失敗，然當一八三四年時，菲氏之同志在巴黎所組織之寶石工人生產合作社，至今仍存在。即此而論，不僅爲提創生產合作之先進，而且爲生產合作首先成功之人。至於菲氏從事宣傳生產合作，則更在一八三〇年已開始。其時不僅口頭宣傳，而且有印刷品。伊之宣傳品名爲歐洲人。係當時有力之宣傳刊物。

第二目 菲氏生產合作之理論

菲氏首先主張公積金制度。何謂公積金，即合作事業所盈餘之金錢。此種金錢，本應分配于各社員。而非氏欲保留之以作公共之儲蓄金。其目的不外以之擴充合作事業，或有關合作事業之教育等經費。此種公積金，不但不能分配于各社員，而且不能讓渡於他人。完全爲公有物。

其公積之方法，則由每年於生產合作社中提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八十盈餘，則依每社員之工資爲比例，分配於各社員。以爲如此可以積成巨大之新資本。可以另行組織較大之生產合作事業。並可以之解放勞動羣衆。因此亦可解決整個之社會問題。

然而菲氏之公積金制度，並非完全獨立自治制度。一面由本身公積資金，而同時復允許受政府之補助。菲氏何以有此主張，則受德國社會主義者拉薩耳，及法國社會主義者露易白浪之主張所鼓動耳。平情而論，合作事業之本身，本有發展之可能性。無須仰賴政府。然政府如係善意的補助，亦無妨礙。但因受政府津貼之故每每被政府中人所操縱。又確含有危險性。故仍以自由獨立發展為宜。

第四節 羅虛特爾公平先鋒社之合作事業

第一目 羅虛特爾公平先鋒社之產生原因

合作事業之生產，實非偶然。蓋由于資本主義下之貧苦人民，感生活之痛苦，共同圖謀解除此種痛苦，而始組織合作社，業已於前章略言之矣。此為一般合作事業產生之原因。羅虛特爾公平先鋒社之產生，當然亦不外此。

至羅虛特爾公平先鋒社產生之特殊近因，則由于一八四三年冬季，人民生活程度甚高，工人不能維持日常生活。英國北部蘭開鄉羅虛特爾地方法蘭絨紡織工廠內之工人，向廠主要

求增加工資。未得廠主之允許，于是同盟罷工。其結果廠主仍不允許增加工資。罷工後生活更形困難，于是工人中有二十八名同興趣者，互相商議，圖謀解決維持生活之計劃。研究生活何以艱難之原因，知係由于生活物品之價格增高，消耗品之價格何以增高，知係由于資本家之從中取利。今欲免此剝削，非自行創辦平價售賣生活品之機關不可。于是均欲將本地過去失敗之合作社，加以詳細研究。妥為改善後，復行試辦。此即其創辦之直接原因。

第二目 羅虛特爾公平先鋒社開始籌辦之情形

伊等自決定辦理合作社後，即開始集資。並定每星期各儲蓄兩便士，旋以為集資太少復改為三便士。及至每人集成一鎊，（共二十八鎊）時即開始租屋。自開始集資以至租屋，幾費一年光陰。可見貧苦工人集資之不易也。營業開始于一八四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是時所租之屋，為一極狹小卑陋之屋。此屋在深巷之內名道德巷。于此小巷之中，設一小商店，名之曰羅虛特爾公平先鋒社。其所經營，為販賣日用必需品于社員。

第三目 羅虛特爾公平先鋒社初辦時之內容

該社宣佈開幕時，其組織與營業方法有下列六項。

1 資本由社員繳集，年息六釐。

2 男女社員之權利平等。

3 職員由全體社員票選。無論認股若干，每人祇一票權。投票時且不許代理。

4 現金交易，不許賒欠。

5 商品價格與市價相同。但品質不許壞，數量不許欠。比普通商店較為可靠。

6 盈餘金除提出公積金及教育金外，其餘紅利依購買額之多寡為分配之標準。

第四目 羅虛特爾公平先鋒社成功之原因

該社何以能發達，其原因甚多。茲舉其重要者如次。

1 份子健全 該社之倡始者為曾共患難之同事，而又多係信仰合作之同志。（尤以信仰

渦文者為多）人數初又不多，故能團結精神不似渦文時之成份不良。

2 籌備時間長 該社籌劃經一年之久，故一切計劃異常周到。

合作概論

3 初辦時規模甚小 該社成立時規模甚小，容易照顧故一切辦理易於完善。

4 有急利可圖 該社之盈利，有與普通商店相同者，則將盈利之大部分分配與社員。不似威廉金之主張以盈利盡作公積金。

5 以購物爲分利標準 如此辦法極易引起購物者之興趣，故貿易發達。而以非社員分紅時僅分半數之故。更易引起非社員之勇於入社。

6 現金交易 因現金交易，不致使資本轉變不靈，且無倒塌之現象。

7 一人一票權 不致被富有之社員所操縱，而受影響。

8 貨真價實 物價與市價同，以免資本案之忌妒。不致受資本案陰謀抵制之危險。而因貨真，及分量可靠之故，又易收普通人之信仰。

9 教徒擁護 因何韋氏所主張之原則，以購物多寡爲分利標準。其理由係以原物還原主義，蓋社內盈利來自購物者故也，在一般基督教徒觀之，則以爲此乃道德之事業。以爲不似商人逐利之惡習。到處宣傳該社之公平。當時信教者多。因此受教徒宣傳之益

亦大。羣情咸望該社之發達，故該社社員數之增加，非常迅速。

第五目 羅虛特爾公平先鋒社發達之狀況

羅虛特爾公平先鋒社，在初開辦時範圍極小，至一八六四年，社員人數為四七四七〇至一九〇四年，社員為一四九八六〇，至一九一一年則社員為一八九二四〇，其資金額之發達狀況，亦可於下表見之。

年	數	社	員	數	資	金	數 (鎊)
	一八四四		二八				二八
	一八六四		四七四七				六二一〇五
	一九〇四		一四九八六〇				二五四〇〇〇
	一九一一		一八九二四〇				三六八一三二

至若該社在組織中之發展亦於下列年表中見之。

合作概論

合作概論

二二

年數

- 一八六四 合作總社成立（以後成爲英國消費合作社之聯合機關（批發合作社））
- 一八七一 總社在 Newcastle 紐卡斯特利設支店。
- 一八七四 總社在倫敦設支店。
- 一八七三 總社在滿舍斯特附近克朗波薩耳 Crumpsall 設製造餅乾及糖菓等工廠。同時又往愛爾蘭之阿爾馬斯 Armagh 買不動產。
- 一八七四 設皂燭廠於愛爾拉母。
- 一八七六 總社有汽輪一隻，往來胡爾 Hull 與卡列 Calais 之間。作爲運輸煤炭出口之用。同時在紐約設事務所以購買奶餅火腿和豬油之用。
- 一八八二 總社於倫敦建築一茶行。此爲世界上營茶業最大建築物。在此對於茶葉之稱量打包，均用機器。消費合作社僅收淨量。爲滿足消費者慾望起見，各種各色之茶葉，無一不備，且各種名茶能適合各地購客之所需。

一八九一 總社造商輪四隻，購買一製呢廠，復於倫敦設一製朱古律糖廠，於登斯頓

Deuston 設一麪粉廠，總社船舶來往美國運麥。並於加拿大獲有能種大麥之土地不
少。

一八九三 百萬社員中有九十萬社員隸屬於總社

一八九五 設大規模之印刷廠於倫敦，設果品保存廠於米達塘。(Middleton) 總社並設

可可子油廠，於澳洲之西特耐。Sydney 設購買蜂蜜與牛油及養兔之支社於蒲龍屯。

Broughton 設製胸衣。及成衣工廠於羅頓。Roden 并購買土地。又於立特塘 Litledown

設絨布工廠。於倫敦設第二麪粉廠。又於盧斯頓 Rosden 設第三麪粉廠。總社麪粉占

英國麪粉生產第一位。每年生產占全英國六分之一。肥皂生產占第二位(第一位係工

人參與企業利益之利味兄弟工廠)餅乾業約有二百五十種。餅乾之製造，糖菓業及菜

蔬保藏業占第一位。

以上專就英格蘭之總社言之也。至在蘇格蘭所設之總社。其發達迅速之狀況亦大略相同

。專就一八八九年而論已設製鞋廠，製革廠，製衣廠，刷子廠，冷藏廠及煙草等多數工廠。此後各年年均有各項工廠之增設，例如一八九七年在格拉斯哥所設電燈廠極為偉大，全城居民第一次見此燈光莫不驚奇嘆服。（且有展覽出產品之大宅第，係威廉馬爾威耳所賣）

第六目 羅虛特爾公平先鋒社對於合作界之影響

羅虛特爾公平先鋒社之成功，影響於各地合作者甚大。因顧客分紅制之特點，引起各地之效法。尤以英國北部之效法者為多。里治 Leeds 的實業會於一八七四年成立，德比會 Derby 於一八五〇年成立。柯德行 Oldham 實業會於一八五〇年成立。赫里佛斯 Halifax 於一八五一年成立。曼却斯特 Manchester 及塞耳霍 Salford 會均於一八五九年成立。波兒騰 Bolton 不來模斯 Plymouth 及勒塞斯特 Leicester 會均於一八六〇年成立。此種合作事業，均係倣羅虛特爾之辦法亦均異常發達。

羅虛特爾之合作社不僅在國內日益發展，國外亦來效法。最先從國外來參觀者即德國柏林大學教授維克多愛梅烏貝 Victor Aime Hubert 烏貝氏為德國消費建築殖民諸合作社之始祖

。對於德國合作事業之影響極大。德國有力之學者許爾志 Schultze 亦曾受烏貝氏之影響。雷發異亦受許爾志之影響甚多。總之許雷二氏對於德國合作之貢獻極多。而許雷二氏又係受烏貝氏之影響。烏貝氏係受羅虛特爾之影響。故德國合作社可謂受羅虛特爾之影響而成。

西歐合作除英國最發達外其次應數德國。以故西歐各國之合作事業，受德國之影響者亦多。是則羅虛特爾之合作事業又，不僅直接影響於德，而間接影響於西歐各國也。

英國合作運動主要人物好留克，Holroyde 爲英國之有名著作家。著有大不列顛合作史。近代合作運動。羅虛特爾諸先導史。上列諸書，對於各國合作均有極大影響。近代合作運動一書。被加拉大學者認爲合作課本。羅虛特爾諸先導史。更爲有力量之宣傳品。

尼耳本爲和平者。迷信者。而乃與激進派無神派之好留克結爲知交，爲之鼓吹合作事業。實因合作事業之印入腦海甚深故也。尼耳能通歐洲各國語言，因此極易使各國與英國之合作事業接近。尼耳與好留克曾數次參與歐洲合作聯盟。所以尼耳與好留克給予一八九五年所組織之國際合作大聯合之極大動力。從此即可知羅虛特爾之影響於歐洲各國合作事業之大也。

論合作事業之成功史，羅虛特公平先鋒社，實爲最足紀念之一頁。無論何時何地之合作事業，對於羅虛特爾公平先鋒社，均不能脫離直接或間接之關係。因其原則實爲辦合作事業所不可少之方針。以近數十年各國合作經驗論之，可云羅虛特爾公平先鋒社之原則，即不成其爲合作。即令偶有合作社修改該原則之一部，亦必歸於失敗。

羅虛特爾公平先鋒合作社之原則何以能如是之精到，則因其產生之難，籌備時間之長，審慮之周故也。後之辦合作者，須切記合作事業不可以遽然鋪張，草此開辦而求速效。必須俟其環境成熟，需要迫切，然後極謹慎極簡樸徐徐擴充。庶元氣充足，步伐整齊而後可以邁進。此即學合作者所不可忽略者也。因辦合作者，多爲熱心燥急之士，急望社會之改良，盼合作事業之立時普徧，未能如願，遂便恢心。以此態度提倡合作，無異於揠苗使長。詎能有成。

總之合作事業，宜取法羅虛特爾公平先鋒社。毫無疑義。無再推禱之必要。奉之爲規矩準繩可也。

第五節 論批發合作社（總社）之經過

第一目 英格蘭批發合作社

何謂批發合作社？即合作社之合作社。所謂二重合作是也。

英格蘭批發合作社於一八六三年八月十一日以北英批發合作社名義註冊。設辦事處於利物浦。於一八六四年開始營業。於一八六五年遷辦事處於曼却斯特。

該社（一八六四）初營業時有個人社員共一萬八千三百三十七人資本二千四百五十五鎊。營業五萬一千八百五十七鎊至一九二八年該社屬社有一千一百二十三個。社員人數，達四百四十五萬四千七百九十三人。資本五千三百四十三萬一千〇六十七鎊。全年營業達八千七百二十九萬四千。二十五鎊。

該社營業目的爲經營國內外合作批發事業。合作銀行，合作運輸，合作製造，合作耕種合作開鑿，及合作保險等等。

該社之所以產生，最初係由阿爾台海姆 Oldham 地方舉行各地方合作代表大會時，由羅

繼格爾合作社經理格林屋 Greenwood 建議組織批發代理社。計劃內容分七條。

- 1 開設批發代理社。地址宜在曼却斯特，或利屋浦。
- 2 祇許合作社加入。非合作社及個人，一概拒絕。
- 3 批發社之資本，由加入之合作社按其社員人數投入。
- 4 各合作社加入後須保證其必向批發合作社採辦貨品。
- 5 一切貨品定價均照成本加少許佣錢。
- 6 一切交易均須現金。
- 7 貨物運費均由各合作社自行担任。

格林屋之各項辦法雖不無修改，然設立批發合作社之大計已經實現。起初規模不大。目的祇在代理批購貨物。不久社務發展，各地設貨棧。自備船舶，運輸貨物。後因業務發達，乃從事生產。其發達狀況已如上述，不復贅。

第二目 蘇格蘭批發合作社

蘇格蘭批發合作社始於一八八一年亦營上列各業。大略比英格蘭批發合作社稍若而稍遜。當其初營業時，僅作襯衣之裁縫業務而已。其後漸次增作他業。

一八八一 僅作襯衣

一八八六 增設製襪業

一八八七 增設印刷業

一八九〇 增設布疋業及刷子業

一八九一 增設糖食及煙草業

一八九四 增設麵粉業

一八九六 增設毛絨布及毛絨氈業

一八九七 增設肥皂業

一八九八 增設製乳業

一八九九 增設燻魚業

合作概論

一九〇一 增設麻布襯衣業

以上所舉，僅就其主要者言之。此外尚有不重要者不能一一徧舉。除上列各業以外，另有一合作生產總會。於一八八二年設於勒塞斯特。其任務為生產社之經紀。其經營方法，實依耶穌社會黨徒自治工店之成規，並非完全為羅虛特爾制度之法規。不過去羅虛特爾之法規不遠耳。

合作社之不能無批發合作社，正如幼孩之不能不變為成年人也。必有批發合作，乃能成爲真正之合作。因批發合作乃合作社成立後之必然目的。故辦合作者之目光宜遠大，不嫉視合作界之同樣合作者。因其最後仍爲一家，仍爲一大合作中之一份子。若因其同業而嫉視，則爲競爭而非合作，與資本家爭利之心理無異矣。

第六節 論關於合作事業之各種組織

第一目 工人工會之組織會

自上述一八四七年以後次第成立之各種實業會發生以來，未幾（一八四九年），生產者

之種種自治公會如鞋匠裁縫匠等工會均出現。雖因內部爭鬥，常中道夭折。然各生產公會之真精神，仍能存在。近日之各種勞工合夥諸社，即從此胚胎而成。此種組織多由於一部分耶穌社會黨徒之主持。若輩多屬注意合作者。成爲合作社之忠實朋友。如皮師 *Hughes* 諾德羅 *Ludeow* 尼耳 *Neale* 等是也。

第二目 工人學校

一八五四年勃浪斯柏勒 *Bloomsbury* 之握蒙街 *Great Ormond St.* 創設工人學校，此校爲牧師莫理斯 *Maurice* 等所主持。此校成立於此地，計五十年。（一九〇四年）始遷於聖潘克斯 *St. Pancras* 大學舍內。此校對於教育之貢獻以外，並有大貢獻於合作。該校學生，多喜作合作運動。

第三目 法律上之議案

一八五二年以前，合作於法律上無根據。僅爲私人之合夥而已。各社員對於社內負完全責任。若社員過二十五人以上，在法律上不能成立。則遇有盜竊此社經費者亦無懲罰此盜竊

者之法律。且無權實行該社之規則。雖在此種情形中，合作事業，仍能存在。且能發達。然究異常危險。至一八五二年，諾得羅起草實業節用社議案。給與工人合作公會在法律上之存在。對於不誠實之職員，不使影響於社內之財產。對於一切社員能使服從規則。至一八六二年並將此議案增補完備。規定合作社員之責任。諾得羅至一八七四年為實業節用社之首領。對於從前自己所造成之法律，由本人實際施行之。更行之而無阻。

尼耳亦曾草定合作社之模範規則。此外如皮斯莫里生米兒諸人，亦曾於下議院為合作法之主張者。因奮鬥結果，致失議席，對於合作之法律上均有極大之貢獻。

第四目 合作大會及合作聯合會

一八六九年開第一次合作大會於倫敦。由皮斯主席。該會所組成之中央部內亦有莫里生尼耳諾得羅諸人。三年後復開合作大會於波兒騰。仍由皮斯主席。一八八八年復開合作大會於柳斯伯勒。由尼耳主席。此數次大會，對於合作教育，及發展合作事業上均有重大意義。曾建議設立中央董事局。董事十六人。（為英國合作社道德方面之中央組織後改名為大不列

類合作聯合會。包括英格蘭蘇格蘭愛爾蘭之一切合作社。

合作聯合會與批發社之性質不同，批發合作社，係消費合作社之聯合組織。合作聯合會並非批發合作社之聯合組織。合作聯合會與批發合作社為並行之組織。批發合作之職務在於生產與買賣。合作聯合會之任務，則在於發展各合作社間之聯帶精神。並宣傳合作及提倡合作。批發合作社重在物質。合作聯合會重在精神。以範圍而論，則批發合作社，僅為消費合作之組織。合作聯合會則係由各種合作社（消費合作，生產合作，供給合作，特種合作，即批發合作社亦可附內）組織而成。

合作聯合會之組織，單就英國而論，分為七區。各區有區委員會。由各區合作社選舉若干人組織之。此七區委員會復組中央委員會。為聯合會之最高機關。內設下列各會。

1 事務委員會

2 財務委員會

3 教育委員會

合作概論

合作概論

三四

4 生產委員會

5 聯合議會委員會

英格蘭批發合作社與蘇格蘭批發合作社各派人組織之監視會議中之立法及其他等問題。

6 職工組合主義者與合作者之聯合委員會

在調解職工與合作社之衝突（經未發現衝突）

7 展覽委員會

8 聯合宣傳委員會

9 國際及國外調查委員會

此外尚有臨時委員會為紀念渦會等等。

第五目 國際合作聯盟會

一八九五年（八月十五日）開第一次大會於倫敦，始有各國全國合作聯盟會之團結，即所謂國際合作聯盟會是也。國際合作聯盟會之任務，以道德上之結合為主。而亦播種國際購買合作之種子。所謂國際批發合作社是也。且此類種子業已萌芽於國際合作聯盟會初成立之

時。當時加入者僅英法德意數國而已。至近年則加入者四十五國，約七千餘萬社員。與該會有關係者二萬萬人以上。即此可知合作之本性宜於國際合作也。社會無論若何團體，其發展之迅速，未有若合作運動者。現在幾乎到處有合作之旗幟（此旗爲七色旗如虹。乃國際合作聯盟會所議定之合作旗、係法國福利氏所發明表示相異之間有相同之意。然國際合作聯盟會之功用，亦正不可磨滅也。

合作者之眼光，對世界人類一律平等，不但無需排外之法律，而且有互相和協之訓誡。觀一九二三年格拉斯(Clasgow)開第九次大會時，德法兩國合作者互相保證，不再使戰事發生。雖然終究不幸之戰爭發生。而實亦出於合作者之力量尙未雄厚耳。不獨無力制止國事而本身之運動亦尙未健全。然而大戰一經停止，合作者即刻開始工作。使前此交戰各國之間，建設連鎖關係。而合作運動，較前更形發展。不但合作事業之數字增大。威信亦愈隆重。權力亦漸擴張，一般商人均買空賣空，惟合作者始終維持其公平物價。不但社會人類受合作者之賜予。國家亦感激合作者所賜予安寧之功績。因是各國合作者均占各國之重要位置。波蘭民

國總統，即爲合作運動之領袖。另一領袖充日內瓦國際勞動之指導員。芬蘭大部分政府人物，其先皆爲合作運動者。總之從大戰以還，合作運動，確係被社會公認爲改造社會之方策。

國際合作聯盟之重要，可從其開會之次數而知。如國際合作不需要，則開會之次數必不能如此之多，茲將其開會之年度及地點列表於次。

- 1 一八九五 倫敦
- 2 一八九六 巴黎
- 3 一八九七 德佛特
- 4 一九〇〇 巴黎
- 5 一九〇二 曼舍斯特
- 6 一九〇四 布達佩斯 匈
- 7 一九〇七 格里摩那 意
- 8 一九一〇 漢堡 德

- 9 一九一三 格蘭斯哥 蘇
- 10 一九二一 巴賽爾 瑞
- 11 一九二四 根脫 比
- 12 一九二七 斯德哥爾摩 瑞
- 13 一九三〇 八月在奧之維也納舉行
- 14 一九三一 在特拉斯堡
- 15 一九三二 日內瓦

該會章程內列舉其目的如左

- 1 確定並宣傳合作之原理與方法。
- 2 增進各國之合作運動。
- 3 維持本會各會員間之友誼關係。
- 4 保障合作運動及一般消費者之利益。

合 作 概 論

5 供給關於合作之消息並鼓勵關於合作之研究。
6 增進各國合作團體間之貿易關係。

該會對於宗教與政治主張中立。

國際合作聯盟之附屬團體。

1 國際批發合作社，一九一九年產生該社之委員會。一九二四年始正式成立。現計加入之全國批發合作社二十有六。包二十一國。與國際合作聯盟會同時開會。但係獨立組織。該會之本身並非貿易團體。目的在收集及供給關於國際貿易之消息並促進各國間貿易關係。

2 國際合作銀行委員會 成立於一九二二年。加入者亦二十一國。

3 國際合作聯盟保險委員會 加入者十四國。

4 國際女子合作基爾特 成立於一九二一年。

此外關於國際合作者尚有下列各團體

1 農業合作國際聯合會。

2 國際農業合作購買會社。

3 國際麥業聯合委員會。

4 殖民地農夫合作聯合會。

5 國際勞工局。雖非國際合作組織。但對於合作之助力甚大。出有合作消息及世界合作團體名錄等刊物。

中國合作事業尙未發達之原因，固然有天然之環境。然而全國合作界聯合之程度未深，尙欠親密之精神，亦爲原因之一。此外有關於合作之一切組織，亦不完備。此爲提倡合作者所不可忽者也。全世界合作發達之迅速，固由於合作之本身宜於全體人類。而各項有關於合作之組織，實亦足更加其發達之速率。而其功效之顯著者，尤以國際合作聯盟會爲最。吾國應將一切合作狀況報告於該會。對於該會之一切組織與教訓，亦應悉心領受。對於國內各合作事業，應速取密切聯絡之關係。無論何人，對於各種合作盡量予以援助與指導。如此必能

合作概論

四〇

增加合作發達之速度也。

第七節 中國合作略史論述

第一目 中國合作之前期運動

第一項 薛仙舟先生

薛先生合作思想之發生 伍玉璋先生著中國合作運動小史云薛先生合作思想發生於遊德時。因薛先生留學德國時專攻銀行科。德國銀行，係採用許爾志式與雷發異式制度。該兩氏係德國研究合作銀行之始祖。薛先生既在德研究銀行學，必從此發生合作思想。此種見解，頗為近理。然薛先生回國後四年始教德文公民與經濟諸科。竊以為薛先生既在德發生合作思想，則初回國之時應有關於合作之提創。即合作事業不易着手，亦應有關於合作之文章發表。何能默然忍耐四年之久。况又係再逾四年始赴美收集合作之著作。作為宣傳工作之工具。而且係任工商銀行總經理赴美集股之便，始收集合作著作。何以在德時不即着手收集合作宣傳材料。實覺不無可疑。竊以為係中國之客觀環境，造成先生之合作思想與事業。因中國之

貧困病症，除合作事業外，實無醫治之藥石。茲姑不論其思想之發生，而述其組織之事實。

國民合作儲蓄銀行 一九一九年薛先生自美國回至復旦，創辦國民合作儲蓄銀行，實行中國最早之合作組織。

平民週刊社 自一九一九年成立國民合作儲蓄銀行，同時即召集同學謀設有組織有方法之合作宣傳機關。係於一九二〇年五月一日成立平民週刊社於上海復旦公學。（即復旦大學）共出二百一十五期，歷時四年又五個月。

合作同志社 平民週刊社成立後，又糾合同志組織研究合作主義、提創合作事業，造就合作人材為宗旨之合作同志社。

平民週刊社及合作同志社雖因社員四散而致停頓。然中國合作之構成初期運動，實基於此。

全國合作化方案 平民週刊社及合作同志社之停頓，非因薛先生之消極。亦非薛先生之無毅力。先生曾經數次圖謀恢復。雖未見諸實行，而實際薛先生未嘗忘情於合作。故於一九

二七年曾將所擬之全國合作化方案，提交胡漢民蔣介石兩先生。以冀黨國推行，收效較大。茲將其內容分述於次：

1 導言 三民主義歸宿於民生主義。而節制資本平均地權，是實行民生主義的兩大政策。欲達此目的，固不專在於合作。然最澈底，而於民衆本身上作起者，則舍合作莫屬。所以欲實現民生主義，使革命成功，應以國家之權力，大規模之計劃，促成全國之合作化。實行全國合作共和，以爲世界倡。

2 全國合作社之組織方案 欲有大規模之全國合作組織，自應有一全國合作社，其工作首重訓練（合作訓練院）。實施亦重要，爲經濟之改造。亦即合作共和之經濟方面事業也。復重在實際的資助——全國合作銀行。其社員分普通，基本，特別，贊助四種，而以基本社員及特別社員爲中堅，其組織爲委員制，委員由社員推舉。

3 合作訓練院組織大綱 此爲全國合作之根本，應以訓練軍隊之精神訓練社員。社員經此訓練後，出任黨務工作，則合作訓練院同時可作國民黨黨員基本訓練所。其訓練工作，

分人格，主義，技術三種。而期限分學習三年，實行三年。務期得有能服務于合作事業，暨國營之經濟事業之人材。

4 全國合作銀行組織大綱 其目的完全在資助合作事業，資助勞農事業，資助小本營業，並爲信用合作社之中央調劑機關。

此方案於一九二七年七月提交胡漢民蔣介石兩先生，而八月蔣先生下野，因政局關係，此方案遂擱置及九月十四日，薛先生逝世矣，於是合作運動遂仍歸於沉寂。

中國合作之產生，薛先生之功不可朽。然薛先生之令人佩服者，不僅介紹合作於中國，而其以平民利益爲出發之思想，實具有革命精神。尤其令人佩服者合作化方案之眼光遠大，不僅在救濟中國，而且足以福利全體人類。至其百折未迴，以合作事業終其身。則毅力之過人，更足模楷於後進。吾中國貧苦民衆日多，合作事業將日益迫切需要。則薛先生之被人紀念，將永垂不朽，薛先生之後起同志，將永遠發揚光大其事業於中國。

第二項 中國合作之先鋒社

合作概論

薛仙舟先生開中國合作之先河，已如上述。然則中國合作之團體究以何為中國合作之先鋒。以年月之先後論，則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成立在前。而仍不能稱為中國合作之先鋒者，以國民合作儲蓄銀行，不能負全體合作運動之責，亦未負全體合作運動之責。至平民週刊社則對於合作上表見之工作較多，影響於社會甚大。使中國合作聞名於國際。且對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及其他之合作組織皆有幫助。故平民週刊社，實可為中國合作之先鋒。

平民週刊社之宣傳期（前期）平民週刊社，最初非專門宣傳合作，乃一平民之言論機關也。第四期內始有第一次之宣傳合作文章。即王世顯先生之論消費合作一文。第六期始有合作專號，（薛先生的影響）第九期才有薛先生由美回國後之合作演講。第十一期，則將平民週刊之主張，明顯揭出。云（欲改造平民經濟，須以合作主義為改造經濟之方法），於是確定合作運動之基礎，薛先生本欲以合作改代平民，惟多數主張以為平民已得社會之認識，祇須注重內容，無容更張表面之名稱，然社會亦咸知平民乃宣傳合作之刊物也。

平民週刊社進行上之要件。1 稿件 因復且同學多為社員，除自由發表意見外，大半翻

譯薛先生由美國携回之合作著述。而社外投稿，亦所歡迎。並有編輯員負責主持。稿材問題，遂得解決。②經費 初由社員捐助。勢難支持。乃商得該校校長同意，於開教職員會議時，通過各捐款百分之五。旋又改爲自由捐，不足則由學校津貼。但終以平民向係送閱。供給增加。在紙張寄費之消耗上，日多一日。以致限於經濟關係，不能盡量發展。乃從第六十一期起，每期售洋一分，郵寄二分，略資挹注。經濟問題。亦得解決。③印刷 初在救國日報附印。後因民國日報附刊之星期評論停止，乃由邵力子先生介紹平民繼續。自第十一期起，即隨報附送，從此印刷問題亦得解決矣。以上諸問題均已解決。於是進行極順利。

宣傳期經過十九個月共發行八十期，平民週刊社乃改爲平民學社。在此行將改組之中，平民週刊曾被軍閥政府阻撓。將刊物扣留。

平民學社之努力期（中期） 平民週刊改組之原因，係以爲根基雖固，而範圍僅限於宣傳，非加以擴充，不足以謀發展。乃決定改組爲平民學社。於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六日開成立大會。通過章程九章十八條。宗旨在研究合作主義。提倡平民教育。發展平民經濟。設圖書

部。專備關於合作上及其他有關平民教育與經濟上之書籍雜誌。供社員研究上之參考。又設出版部，頗有細則七條。除主任一人外，分經理（二人）編輯（十二人）兩科。編輯科又分週刊（五人）叢書（七人）兩系。因限於經濟。祇有平民照常出版。而所編叢書五六種，終未發行。復設合作購買部。仍仿購買團辦法。亦訂細則七條。主任一人，幹事二人。專替社員代辦文具書籍。至特別用品，須先定購。賣價照市。純益充基金。初無股本。範圍狹小。越年始招股。（每股二元）正式營業。是則努力期中之最可紀述者。中期計經過二年又四月，共發平民一百十三期。

平民學社參政期（後期） 平民學社，本為開中國合作運動之政治運動之先河，詎知反因此而入於衰老之境地。然當時何以須加入政治運動，大概遠因為一九二四年，湯蒼園先生在東方雜誌紀念號上所發表中國之合作運動。云設合作之範圍愈擴張，則國家之職權愈縮小。縱不致遽至零點亦可至極簡單。蓋以其能幫助政治者不少。論其近因，係促成於孫先生三民主義及農工政策。已逐漸普遍於社會。平民學社。本深以合作運動未得幫助及離開農工太

遠爲慮。亦即未有美滿成績之所以然處。因此認定加入政治運動，爲接近農工之要圖。能接近農工，亦即合作幫助政治之捷徑。惟其在一九四期所刊宣言，謹指出合作與農工之關係，將政治關係隱藏。因在惡勢力下之苦衷，不能不慎重將事。後日張廷灝先生發表中國國民黨和中國的合作運動與合作運動者爲什麼要加入政黨之意見。前者說明國民黨要實現農工主張而無弊，亦不能不採用合作制度。後者係鑒於自一九一七年五月英國合作者組織合作黨，各國均相繼產生合作議員。而合作運動在各國亦因此而有特殊之發展，是中國合作欲圖發達，則宜先從政治入手。

至於中國合作運動，因參入政治運動而入衰老時期者，即因江浙戰起，中國國民黨黨務不能公開活動。先鋒社之工作亦因黨務關係而隨之宣告結束。薛先生復興之議不成。而中國合作運動因以停頓。如是者計三年。

合作概論

附平民週刊統計

四八

文	字	篇數	期數
合作的總述		五〇	六一
信用合作		二二	五四
消費合作		四一	四六
生產合作		一七	四五
農業合作		三二	六七
婦女合作		七	十
信用合作社報告		九	九
消費合作社報告		一三	一三

文	字	篇數	期數
合作史事		五〇	七三
合作教育		七	九
合作法的研究		八	九
國際的合作團體		一七	二三
合作的討論		三二	二三
合作的雜言		一六	一九
生產合作社報告		五	五
合作宣傳的報告		二二	二二

薛先生所辦之平民學社，雖已告結束。而代之以興者，有中國合作學社，確能繼承薛先生之大業。謂為平民學社之精神存在也可，謂為薛先生未曾死亦無不可。蓋其主張有一貫之精神，而其重要社員仍為昔日之努力份子故也。

第二目 初期時代之一切合作組織

第一項 合作研究社

1 上海合作同志社 成立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以研究合作主義，提創合作事業，造就合作人材為宗旨。

2 湖南合作期成社 成立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宣佈章程計九條，以研究合作提創合作為宗旨。

3 上海職工俱樂部 成立於一九二二年五月，以實行合作主義為其宗旨之一。

4 成都普益協社 一九二二年六月由成都聚興誠銀行行員所組織之普益閱報室，組織而成。

合作概論

合作概論

五〇

5 無錫合作研究社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平民會發表該社之宣言及章程，章程計十條，以研究合作原理使合作事業早日實現為宗旨。

6 中國合作運動協會 於一九二四年八月平民會發表該社之章程計九條，以研究合作主義造就合作人材，促進合作事業，為宗旨。

第二項 信用合作社

1 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 成立於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此社不但為中國信用合作社中之最早者，亦且為一切有規模合作社之最早者。

2 成都農工合作儲蓄社 此社為中國第二信用合作社。為提倡農村合作之最早者。成立於一九二二年八月。

第三項 消費合作社

1 北京大學消費公社 成立於一九一八年七月，為北大教職員學生所發起。社址在景山東街。為中國第一次成立之消費合作社。

2 汕頭米業消費合作社 爲潮汕鐵路工人所組織。成立于一九二二年四月。開始營業時，集有基本金一千五百餘元。

3 安源路礦工人消費合作社成立于一九二二年七月。據其次年之報告，有社員一萬三千人。（均屬工人俱樂部份子，合作部亦爲該部所產生）資本二萬元。

4 上海職工合作商店 係職工俱樂部合作科實際工作之消費合作社。成立於一九二二年六月。

5 新會消費合作社 該社會於一九二二年派有代表陳日光先生到上海調查合作事業。

6 同學消費合作社 成立於一九二二年十月。初僅十六人每人納股五元名爲勵志消費合作社。屬於上海商務印書職工勵志會。

7 武昌時中合作書社 由時中書社改組而成。於一九二三年一月開業。

8 寧波第一消費合作社 成立於一九二三年三月。係工商友誼會會員所發起。

9 上海消費合作社 成立於一九二六年四月。係初期運動中最後發起之合作社。社址在

合作概論

五二

寶興路口三號。

第四項 生產合作社

1 湖南大同合作社 成立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

2 蕭山衙前農民協會 由浙江蕭山衙前村農民於一九二一年九月組織而成。亦與大同社同被封閉。

3 長沙筆業工人合作社 成立於一九二二年十二月。

第五項 合作聯合會

上海合作聯合會 發生於一九二二年十月王世穎先生之提議。從十一月五日至十二月三日開籌備會。計四次。章程八條。第一屆總書記爲王世穎先生。曾辦一星期合作學校。

第六項 與合作有關之各問題

1 教育問題 李澤彰、萬良瀨兩先生編新制高小公民科內會選合作材料爲中國合作教育上之新門徑。

2 立法問題 戴季陶氏於一九二一年在廣東草六十一條產業合作社法未通過。然合作法之提創散見於各項章程者亦不少。如一九二四年革命政府所頒農民協會章程五十八條。鄉農協之任務第四項即提創合作事業者。又七十九條。農協對於合作社應有相當努力。

3 提案 一九二四年九月一日，農商部召集中國第一次實業會議。第三十五案。即呈請政府製定各農工合作社法律建議案。係四川代表所提。同時山西代表亦提請速定產業組合法以維持經濟案。又如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四日全國教育聯合會提議請於中等以上學校應組織消費合作社。又如一九二六年一月第二次代表大會農民議決案中，經濟方面第六項有從速設立農民銀行，提創農民合作之規定等等。

4 國際合作關係 一九二二年六月，美國合作聯合會在月刊內始發表中國上海復旦大學之合作組織一文。於是國際合作聯盟會始於月刊之八月號內發表上海之合作運動情況。該會總書記始函平民學社加入國際合作聯盟。平民學社得信後收集材料。向國外宣傳。於是國際合作聯盟會始在十一月號刊布中國合作之發展一文。

中國合作之前期運動，自有其成績。然亦不無可以非難之處。合作原爲救濟下層貧苦羣衆而產生。亦惟下層貧苦羣衆所組織之合作事業始能發達。乃觀前期時代之一切合作組織，大半爲城市小資產階級，其重要成份皆爲智識份子。其眼光尙未注意到合作本身之根本任務。其精神未竭全力於社會之根本問題。自不免爲責備賢者之人士所藉口。須知合作之形式雖近於起階級，而合作之實際首先貴乎階級之認識，然後可以實施順利而無阻。舊俄前期合作運動之領導者，非不努力，其環境亦非不急需合作，而合作終歸於失敗，亦如中國前期合作失敗之情況，其唯一原因在於不注意社會階級之意識，其組織不及於下層社會。從事合作之智識份子徒勞而無益。卒至亦俄專政，散播合作種子於勞苦羣衆之中，合作事業始如雨後春筍之蓬勃。中國合作之前期運動之所以失敗亦正如此。此非言前期合作者無代表下層階級之人物，亦非下層社會絕無合作之組織，而以數字衡之，則下層社會之合作事業實占少數。此又爲不可否認之事實也。

第三目 中國合作之第二期運動

第一項 合作研究社

1 中國合作學社 開始工作於一九二八年一月。社員爲王世穎章鼎峙許紹楙余井塘朱樸壽勉臣孫錫祺陳仲明郭任遠張廷灝侯厚培伍玉璋陳果夫等。

2 上海市政府社會局合作事業委員會 組成於三月二十三日。

3 中國合作運動協會發起於七月三十日之上海市黨部。

4 合作養成所同學會 由上海市社會局合作人員養成所同學於七月畢業後所組成。

5 中國合作協會 會於九月十四日在南京開成立大會。

6 成都普益協會 此社爲唯一參加初期合作運動之社。

第二項 信用合作社 共五社

1 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 係薛先生所遺留之最好模範。

2 成都農工合作儲蓄社 亦爲初期合作運動時之遺物。

3 法大信用合作社 在上海金神父路法政大學校。

合作概論

合 作 概 論

五六

- 4 中大合作銀行 上海霞飛路中央大學商學院院務教務聯席會議決議組織而成。
- 2 上中銀行 係上海中學商科學生所組成。

第三項 消費合作社

- 1 上海消費合作社 曾在初期運動中工作一年餘。
- 2 中華民衆合作社 在上海愛多亞路大世界旁。
- 3 裝訂業合作社 在上海商務印書館。
- 4 滬甯滬杭甬兩路消費代辦社 作在滬杭鐵路編查科
- 5 上海購買合作社 在上海狄司威路。
- 6 新江灣消費合作社 在江灣鎮。
- 7 實驗消費合作社 江蘇省政府農礦廳全體職員所組成。
- 8 中華消費合作社 上海梅伯格路人和里。
- 9 清華消費合作社 由北平清華學校原有之售品公社改組而成。

- 10 中大消費合作社 上海中央大學商學院組成。
- 11 上海消費合作社 上海中學商科學生所組成。
- 12 粵漢鐵路職工信用及消費合作社 在該路管理局內以鼓勵儲蓄減低生活為宗旨。
- 13 同人消費合作社 上海商務印書館職員工友共同組成。
- 14 京市公安局合作社 該局局長孫伯文發起。
- 15 峽區消費合作社 係江巴璧合四縣合組峽防團務局地方設施之一。

第四項 與合作有關之各問題

1 教育問題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所編之成年青年各課內，曾將合作材料編入。蘇易日先生所編之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內亦採用。

專授合作教育者如江蘇農鑛廳浙江建設廳、上海市政府社會局之合作社指導人員養成所

2 立法問題 最早之地方單行法，計有五種。(一)江蘇省擬定合作法規。(二)消費

合作概論

合作社組織通則。係國民政府勞工局起草。(三)消費合作社暫行章程。上海市社會局起草。(四)浙江省農村信用合作社暫行條例。係浙江農業生產討論委員會經濟組通過者。(五)消費合作社條例草案。係工商部長提交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者。

3 提案 (一)合作運動委員會建設案。係陳果夫先生等所提。(二)改善勞動生活建設議案。係朱霽青先生所提。(三)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說明書。係姜琦先生所提。(四)創造合作運動以期改善勞動生活實現民生主義案。係勞動大學提交全國教育會議者。(五)人力車夫合作計劃案。係朱懋澄先生所提。(六)創辦交通職工消費合作社案。係林實先生提交全國交通會議者。(七)提倡合作運動案。係中國合作運動協會所提。(八)組織消費合作社以救濟漁業金融案。係浙江水產職業學校提交浙江漁業會議者。(九)舉辦實驗林業合作社及培養林業合作指導人材案。係江蘇省農政會議決議者。(十)學校環境三民主義化案。係湖北全省教育行政會議決議者。

4 國際合作關係 (一)王世顯先生介紹合作紀念日。(二)伍玉章先生介紹合作旗(

三）朱樸先生出國調查國外合作運動，聯絡國際合作團體。陳仲明先生亦曾赴歐調查合作，著有歐洲合作考察記一書。

5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指導下之合作社 一九二〇年，北方五省大旱災。於是國內外熱心人士募捐助賑。以救災黎。餘款作基金，成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各省設分會。以合作應為救濟農民之最好方法。於一九二三年四月依德國雷發巽式農村信用合作社擬訂模範章程。八月又創合作委辦會，以專責成。十一月聘請合作指導員。十二月即就涑水縣婁村試辦農村信用合作社。一九二四年五月報告，計成立七合作社。共三百四十二人。借款一千八百一十五元。自後逐年發達，合作社數有規律的逐年增加。成為華北合作之重心。至一九二八年合作社數增至一百四十四〇社員四千八百四十六人，而放款數達三萬六千八百九十一元二四分。

中國合作運動之復興，固由於革命軍北伐後隨訓政開始以俱來，然當軍閥壓迫民衆以後繼之以革命。鄉村多已破產，而新政府又東征西剿南北奔馳不會注意民衆之呻吟啼哭。一

般熱心之士，知合作之可以醫此重病，乃毅然担此復興合作之責。然而初期運動之缺點仍未能免除，仍未注意於社會階級之分析，以定努力之方向。合作運動之未能普遍，此仍為唯一之重大原因。以區域而論，合作種子大都散佈於江浙一帶，而尤以最富庶之蘇州附近合作數字為多。其他貧疾區域則合作旗幟殊少。如此畸形發展之現象，實為合作實施上方針之錯誤，固然亦自有其特殊原因，為事實上之困難。然而一般負責同志多翩翩公子華服麗都，而吸收之社員，自屬同類相聚，多為中上層社會人物。生活安適，未能忍苦，求一入於窮鄉僻壤指導合作之士，自屬難得。著者亦為新近加入中國合作學社社員之一，當一九二三年參加中國唯一領導合作之機關中國合作學社第三屆合作年會時，求覩一工匠農夫學徒店員勤務兵碼頭伏而不可得。所見多為委員廳長大學教授銀行經理等。而中國合作之命運即繫於此現象之中。

第三章 各國合作狀況述論

第一節 一般發展之狀況

據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巴黎大學合作學科中第一次演講，稱世界合作社共二十萬所。社員共三千六百萬戶。每戶以四口計，應有一萬四千四百萬人。與合作社有密切關係。降至今日，則更不知增到若干數目。

雖然現在之數目字無確切之統計，但可以過去之發展推之而得其大概。一九〇五年分配合作社一萬八千所，社員三百六十萬戶，社員人數一千四百萬人。二十年來增加十倍以上，則合作發展之迅速可見。

世界合作人口之分配，不能平均。不但各洲不同，即一洲之中，各國亦不同。就歐洲言之，西班牙數年前合作人口占其國人口總數百分之一。而芬蘭則是時占百分之四十五。其餘各國，或占百分之三十，或占百分之四十不等。

合作事業，發源於歐洲，自當以歐洲為最發達。此外澳洲亦有合作事業，至亞洲美洲，

合作概論

則合作事業不甚發達，而尤以非洲之合作為更少。

第二節 英國合作近况述論

第一目 大不列顛合作聯合會

該會成立歷史，已于前章略述之矣，茲將其近况列表于左

1923	年
1,441	合作社數
4,618,819	社員人數
1,269,038,830.00	資本總數 (合國幣元)
2,584,496,660.00	營業總數
175,210,010.00	淨利總數
186.500	僱用職員數
242,187,090.00	職員薪金總數

合作 概 論	1926	1925	1924
	1.407	1.420	1.445
	5,229.703	4,960.883.	4,752.636
	1,667,169.480.00	1,619,753.610.00	1,407,706,760.00
	2,943,023.140.00	2,958,280.100.00	2,819,509.010 00
	237,096.710.00	232,111,340.00	213,965.960.00
	209.616	204,326	207,211
	267,393.270.00	263,271.140.00	255,969.870.00

合作概論

1929	1928	1927
	1,374	1,400
6,109,882	5,930,786	5,624,079
	919,969,530.00	1,758,165,180.00
	336,130,880.00	8,244,903,070.00
	280,709,440.00	269,515,000.00
	239,070	225,141
	304,140,370.00	292,087,190.00

1930
1,397
6,404,000

該會之進步情形，可於此表觀之，至該會有可注意之點分列於次。

1 組織 該會以地方聯合會為合作聯合之最小組織。其職權為組織各地方之會議。監督本地地方附屬各社。以免互相競爭。並促進各社之商業。該會之管理，由地方理事會主持。地方聯合會之上有區董事會。即由若干地方聯合會組織而成。區董事會之上有中央董事會。更於中央董事會中，組織最高執行機關之聯合董事會。區董事會有管理本區一切合作社及解決各社爭端之權。並担任宣傳及教育工作。中央董事會之職權則為通過製造送與社員大會之報告及在社員大會散會後，討論大會所賦予之各項案件。研究各種委員選任是否合格等等。至於聯合董事會之職權，則按章管理聯合會一切款項之進出。任命罷免聯合會中各處職員。規

合作概論

定職員之責任與薪金。執掌各項印刷。處理一切對於合作聯合會有利之事項。

與聯合董事會立於平行地位之組織，尚有中央教育委員會，印刷委員會，及其他各種特別委員會。如勞工委員會，聯合國會委員會，合作黨等等組織。

此種組織，極為完善。合作事業之發達與否，除環境關係而外，組織之完善與否，極關重要。英國合作事業之發達，組織之功用實不可否認。不惟橫的組織能收普遍之效，而縱的組織，不簡不繁。上下傳達迅速，提綱挈領，指揮如意。以區董事會負重要幹部工作之責，尤為得體。雖不能以此組織適應於各種環境之中，而要可以為大體模範。

2 教育 該會對於教育非常重視。設有中央教育委員會。內有委員十人，除有關教育各項工作外，隨時派代表出席工人教育聯合會，及各大學聯合委員會。以進行教育工作。總辦事處（大不列顛合作聯合會之總辦事處）內之教育部，由該會管轄。教育部每年印發教育大綱一次。上載每年各種合作教育計劃。各地合作社本此計劃組織各種訓練班。如祕書店員訓練班。婦女訓練班。開辦函授學校。舉行考試。成績優良者免費並給獎。此外尚有星期學校

，暑假學校，國外參觀團，並有合作專門學校及夜校。尚有教授部聘讀書顧問一人，教員四人，游歷教員二人。

教育經費總數，合國幣二百餘萬元。比我國一省之教育費猶多。合作專門學校課程以合作史，合作簿記，經濟學，合作管理，合作生產等爲主科。

教育事業與合作有密切關係。未有合作界不注重教育者。英國學校之多即可見其注重之大凡。教育對於合作之作用有二。一爲合作本身之作用。一爲社會問題之作用。合作者之光，在解決整個社會問題。故教育爲必不可少之工作。

3 合作黨 該黨於一九一七年成立，初爲聯合國會委員會之附設委員會。一九一八年在利物浦合作代表大會重行改組，改名爲全國合作代表委員會。及至一九一九年大會始改爲合作黨。該黨組織有全國委員會份子二十六人。（中央董事會八人。附屬各合作社共選八人。聯合國會委員會二人。英格蘭批發合作社二人。蘇格蘭批發合作社一人。外此中央教育委員會，生產委員會，英格蘭婦女協會，蘇格蘭婦女協會，全國合作男子協會各一人。）該黨全

國委員會，每年開會四次，於全體委員中又互選八人爲執行委員。執行委員每月開會至少一次。該黨目的在參加政治運動，使合作者得在國會有獨立代表，預備合作候選人名單。該黨至一九二八年有附屬合作社四百五十所，社員約二百五十萬人，黨中經費由社員每名捐半便士而成。

合作之有黨，實爲破天荒第一次。而爲合作界之非常組織，亦爲英國合作者之冒險組織。蓋有黨則有爭，有爭則有敗。以和平本性之合作事業而有此含有危險性之組織，實爲例外。雖英國未因有黨而致敗，反收相當效益。然究不可以爲法。

第二目 英格蘭批發合作社

該社歷史，亦於前章略述之矣，爲易明瞭最近發達之狀況起見，茲舉其最要數目字如下

1 銀行部 當該部初成立時（一八七三）祇有來往賬目六十二起，營業總數一百五十八萬一千四百九十五鎊，至一九二八年則往來賬目已有二萬四千五百二十起，營業總數達六萬萬九千九百五十一萬九千五百三十一鎊，約合國幣八十二萬萬八千六百二十餘萬元。

2 職工一九二八年之職工數目達四萬〇四十七人，薪資總數達五百三十二萬六千餘鎊。是年廢除節儉金制，而用養老金制。凡社員服務至六十五歲後告退者，得領養老金。如未達六十五歲早死者其家屬亦得請領是項養老金。（節儉金即獎勵社員儲蓄金。社員儲蓄若干，則社內亦撥若干給伊儲蓄。將來該社員年老告退時即可將此款收歸其所有。至養老金則至多以一百鎊為限。此外尚有批發合作社職工病葬會。祇須每三星期繳納少許項款，以後如遇病或死亡則可由其家屬至該會領取醫病金或葬埋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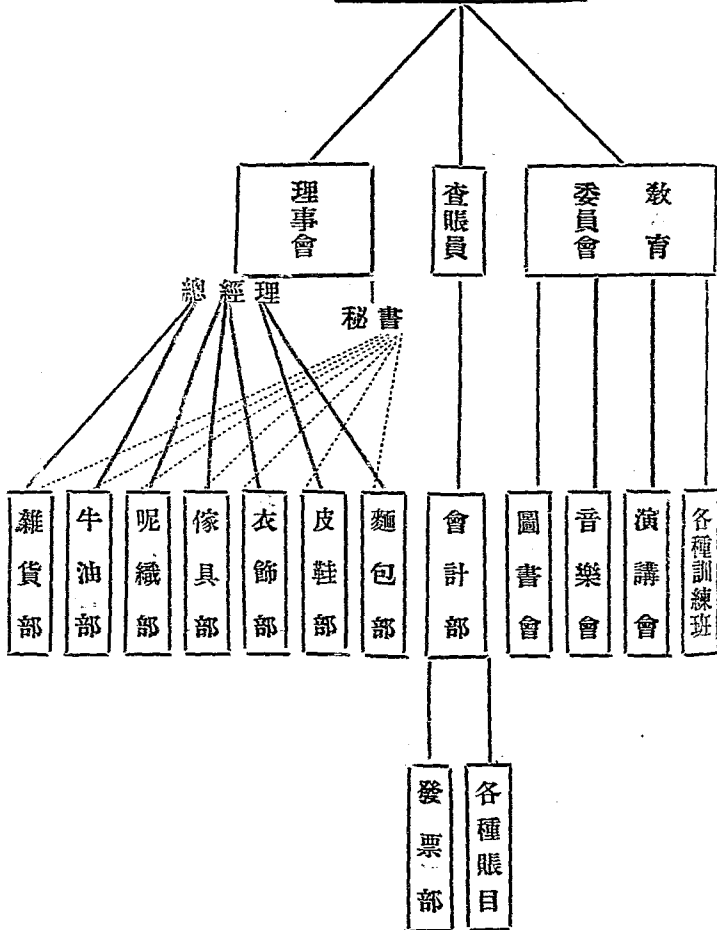
第三目 愛時福台有限責任合作社

該社成立於一八八七年十二月。第一年社員祇二百二十八人。資本祇二百一十五鎊。全年營業，共四千一百餘鎊。至一九二八年已有社員五千二百人。全年營業達十六萬五千〇八十二鎊。

該社成立後之第四年（一八九一）即買本市（漢姆泊絲得特街Hempsted Street）大店屋一所。一八九七年開設支店於城外。近年以被火災之後重建價值三萬金鎊之大廈。

查漢姆泊絲得特街，僅二萬五千居民之小鎮。其發達已能如上所述。則其經營與組織之妥善，實有一述之價值。該社有三種會議。（一）爲常會（二）爲月大會（三）爲特別大會。常會召集，由上屆到會社會員規定日期後由理事會召集。特別大會由社員二十人以上聯盟要求或由理事會召集。月會則由常會規定召集。其組織系，列表如次：

社員大會



第四目 孟沙有限責任合作先鋒社

該社成立於一八五八年，一八五九年祇有社員五百餘人，資本五百六十五鎊，全年營業二千二百五十鎊，第二年則社員驟增為三千人，資本增至三千八百四十七鎊，全年營業，達二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鎊，（十倍於前）至一九二八年該社社員有五萬八千二百人，資本有八十九萬三千三百四十六鎊，全年營業達二百〇一萬六千鎊，公積金逾五萬六千鎊，教育金二千四百鎊，職員一千六百人，分社七十六，支店一百六十。

第五目 皇家兵工廠有限責任合作社

該社於一八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立，最初加入，不到十人，均兵工廠工人，第一年營業盈餘祇二鎊四先令九便士半，十年後共有社員一千二百三十四人，惟社股不到五千鎊二十年後社員增至六千人。全年營業超過十萬鎊。至一八二八年該社能供給二十萬社員之日用品。積成股本達一百九十餘萬鎊，公積金，達三十萬鎊。教育金達一萬二千餘鎊。（約合國幣十五萬元）比任何社之教育費為多。

合作概論

合作概論

七二

第六目 愛時登有限責任工人合作社

該社成立於一八五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最初資本十餘鎊，至一九二九年上半年營業達二十二萬六千九百三十二鎊全年約在五十萬鎊以上。

第七目 却德有限責任勤工預防社

該社成立於一八六六年二月。初爲桑滿塞台縣之一小合作社。現有社員三千八百五十一人。一九二九年上半年營業共四萬七千四百鎊。資本十一萬一千四百一十七鎊。

第八目 韋格斯登有限責任織襪社

該社於一八九九年始營業，初年有同志十餘人。營業總數僅一百三十三鎊。至一九二八一年之半年營業。已有四萬二千〇八十鎊。有合作社社員二百六十所。個人社員四百〇九人。資本三萬九千〇六十七鎊。歷年公積金一萬一千鎊。養老金四千一百〇八鎊。該社入社後絕少退社者。

上述僅爲英國合作之著名者，其他合作社尚不可一一列舉。吾輩考察英國合作社所得之

最大教訓·即合作之基礎宜堅固而不在有偉大之資本與多數之社員。愛時登有限責任合作社最初之資本僅十餘鎊。皇家兵工廠有限責任合作社最初社員不及十人。此二社現皆爲英國著名之合作社。從可知無力之貧苦工人亦可從合作事業之進行。而並能期其發達也。

第二節 法國合作近狀述論

第一目 法國消費合作聯合會

該會胎胚於一八八五年·由尼墨城蜜蜂合作社在巴黎召集八十餘合作團體而成。未幾因意見不和曾經分裂。至一九一二年，始復團結而有此會。

該會內設下列各種組織

- 1 辦事處
- 2 合作專門人材養成所
- 3 商業及合作社管理諮詢委員會
- 4 專家事務所
- 5 建設委員會
- 6 全國合作教育推廣委員會
- 7 地方合作聯合會祕書會議
- 8 電影部
- 9 年鑑編輯處
- 10 消費者之保護大同盟。

該會至一九二九年有附屬合作社一千五百〇九所。除十所生產合作社外，餘皆爲消費合作社。以上列數字觀之。法國合作並不發達。不過法國合作有不盡附屬該會者，（大概法國

合作概論

合作之不屬該會者約有半數)

第二目 法國批發合作社

該社成立於一九〇六年，一九〇七年所屬合作社，祇一百四十一所。至一九二八年則數字大為增加。茲列表如次。

1925	年
1,533	統屬合作社數
10,616,225(佛郎)	已繳資本數
351,693,427.93	營業總數
20,321,951.36	自製之貨出售數
1,059	僱用職員數

合作概論

	1928	1927	1926
	1451	1,474	1,480
	2,500,100	2,161,200	10,701,450
	654,042,990.58	356,405,571.31	457,071,447.66
	30,214,742.55	21,124,019.06	22,779,892.40
七五	785	763	382

該會自一九二六年議決經費辦法有二，一爲每百佛郎抽三生丁，另按各社社員之多少，每人抽派十生丁，以作合作宣傳經費。計一九二八年共得六十八萬零五百四十餘佛郎。

該會最近努力於小合作之合併，一則圖免內部之競爭且節省開支。二則雄厚資本以與資
本家對抗。

第三目 法國合作銀行

該行初爲法國批發合作社之銀行部，後因往來銀錢數目過鉅，改爲法國合作銀行。改組時（一九二二年）一年往來款項已達五千九百萬佛郎。爲專一責任，吸收社員起見，乃改組。至一九二八年之公積金已有四百三十餘萬佛郎，往來賬戶已過七萬三千餘人。存款已有二萬萬七百萬佛郎以上。

第四目 巴黎合作者聯合會

該社爲法國消費合作聯合會內三大合作社中之第二大合作社。成立於一九一六年。原名巴黎合作聯合會。當時歐戰最激烈，巴黎全城缺乏牛乳及冷藏肉類之供給。政府焦急，招商

承辦，無敢應者。因注意合作社，請其担任是項食品之借給與分配。當時各合作社規模甚小，力不勝任。乃由巴黎二十六合作社發起聯合，設合作聯合會。以巴黎合作者名義，再得政府經濟上之助力以担任此項任務。數月後成效大著。陸軍部乃請合作聯合會分設飯店于各兵工廠附近。食品較前好而價復低廉。第一年營業總數，達三百六十萬佛郎。至現在則居巴黎各合作店之首位。

該會近年有社員近八萬人，共一百五十區。又有飄多合作社，北郊合作者聯合會，游民合作社，亦由該會代管。共計約十萬人。資本總數約九百萬佛郎。公積金爲七十萬三千餘佛郎。一九二八年營業總數達一萬萬一千一百九十餘萬佛郎。連代管三社在內計算，則一萬萬三千萬佛郎。該會淨利則達三百七十九萬三千佛郎。（代管三社之淨利在外）該會社員盈餘之發還，規定每年爲百分之二。一九二七年該款總數共達百餘萬佛郎。該會在一九二八年有支店三百〇二處，貨棧五處，每年約添支店二十五處。添設方法，係由雜貨店部計劃。凡各地段，向無支店設立者，即按各地段需要程度之高下，請求理事會撥款次第設立支店。然後

以之爲根據。招募新社員，此辦法屢試均有好果。

該會尙有特點，即社員若經三年未在社內購買物件者，即不認其爲社員。嗣後社中各種利益均無權享受。但理事會認爲有特別緣由者爲例外。

該會消費數目計算方法，社員每次赴店購物，付款時，即告以爲社員。店員予以同額之印花。社員零星購物領得零星印花。集有成數後可向支店換取值百佛郎印花。貼在消費印花片每格內。每至一年，元月十五，即將消費片送往交易之支店內寫明本人姓名住址印花若干取得支店簽名蓋章後，將該片下面自小圓洞虛線處撕下保存。作爲收據之用。支店收到各社員印花後即彙送巴黎合作者聯合會。巴黎合作者聯合會接到各支店印花票後，即由賬目部之社員組整理分別登記。然後按照決算剩下數目平均分攤。每社員應得多少，用印就之信通知社員。社員如已將股金完全繳納者則信中希望其將此次應得款項，存入存款部或另購新股票。信之另一面並附社員個人賬目報告單一紙。

亞美安爲法國北部大城。以工業著名。出產品大多爲絨織品。工廠甚多。工人甚衆。一八九二年亞美安工人新提嘉憫工人之生活困難，爰發起組織亞美安合作聯合會。成立迄今，祇四十年，發展甚速，一九二八年約有社員五萬餘，股款約二百七十四萬餘佛郎，營業總數約七千萬佛郎，支店二百三十餘所。

該會有合作兒童假期殖民地一所，該社在一九二八年曾送社員子弟三百餘人至該處休假期。來回一切費用由社中負擔。但請求社中送子弟者須上年與社中交易在一千佛郎以上者始得享有此權利。

該會並有合作戲院 係由二百萬佛郎所築成可容觀客一千五百人。社員可於星期六減價往觀。或演電影時免費。

第六目 合作兒童訓練會

巴黎合作者聯合會，於一九二一年在古郎米愛地方，試辦假期殖民地，以便社員子弟暑期前往休息之用。結果成績極佳。爰於一九二二年冬，正式成立兒童訓練會，一九二四年該

會復在阿內郎島購地兩處修建歡樂尼阿麗安，兩處殖民地。隨又添三處。如是經營兩年，成效更著，一九二七年在尼墨城開會決定改爲全國性質之組織，將阿內郎兩地讓與全國聯合會。凡會加入法國消費合作聯合會之合作社，均歡迎加入。故現在該會之經濟甚充足而基礎極固。

第七目 工人生產聯合諮詢局（生產合作社之中央組織）

1 起源 生產合作運動之起源實爲法國。一八三一年巴黎即有生產合作社之組織。但當時以不得社會大多數人之同情，復無政府之援助，無多成績。至一八八四年因賽納省省長胡洛蓋君之贊助，始成立工人生產聯合諮詢局，於是法國之生產合作始有中央聯合。但初成立時加入之生產合作社止有二十九所。至一八九三年後經法國工部之補助，始有三百〇三所加入。

2 合作孤兒救濟會 該會爲諮詢局所創辦。目的在社員或職工死亡後其子弟由該會救濟。或撥款與遺孤之親屬。或託死者之親友代養，由救濟會負經濟責任，或送該會所辦之假期

休養處留養。養至十五歲介紹手藝。在留養期內並遣派醫生輪流舉行身體檢驗。到孤兒完婚時無論男女並給一千佛郎作爲結婚費。其經費來源，則由諮詢局內所屬各合作社捐助之。每社員每年捐助三佛郎，另由社中紅利抽百分之二，此外若某社有遺孤時該會須另給予該遺孤卹金。其數目等於救濟會所發之總數十分之一。該會一八九九年成立，迄今三十餘年，共救濟孤兒六百餘人，撥費達五十萬餘佛郎。

3 合作者養老院 諮詢局以合作人員之年老退休者常賃居陋室，於是一九二七年創設合作者養老院。專門收生產合作社社員工人助手之年老退職者。院中以極廉價之房屋衣食日用品等供給。

其經費由社員之年費，慈善家之捐助而來。現在所收者僅縲居者，將來擬將老年夫婦一併收容。

考法國合作事業之特點，有給予吾人之注意者即其所辦之慈善事業。其費用甚大，而無困難。原因在此種慈善事業能增加社會人士之贊揚。因之加入合作界者亦多。是則慈善家愈

多，而合作事業愈發達，因之慈善事業費用之來源亦足，是可為慳吝者之一大借鏡。

其次足以供吾人努力之興趣者，即季特教授之功勞，亦可以助合作事業發展之速率，不但其宣傳品之豐富，而其人格學業亦足影響人士之信仰。在法國境內受季特之影響而努力於合作者人數極多，即外國人士之直接間接受其影響者亦復不少。人事勝天，以一人之努力而能引起他人之努力所謂善與人同耳。合作同志均宜以季特為楷模。

第四節 德國之合作狀況述論

第一目 一般概況

德國合作事業，亦非常發達，合計社員有五百萬人。消費合作社二千四百所，農民合作社有四千所以上

德國合作事業，不但數目偉大，而且各種合作事業均極發達。不似英格蘭僅消費合作發達，而農業合作則否。不似捷克農業合作發達，消費合作則否。德國在信用合作方面已早樹極偉大之規模。消費與農業合作亦同時有驚人之成績。茲分述之於下列各目之中。

第二目 農業合作近况

德國農業合作甚盛。如製酪合作一項，有合作社五千六百餘所。社員五十萬人。出品總額，據一九一〇年一千五百二十五所製酪合作社之報告，共有一千一百萬磅之多，至於製酪合作社之經營方法，大概每社至少須有母牛三百頭。社員除供自己家中需用外，所餘者完全送交合作社。如牛乳中發見不良成分，須受罰款之處分。所以社員對於母牛之養，均異常留意。釀酒合作社創始於梅斯卡地方。繼起於德國西部。其釀酒所用葡萄，完全由社員供給。種植與培養方法，均極有精密研究。因此所釀之葡萄酒，味甘而香。較市中者為佳，故極發達，據一九一〇年之報告，全德共有釀酒合作社二百餘所，營業均極發達。農產販賣合作社亦極有成效。當此社未成立以前，農民收穫之產物，均向行販脫售。其價值與分量，完全聽行販自由伸縮，農民不能自主。當然受極大之損失。自此社成立後人民極稱便利。其經營方法，大概分代理與非代理兩種。代理合作社，取手續費而已。非代理合作社，則出價收買，而取得所有權。

上列各合作社當大戰時會受影響。因大戰時政府為應戰之困難，對於合作社予以臨時之處分。或停止其營業，使負相當義務。或使其營業改變常軌。總之不無影響。然農民對於合作之信仰已深，故未能搖動合作固有之基礎。而合作事業反益發達。茲列表如次。

合作社種類	一九二〇年年初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中央會社	九四	八七	九四	九七
儲蓄放款銀行	一八，五七六	一八，五七六	九，〇三〇	一九，四一八
供給販賣合作社	三，六一三	三，九一一	四，二四九	四，六〇〇
合作製成社	三，五一七	三，三三三	三，三六七	三，四一一
其他合作社	五，九〇二	六，六五一	八二七一	九六九二
合作社之總數	三一，七〇二	三二，五三八	三五，一一〇	三七，二一七

信用合作非常發達，大戰時雖軍事失敗，而信用合作並不減少，反能增多。一九一二年信用合作社有一萬八千二百八十四所，至一九二〇年則有一萬九千二百六十一所。

消費合作社在德更占重要位置。當國內發生大恐慌時，消費合作社內社員貯款仍有增無減。可見社員對於合作之信仰。茲舉德國在大戰前後之消費合作社社員人數如左。

一九〇三年	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年	一，四四八，〇一五
一九一五年	二，二九八，〇七一
一九一六年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八年	二，八五三，一二九
一九一九年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年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一年	三，八〇〇，〇〇〇

合作概論

一九二二年 四，五〇〇，〇〇〇

至一九二八年消費合作社聯合會之報告。消費合作出售之總數爲一，五一四，三五一，三五—，而盈數爲一七，三三六五四九。惟社員數僅二，八一〇，八二八。較一九一八年以後各年之數爲少。是則不能令人無疑。然當時（一九二八）有許多未登記之合作社，則有許多社員不在此數之內。大有可能。總之德國合作事業已有平衡之發展，近年無減少社員人數之理，可斷言也。

德國合作之領導機關 德國消費合作之中央機關，爲日耳曼消費合作中央同盟。組織異常健全。農業合作之同盟機關爲日耳曼農業合作社，其組織亦完善。德國人之特性，遇事均守紀律，均喜用一定之格式，進行工作。不求有非常之現象。此種習慣性，特別宜於合作事業。德國合作事業之平衡發展，半由於工業農業均發達之環境釀成。半由於德國人之不喜畸形發展。

吾輩研究德國合作事業所最不可忽略者，惟信用合作事業之規模。不但爲歐洲各國人士

所稱許，而現今舉世之熱心合作者，莫不以德國之信用合作爲準繩，良以許雷二氏之規模妥善，實足以福利貧民。凡事業之真有利于人民，自有普及之趨勢，勿足怪也。

第五節 捷克司拉夫合作之狀況述論

第一目 中央合作聯合會

該會成立於一九二一年，由十二農業合作社組織而成，各聯合會所屬合作社據一九二八年統計共有一萬〇〇二十九所。占全國合作社之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勢力之大僅次于大不列顛合作聯合會，外此則未有出其右者。

該會之管理由各社代表選舉之理事十一人擔任，另選理事長一人，另有監事六人亦由社員代表公選。

該會目的係代表全國農業合作社，保護合作利益。管理各合作聯合會等等。該會已得政府之正式承認。有權向立法機關發表意見。但該會完全獨立，不受政府津貼。除開會時通知農部派一秘書出席旁聽將每次開會結果回報農部外，別無其他關係。

合作概論

該會有一特別辦法。即經費來源有永遠捐款一筆。計二十萬萬〇〇三百萬克朗（約值國幣一千五百四十餘萬元）以之生息。再加會員會費。故其經費甚充足。

該會最近政策，分兩項。對外係聯絡國內農人，扶助國際合作聯盟，使其日益發展。對內則從事修改法律，改良農人耕具，增加農人知識，使消費者與生產者接近。

最近捷克農業合作統計 按一八二八年，捷國共有合作社約一萬六千所，而農業合作社則達一萬〇〇二十九所，小國中有如此驚人數字者甚少。當一九一九年時僅有農業合作社六千四百五十四所，每年平均約增加三百九十七社。捷國農民五百三十八萬四千人，約五百三十五人中即有合作社一所。

進步最速者，爲布答之農業合作中央聯合會，以類分計則以電氣及機械合作社增加爲最多。至一九二八年已增至一四八二之多。

第二目 捷克合作中央聯合會

該會成立於一九〇八年。初成立時僅八十二所合作社加入，社員總數爲一萬四千二百六

十七人，股款四十一萬七千四百十九克朗，全年營業爲七百一十八萬九千三百〇九克朗。至一九一九年合作社增至六百九十八所，社員二十九萬一千三百〇九人，股款爲一千三百九十一萬五千六百五十六克朗，全年營業爲三萬萬〇七百三十九萬七千七百四十七克朗。至一九二八年社數爲一千〇八十四所，社員數爲四十二萬九千六百五十人，全年營業爲十三萬萬一千二百七十八萬〇八百六十八克朗。

該會之組織，有會員大會，由各社選舉之代表組織之。每三年開大會一次，遇特別事故，可開特別會員大會。有合作評議會，以捷克合作中央聯合會之職員二十四人，監察委員會五人每區選舉之代表三人五區共十五人，八支部各選代表一人共八人，尙有捷克批發合作社，合作銀行暨捷克斯納維亞保險社各四人，計十二人，合共爲六十四人。每年開會二次。有執行委員會，由會員大會選出，計二十四人，每三月開會一次。任期三年。有行政委員會，委員五人，由執行委員會互選，此會爲常務委員會，有會長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兼爲合作評議會，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之主席。

合作概論

合作概論

九〇

第三目 電氣合作社

該社成立於一九〇〇年，初成立時規模極小，桑齊克君以一磨坊起始，營業十年，尅苦奮鬥，終因虧空而不能發展。後得友人羅華克之助，添一水電工廠於磨坊旁，營業稍有起色而仍未能發展。至一九一一年有農業合作中央聯合會之監事霍甫曼者受命清理該社賬目，認爲該社前途，祇須添資本，即可以發達，乃勸法德人士投資，而又勸本國人士勿讓外人占大部份股份，本國人士應多認股，於是股本立時大爲增加，不六週而增百萬克朗。霍甫曼被任爲總經理，每年增設新事業一種。至一九二七年止該社除原磨坊外，在維納克增設每日可出六火車貨品之新式磨坊。又設最大最新式之機器發電廠，可供三四區電力，此外尚有修理農具工廠，製醬工廠及各處水電分廠最新機器造磚廠，製養氣廠，用電氣耕種之農場，現在成爲捷克有名之農業互助合作社全年營業二萬萬餘克朗。

第四目 德人合作聯合會

自一九〇八年，捷克合作中央聯合會脫離維爾納之德奧合作社聯合會後，各德人消費合

作社仍繼續加入該會爲會員，直至捷克斯拉夫民國成立，對於奧國斷絕關係，如是德人合作社爲保護彼等利益起見，不能不另組一中央聯合會，以維護彼等之利益。

經過數月討論，德人合作社聯合會始於一九一九年七月六日成立，第一次成立大會共到五十五消費合作社代表，但爲時不久加入之合作社即達二百八十五家，各社社員人數一八二，二六六人營業總數達一六六，三四一，八二九克朗。

該會之困難 該會經捷克政府初成立捐稅甚重，且社員捐款又不充分，管理人員復無經驗，至爲困難；幸附屬各社之負責人員曾經受有優良訓練，對於該會有不少意見之貢獻故終能卓著成效，茲列表以明之。

年 代	附屬各合作社	各社社員人數總計	各社商店總數	每年營業總數
一九一九	二八五	一八二，三二六	六八三	一六六，三四一，八二九
一九二〇	二八八	二六四，三八六	九八八	三六六，三九四，〇八一
一九二一	二八五	三〇三，〇五四	一，一六一	六九二，〇〇三，〇四三

合作概論

一九二二	二七一	三〇一，二五三	一，二二〇	七三一，七一〇，二二七
一九二三	二三九	二八六，〇〇四	一，二五三	四九〇，〇二七，四〇九
一九二四	二〇六	二六九，五九一	一，二二五	四六一，六九〇，三九五
一九二五	二〇〇	二五六，八六九	一，二三六	四七七，四二二，三〇七
一九二六	一八一	二四八，六四〇	一，二六二	四九五，五三六，九一七
一九二七	一七三	二三八，〇五八	一，二七二	五二九，四〇九，九〇二
一九二八	無統計	二三三，七二二	一，二九五	五五八，六五五，二五九

吾輩考察捷克合作之印相，最深刻者即該國係工業未發達之小國，而乃農業電氣化，令人佩服。且數字之多，更足驚人。除上述各種合作組織而外，尚有布哈批發合作社及商業與工業合作社生產與批發合作社聯合會等組織，不一一列舉。爲對於捷克農業合作進步狀況特別明瞭起見，特再附二表於次。

1. 捷克各種農業聯合會經濟狀況進步表

年 代	地 方 聯 盟	資					產 負					債	
		所 存	現 款	有 證 及 價 券	息 其 金	各 種 投 資	存 貨	機 件 及 廠 屋	社 股	公 積 金	準 備 金	各 種 借 款	
		下 列 數 字 均 以					1000 克 朗 計 算						
1893	1	13				130					1	141	1
1894	1	41		26		298					2	403	1
1895	2	134		166		669					9	857	2
1896	3	100		17		1278		1			15	33 1.405	2
1897	4	213				2.139		1			22	42 2.215	16
1898	5	803		602		3.244		3			33	48 4.456	122
1899	6	2.215		519		4.938		4			66	70 7.345	198
1900	6	2.111		658		7.699		27			89	91 10.020	349
1901	6	2.731		1.144		10.996		45			123	119 14.191	492
1902	7	1.804		1.778		15.796		353			157	143 18207	1.236
1903	7	2.497		3.283		20.017		794			208	181 24.896	1.334
1904	7	3.968		6.574		24.104		1.392			240	181 34937	730
1905	7	3.741		7.020		29.915		1.654			272	270 38259	3.525
1906	7	9.398		9.031		31.645		1.796			332	291 49134	2.082
1907	7	23.872		10.410		33.327		1.781			389	400 66438	2.332
1908	7	29.855		17.360		36.604		1.745			447	536 79827	4.900
1909	9	30.201		21.428		44.702		1.894			632	213 88655	8.412
1910	9	27.776		24.412		55.449		9.115			736	871 95112	12.387
1911	9	19.232		36847		70.470		3.181			1.186	1.069 100058	17.660
1912	9	8.972		29357		75.65		3272			1.612	1.146 89.708	25.594
1913	9	10.955		29.492		66.716		7947			2.043	1.211 87.907	21.109
1914	9	14.156		31.138		65.445		4.346			2.101	1.418 87.752	25.059
1915	9	71.771		43.981		51.838		4316			2.126	1.715 152.656	16.325
1916	9	125.297		43747		59.841		4250			2.432	2.43 191.171	36.974
1917	9	303.020		51.363		53117		5053			2.542	4.119 738.776	33.291
1927	12	522.887		958.640		660290		59779			27.591	91.054 1709.871	373.854

2. 農業合作聯合會附屬各合作社分類統計

號次	聯合會之名稱及其地點	成立年代	合作														匿名會社及其他	農業聯合會	各社總數		
			信用		販賣	生產					飼畜及販賣	機械及電器	建築	供給衣食	聯合組織	其他				總數	
			雷發巽式	許爾志式		牛酪	磨坊及麵包	製酒及製醬	製甘菜等	紡紗業											其他
1	布哈農業中央聯合會 (布哈)	1896	1750	12	100	76	25	134	34	18	12	20	1005	16	5	7	48	3262	11		3273
2	捷人合作聯合會 (全上)	1908	968	21	51	1	2	1			1		4	19	37	1	15	421	1	2	424
3	德人農業合作中央聯合會 (全上)	1895	726		52	31	13	5		7	7	46	221	2			4	1116		2	1118
4	捷人農業合作社中央聯合會(摩納維)	1898	38	438	76	114	12	81		6	27	71	111	48	43	2	42	1109	13	24	1146
5	農業信用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全上)	1896	707	10	20	5		2				1	5	1	1	2	3	757		1	758
6	德人農業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全上)	1893	319	2	21	117	6	7		5	5	27	97	5	3		6	620	14	18	652
7	捷人農業合作社聯合會 (西納西)	1901	104	17	1	8		9			5	19	8	9	13		2	195	6	1	202
8	德人農業會社聯合會 (全上)	1894	119	1	7	8	2	15		1	2	4	25	1	1		3	189	3	3	195
9	農業生產會社 (全上)	1920	63	5	1						1	1			6		1	78		2	80
10	中央合作聯合會	1919	618	63	22	26		45		2	28	4	6	55	866	5	32	1772			1772
11	農業銀行聯合會	1924		46														46			46
12	合作地方聯合會	1925	142		8	9					69	2		3	114	1	15	363			363
	合作社總數		4854	615	359	365	62	299	34	39	157	195	1482	159	1089	18	171	9928	48	53	1002

第六節 丹麥合作之狀況

第一目 丹麥批發合作社

該社成立於一八九六年。爲一斯夏蘭島批發合作社及入特蘭半島批發合作社合併而成。該社成立後之第一年有附屬合作社三百一十所，社員三萬〇六百九十人，全年營業五百三十七萬餘克朗列，盈餘十三萬九千餘克朗列。至一九一六年該社共有附屬合作社一千五百三十七所，各社社員總數，二十三萬九千七百七十二人，營業總數八千四百五十一萬餘克朗列。自製貨品計值一千六百三十七萬七千九百七十九克朗列。至一九二八年統計該社附屬合作社已增至一千七百八十四。各社社員總數亦增至三十二萬一千五百人。資本已達一百四十五萬一千四百二十五克朗列，全年營業一萬萬三千四百三十六萬八千六百二十九克朗列。自製之貨計值三千八百〇七萬九千一百五十四克朗列。公積金一千九百四十二萬六千六百九十六克朗列。純利三千八百餘萬克朗列。自有工廠廿二處。分佈全國，以從事製造內衣腳踏車皮鞋織襪朱古律糖香煙雪加繩芥末肥皂焙製咖啡人造牛油等工業。另有種子試驗場一處。

合作概論

一九二八年丹國人口總數爲三百四十九萬七千人。丹麥批發合作社附屬社員人數已有三十二萬一千五百人。已占全國人口百分之九以上

該社之刊物有訂閱者一十四萬人

第二目 供給合作社

供給合作社，成立於一八九九年，一九一六年，社員大鬧意見。各工會聯絡退社。由一萬五千餘人減成七千餘人。直至次年始又增至一萬二千二百餘人。一九二九年四月以前之一年統計，社員共有二萬八千九百一十二人。一年營業總數七百三十六萬九千九百五十九克列。公積金一百三十二萬九千七百七十九克朗列。該社有支店八十一處。

該社各分店每星期結賬一次。報告總公司。

該社薪金辦法 分店經理報酬計分兩種。甲月薪。每年三千三百五十克朗列。外加二百四十五克朗列雜費，所有另外僱員費概在內。乙按盈利抽取酬勞。該社另有酬勞辦法，即不給年薪。而允許分店在該店營業盈利項下提百分之二十五。作爲俸金。如該店經理服務在四

年以上者除上列報酬外，總店再加發津貼二百七十五克郎列。

第三目 丹麥各合作社中央聯盟會

該會成立於一九一八年。附屬有下列各社

- 1 丹麥酪乳社聯合會 一九二八年統計該會有合作社一七三九所社員有二十萬人以上
- 2 丹麥合作牛油出口聯合會聯盟 內有乳酪社五百五十二所
- 3 丹麥合作醃肉工廠聯合會 內有五十一處工廠工廠社員十八萬人以上
- 4 丹麥合作乳牛出口聯合會聯盟 約有社員一萬九千人
- 5 丹麥農人合作鷄蛋出口聯合會 約有社員四萬五千人
- 6 丹麥農人種子供給聯合會 約三千
- 7 丹麥批發合作社 詳前
- 8 林克彬地方批發合作社 內有六十七個合作社
- 9 入特蘭合作社飼料購買社

合作概論

合作概論

九六

- 10 各島合作飼料購買聯合會
- 11 富南合作飼料購買聯合會
- 12 丹麥合作肥料供給聯合會
- 13 丹麥合作煤炭供給聯合會
- 14 丹麥合作水門汀工廠聯合會
- 15 丹麥農業保險合作社聯合會

第四目 丹麥各島信用合作聯合會

該會成立於一八五一年，至一九二九年八月止該會共有社員六萬餘。放出債款共有六萬三千八百五十起。放出債額一十三萬萬二千四百〇七萬九千四百克朗列。已還二萬萬九千四百七十三萬七千八百克朗列。公積金已有三千。一十七萬克朗列。該會職員一百三十人。

第五目 丹麥農業評議會

該會成立目的為向附屬各團體鼓吹合作，及計劃利益，并代表丹國農人向政府及國內外

各實業團體說話。

第六目 丹麥農人合作雞蛋出口聯合會

發達概況 該會成立於一八九五年。當一八八八年全丹共有雞四百五十萬隻。及至一八九七年（該會成立後二年）全丹增雞兩倍。在大戰開始時增至三倍。一九二五年全丹有生蛋之雞（母雞）二千萬隻。一九二七年出口雞蛋約五百萬基羅格蘭母。一九二九年八月該會有會員四萬五千人，有收蛋聯合會七百處。年約收蛋一萬萬五千萬個左右。公積金已有二百萬克朗列。

收蛋方法 有兩種 1 會員在收蛋處附近者由會員自送。2 由收蛋處僱用旅行收蛋員每日派赴各會員家收集。無論何種方法，會員均須將所預備送會之蛋打就自己之會員登記號數。收蛋處收到蛋後加蓋收蛋處之號數。然後再彙送該會分設各處之包裝房。其由旅行收蛋員收者，須由會員出相當運費。

驗蛋方法 欲保全蛋業信用，不能賣壞蛋。故包蛋時須一一試驗。

合作 概論

(甲) 試蛋室設百支光電燈。特接以喇叭形之白色紙筒除紙筒之洞口大小等於蛋外，其餘均封閉不令透光。以便燈光集中紙筒洞口加十倍強烈。紙筒之端後罩黑布。試驗蛋者伸頭入布內，如拍照者然，即手持蛋於燈光下照視。蛋內發橘紅色者為好蛋，有黑色者為壞蛋。壞蛋另置一處，以便退還。

(乙) 用一直徑約二尺高三尺之木桶。內漆白色中裝大電燈兩個。桶之上端，裝有薄玻璃盤式蓋子，試驗時祇須將蛋置玻璃蓋上。因電光自內射出如有壞蛋可以一覽無餘。每次可試驗雞蛋百個較前法為速。試驗時可用兩人，一人試驗一人專司裝入及取出之職則更快。

稱蛋方法 蛋經試驗後，即送至按重分類機內分別重輕。各歸一類。一經此機分過，則分量相同，極為均一。

其使用方法即以機器之一端略墊高，以便蛋能滾向前去。首先將蛋置於機器之高端，使之自滾。如蛋重者即將於最近之一格鉛板壓下，如稍輕者必至下一格去。以此類推，愈輕則滾愈遠。俟其一一滾完後，再按其格分重輕。分別放置各別之蛋桶內，法極完善簡便。

盈利發還方法 該會與會員往來賬目，係於每星期三結賬一次。鷄蛋給值之法，不按個數，而按重量。會員將蛋送至收蛋處後或旅行收蛋員收後即須按會中規定價格，依其重量付值。其盈餘，每年年底發還一次。亦按每會員所送來之重量。但第一年祇發還一半。其餘一半存作會中爲公積金。積存至三年後，始將前第一年留存未發還之一半發還。隨後每年可發還本年之一半及前三年未發還之一半。

第七目 特利孚利安乳酪合作社

該社一九二八年產甜乳四十三萬二千七百二十一基羅。乳酪餅大小約五萬個。計重約一百一十二萬五千七百三十五基羅。其他附產如乳水一千三百七十六萬四千一百五十基羅。分離牛乳五百六十八萬六千七百九十六基羅。全年營業數目五百七十七萬九千一百四十七克朗。淨餘盈利有一百三十三萬八千五百四十六克朗列。

製酪方法 各社員裝乳之桶均有各別號數。牛乳收到後秤其分量。分別登賬。旋即倒入一長方形木槽內，濾入另一牛乳儲蓄器中。再經一長鐵管通過熱至攝氏表八十度之蒸汽機內

消毒。又轉入一高式濾機。機形彷彿類似許多圓鐵管併排鑄成。與包電燈炮之波紋硬紙相似。其中心空，可通以冷汽。濾機下釘橫布，殊類國中用人力扯動之風扇。牛乳在濾機之外面流下。因濾機均作波紋。一起一伏。故乳向下流甚慢。因此可以使之變冷。再流過下垂之布，因此所有渣粒全留布上。滴入桶內者，均屬純潔消毒之乳。可以出售。

製造酪餅，亦須消毒後自另一長鐵管中流入旁室之分析機中。機器旋轉，每分鐘約七十分。分提乳皮，再經更熱之蒸汽機蒸過流入四個長方形木槽中。此時所剩乳皮僅剩原來牛乳四分之一。和以小牛胃汁，使之逐漸凝結。然後各置一木製梳形機器在乳面約二寸上推來推去。直至水分乾，槽內所剩之乳水完全放出，用人工將似乾非乾之乳皮，裝入大小木盒內。用機緊押，約經兩日，即可取出。取出之後，即成酪餅。但新製須用布包幾小時，以防破碎，製好後，仍須送至酪餅儲藏室內之木架上。在第一星期內每日須派人遍拭乳餅，以防粘住木板。至於分離下之乳水，仍含滋養成分，故可售與農家飼豬。丹麥豬肉之味特別鮮美者以此。

吾輩考察丹麥合作，深感丹國人民之進步奇速。昔日丹國人民眼光極淺，嫉妬成性。近

來則眼光遠大，性格悉變和平，咸有互助之心理。究係何故，而有此極大之轉變。則實爲合作教育之功用也。而尤奇者，丹麥教育普及於鄉村，較城市之教育爲發達。世界各國人士，大都城市人民教育高於鄉村，而丹麥則鄉村人民之教育程度爲高。以農民而入閣，亦僅丹麥一國。即就合作之本身而論，他國合作，多由城市而漸傳播於鄉村。獨丹麥合作則由鄉村而漸及於城市。世界各國之合作事業最先發達者爲英，而百分率尤不及丹。丹麥合作人口占全國人口半數以，上除蘇俄以外實爲別國所未聞。

第七節 意大利合作述論

第一目 意大利初期合作運動

馬志尼 (Mazzini) 是意國合作之指導者，伊曾云吾輩不採用階級鬥爭和工團的辦法。要用合作得來之資本，從事生產與消費新泉源之創造。意國稱信用合作之祖者爲盧沙梯 (Luzzatti) 生於一八四一年，曾就學於德國爲許爾志之信徒，曾著一書名爲信用合作社之宣傳與平民銀行，並創設不少平民銀行，宣布不少有利於合作之法律，發起半國家半合作之銀行

於羅馬城以調濟合作社。此外尚有代表勞工階級之社會黨領袖非格涅 (Vergani) 加社會主義之色彩於合作運動之上，當社會黨人得勢時亦能使合作運動有一度之振興。

第二目 意大利合作之劫運

合作運動受政治影響之最大者莫如意大利。當社會黨人得勢時，能使合作迅速發展。及社會黨人失勢時，亦能使合作運動摧殘。不但合作事業不能繼續發展，而並使隸屬於合作聯合會者，一律搗毀。甚至對於合作人員，加以殺害者無數。從事合作者向政府要求保護而無效果。自有合作運動以來，未見有如意大利合作人員所受之痛苦者。此種慘禍發生於一九二一年法西斯蒂專政之時。是時全國合作社已有一萬五千二百六十所。計生產勞動合作社二千六百四十三所。消費合作社六千四百八十一所。農業合作社二千二百三十九所。信用合作社一千五百三十四所。保險合作社，一百三十三所。平民銀行五百所。其他合作社一千四百八十所。類似消費合作之組織二百五十所。

最大組織係意大利合作社國家聯盟會。內有消費合作社三千六百所。勞働與生產合作社

二千七百所。農產合作社七百所。其他混合合作社約一千所。合計共八千所。

其次爲米蘭城之消費合作社，社員一萬六千八百一十人。營業總額達一萬萬〇九百七十萬列斯【(Lire)意大利幣名】

此外尚有農業工團聯盟會，內有合作社九百三十九所，工廠二十餘處。（造磷酸鹽）自經慘劫後大都消滅。僅農業合作七百餘所尙繼續存在。

第三目 意大利合作之轉機

意大利合作之被摧毀，其原因不在合作社之本身，而在合作者。政府因不滿意於社會黨人之故，而牽及於所辦之合作社。故當社會黨人下台之後，對於合作社仍漸恢復。一九二五年會下命令，將合作社及職工會等組織概列入國家機關，作爲重要機關之一。於是合作運動又入於法西斯蒂黨人之手而恢復矣。然此恢復，已非向日之自由發展者可比，完全操縱於國家權力之下。殊難達真正合作之目的。故國際合作聯盟刻正努力於意大利合作之獨立。

考察意國合作，深信合作事業爲盡善盡美之事業。雖偶因人之關係而遭打擊，終歸於盡

量恢復其舊觀，而發達愈速。可見人雖能影響合作於一時，而不能使完善之組織永埋沒於黑暗之境矣。

第八節 美國合作述論

第一目 美國初期合作運動

(1) 雛形合作 美國當十八九世紀之間，即有類似合作之組織。如西部北部之農產品共同販賣機關，雖其組織與理想，非如今日之合作，然大體與販賣合作近似。

(2) 合作銀行之倡始 第一次在一八三一年。據華伯士著合作主義云美國合作銀行由魁卜克地方之天主教徒德斯阿丁斯 (A. Desjardins) 創始。伊將信用合作介紹至美國。

(3) 最早之合作商店 美國最早之合作商店，當以波斯頓 (Boston) 之合作商店爲首屈一指，該店創始於一八四五年。

(4) 美國農業合作之團體 美國自十九世紀中頁以後(一八六六)始有農業保護團體，實業主權會等組織。對於農業合作，極力提創。然是時農民之知識，仍未能明了合作之真義。

第二目 美國合作與資本家奮鬥時期之各種困難

1 須與資本主義之商店競爭 合作漸發達，遂漸遭資本家之嫉視。資本家時有消滅合作事業之企圖。在和平方法方面與合作社作技巧上之鬥爭。如同一價格之物品，資本家則每用巧妙手段滲入劣貨，而飾其醜。合作者採取忠實主義，當然不能效此卑劣手段。於是在此短少時間內資本家之獲利，超於合作者之上。而合作者一方須保存本身之信用，而另一方又須與資本家角勝負，故不能不時有競爭之現象。

2 資本家破壞合作之毒計 資本家不願合作事業發達，用競爭手段仍不能達其目的，於是進一步用毒辣手段。如故意折本以低物價，盡量吸收合作事業者之顧主，使合作事業破壞後再抬高物價等。

此外或用大批金錢，收買合作事業中之職員，使播弄合作社員，欺騙合作社員，使社員退社，於是合作社多因以倒閉。

3 資本家勾通政府壓迫合作事業 如有利於合作事業之法律，資本家聳恿政府故意不通

過。種種有碍於合作之條例，則極力促政府爲之。合作事業，遂不能不受影響。例如美國電話合作社之接線機關，普通常設於農民家中。使農民妻子，一面處理家務，同時能担任接線，此種辦法，非常便利。於是資本家，異常嫉視。要求政府規定婦女每天祇許八小時工作之法律。此法一經公佈，向日司電話機之婦女求繼續工作而不可得，合作社即失向日營業之常軌而受極大之損失。資本家如此原則之辦法不一而足，不能遍舉。不過此種辦法亦不僅美國有之，而歐洲各國均有之。英格蘭肥皂業公司，瑞典麵粉公司，瑞士牛肉公司，均曾與合作者作此類之鬥爭。然此種鬥爭之結果亦不能盡使合作事業之失敗，有時反促進合作事業之發展。因合作者可以努力團結較大之羣衆，以抗之故也。

4 美國合作事業本身之弱點 美國合作初不發達之原因甚多，茲舉其主要者如次。(一)美國人種複雜，不易團結，此爲不利於合作之條件。(二)美國人有急謀利潤之慣性，不能忍耐合作事業利益之遲緩，故常多投資於資本家，而漠視合作。(三)美人性好動，合作事業以有安定生活根據地爲宜，此皆爲自然之環境不利於合作者。至於人爲方面，有最大之弱

點，即美國在一九一五年以前，尚無合作之指導機關。而各合作者之本身，又非常缺乏經驗。是亦合作上不能迅速發達之一大原因。

第三目 美國合作之勃興

1 組織方面之進步 美國合作，至一九一五年始組織合作同盟。其使命在聯絡感情，訓練合作人材，宣傳合作主義。本此使命，於是設學校，出刊物，使合作事業入於正途。

一九一八年與國際合作聯盟携手，進步愈速。並舉行全國合作大會於伊里諾斯州。一九二〇年舉行第二次全國合作大會於俄愛俄州。一九二三年舉行第三次全國合作大會於芝加哥。至是始能使合作空氣，瀰滿於全國。

2 合作事業之日見發展 農業合作團體，雖早有組織，然最初仍無合作之精神。但美國人對於農業之改良組織，極為努力。於是對於農民合作有極大貢獻。一九二四年美國有農業合作三千一百三十四所。內中有麥作農業四十四萬三千人。貿易額，達一萬萬七千萬美金。此外有販賣社十所，社員十萬人。銷售麥數七十四萬六千噸。值二七，六三七，〇〇〇美金。

。是時僅農業合作最發達，信用與消費合作尙未發展。農業除小麥以外，以葡萄爲主要農產品。占農產十分之四。此外則種柑與製酪合作社亦有可觀。

一九二五年麻省有信用組合八十六所。社員五，五〇〇，資本八，六七九，七〇〇金，近時信用合作有三百所，社員八七，〇〇〇人，資本一二，〇〇〇，〇〇〇金，外此尙有建築房屋合作社，借貸公司，（信用合作性質）二百二十所。資金四五五，〇〇〇，〇〇〇，波士頓之電話工人信用合作社亦有社員一三，〇〇〇餘人。資額有一，〇〇〇，〇〇〇以上。

此就麻省而言，至于紐約在一九二四年之信用組合，社員六萬四千三百九十九人。資本有一〇，五四三，〇七六金，一九二七年，則有社員六九，八二〇人，資本一二，〇四八，二七七金。

美國合作史，給吾輩之教訓甚多。各合作不切實聯絡，則合作有被資本家各個擊破之危險。無永久發展之保障。故凡提倡合作事業者開始即須着眼於大聯合，此爲合作事業之本質，不可忽視者也。吾國合作運動已有十年歷史，尙無此類聯合組織，亦當切實籌劃。

合作事業，雖為和平事業，終究為資本主義之仇敵。故凡組織者須認清合作之本身，在免除社會之剝削，不許稍有積累私資本之傾向，一本乎為羣衆謀減輕負擔之圖。美國資本最發展之國家，亦即合作事業最難發達之國家。故吾輩組織合作，宜先從最貧苦之區域着手。且資本家之陰謀，無所不至，美國合作，遭資本家種種卑劣手段而倒閉者甚多，即為明證。凡人種複雜，各地習慣風俗不同者，可特別注重合作教育之組織。美國合作者，初係各自為謀，後經與國際合作携手，而合作教育亦隨之注重，于是合作大有轉機，從此可知合作界不忽視教育者，非為無因。

第九節 俄國合作述論

第一目 俄國合作最初失敗之原因

俄國當十九世紀之初期，資本主義尙未發達，無大規模之工廠以集合工人，無新式耕作機器與大規模之耕作計劃以集合農民，故人民散處于各地，無利於合作發展之條件。且因人民散漫關係，不易形成勞動者之階級觀念，不能辨識誰係本身合作之儔侶，誰為合作者之對

象，何故有組織合作團體之必要。當此情況之下，雖有少數熱心智識份子，努力提倡合作事業，終不能使合作事業有發達之可能。

且人民在專制政府壓迫之下，困於無受教育機會之環境中，程度幼稚，無合作之常識，不知合作事業可以發達之理由。無國際常識，更不知世界上已有合作成功之先例。無反抗壓迫者之智識與經驗，且不易有自由組織之機會，所以合作事業，不及萌芽而崩潰。此種情況，延至一八六五年始漸有轉機。至一九〇五年始大有發展之趨勢。

第二目 俄國合作事業日漸發達之原因及其情況

俄國帝政之腐敗，不能令人民滿意，一八六五至一九〇五之四十年中，與以前比較，無若何重大之變更，亦無令人民生活上有重大之變化。然而合作事業之漸有轉機者其原因不在俄國政府之本身，而由外國資本之內浸，遂使內部不能不有變動。蓋外來資本，足以引起內部資本之興盛。在農業與小工場兩方面均漸有資本發展之表見。因而鄉村內有僱農，工廠內有僱工，兩方面均漸有勞資之關係，而形成勞資分化之現象。勞資之關係愈大，分化愈深。

勞資之分化既有顯著之形跡，而農民與農民之間，工人與工人之間有共同之利益，遂有漸趨一致之可能。而又藉共同聚居一地之關係，給以合作之便利。彼此切磋計議之間，又足以增加其智識與毅力。而合作運動於是乎開始。

資本主義之特質，日形發達，且其發達不至最高形式迄於崩潰之日不止。合作主義亦恰與此成正比例之形式。資本主義愈發展，而合作事業亦愈發達。故當俄國資本日漸興盛之際，合作社之數目亦日漸增多。茲將俄國自一八六五至一九〇五年合作社數目之變更狀況，列表如次。

年	消費合作社
一八六五	二
一八七〇	七三
一八七五	九二
一八八〇	一一七
一八八五	一七五
一八九〇	二六〇
一八九五	四九二
一九〇〇	八九七
一九〇五	一八〇八

態。何以不能使合作事業一如十月革命後之大進步，一躍而超出各國合作社之數目。解答第

按上列數目字，非全數，乃已知之數而已，尚有未登記之數不在內，且此僅指消費合作社之數目，而他種合作社之數目尚不在內。不過是時合作事業，主要者為消費合作社，他種合作社比較略少。然其發達狀況與消費合作社亦大略相同。故僅觀此數目字之變更，即可知其他合作事業之變態。總而言之合作事業之日漸發達，可以證明。毫無疑義。吾輩觀此表有不可不注意之二事：即（1）合作主義與資本主義乃根本不同之主義，且是利益互相衝突之主義，何以資本家當資本發達之際，不能阻止農工合作事業之發展（2）一八六五至一九〇五之四十年中，合作社之發達，係漸進狀態，而非突飛猛進狀

一問題，吾輩須明瞭資本家決非對農工有慈善憐憫之心理。抑或對農工有互謀利益之心理。更非合作主義有時與資本主義不相矛盾，資本家對農工遂暫時容忍其發達。完全係資本家對於合作事業無阻止其發達之可能。因資本愈發達，其所辦事業愈大。所需農工愈衆，農工之勢力亦愈大。無論任何資本家組織任何事業而不能不用勞力。此就人之方面言之，農工之合作事業不能不隨資本而發展者，完全爲自然之趨勢。再就其利益言之，資本主義以獲利爲目的，以剝削爲必然手段，農工不能逃其被剝削之範圍，則農工即不能不作抵禦之進行。剝削無時或止，抵禦即無時或停。剝削愈甚。抵抗愈力。此亦自然之趨勢。解答第二問題，分三方言之，一則因當時領導合作事業者爲工頭，工廠管理人，農廠管理人等或爲有高等學識之人，非爲真正之農工。種種措施，僅有利於自身，而對於農工不利之處甚多。二則因是時合作社之資本，多出自工廠主。須有高度之利潤，農工無形中仍受剝削。三則因政權仍操於舊政府之手，無利於發展合作之條件。因上列各種原因，此合作社之所以不能遽然發達也。

第三目 一九〇五年革命後合作社之遽然發達原因

一九〇五年以前，每五年約增合作社之數目一倍。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〇年之五年中，則增加之數目呈非常之現象，茲列表於次。

年	合作社數
一九〇五	一・八〇四
一九一〇	六・七九九
一九一三	一二・七五一

不但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〇年已增加三倍以上，即一九一〇至一九一三之三年中亦增甚大之數。此不僅消費合作社爲然，而其他之各種合作社，亦莫不有同樣之發達。推原其故，則有下列之原因。

- 甲 革命後召集之國會，成爲合作運動之促進者與保護者；
- 乙 革命後地方自治團體所辦之學校教育，極爲發達。民衆智識提高。
- 丙 革命所給民衆之刺激，使民衆覺自身有組織之必要。因是種種原因，遂較一九〇五

以前之進步爲速。除上列三種人爲之原因而外。尚有天然之原因，觀下表即可明瞭。

合作之創辦成分	合作社之數目	合作社之百分率
農村	四，七一六	七〇・一
都市	六三八	一〇，二
國內殖民	五〇四	七，五
鐵道	一九〇	二，八
手工業者	二四	〇，三

此表爲一九二二年所得之消費合作社數目，一望而知其特別原因，即在特別之數。第一行之農村項下百分率爲七〇餘，因農村合作數目天然易於增多。蓋俄國爲農業國，農民占全國之最大多數，以工場所辦消費合作社之數目比之不及十分之一。則因工場之發達匪易，而

合作概論

農村則爲俄國自然之多數，此爲不同於工業國之特殊情形也。

第四目 世界大戰以迄十月革命中之合作社

年 消費合作社

一九一五 一三,三〇〇

一九一六 二〇,〇〇〇

一九一七 三〇,〇〇〇

就上表觀之，則合作事業之發達較前更速，實爲怪事。大戰期間百業荒廢，合作事業何以反形發達，則有下列之原因。

一 解放運動之影響俄國在解放農奴時代，曾一度提倡人民有自由權。然此種自由，決非真正自由。例如結合自由在大戰前有極嚴之限制，大戰發生後，始許人民有結合之自由，此風一開，頓使人民有創造事業之興趣，於是合作事業亦隨之而發達。

二 政府應戰之困難；俄國原爲落後之國家。大戰時僅當德國東戰場一面之戰事，時虞

不敵。內部供給不足，政府時感困難，不得不藉人民之力以圖補救。人民補救政府之最好組織，即爲合作社。因合作社能供軍需品。政府見於合作社可以補助軍需品，遂極力扶持合作社，予以種種便利，於是合作社之組織日益發達。

第五目 軍事共產時期之合作社

第一項 政府與合作社妥協時期之合作社

共產黨多數派之主張，以工人階級獨裁爲工人解放之唯一出路。因是一切政策，均以此爲目標。合作社之組織，亦不能出乎例外，亦欲用之以爲獲得政權之工具。革命後政權既已在握，則更當以合作社爲進行一切建設事業之工具。蓋在革命初成功之際，國家尙無分配全國民衆需要品之力量。不能不利用合作社以爲政府之補助機關。雖當時對此態度有人懷疑，認爲合作社內成分，潛伏資本主義，含有反革命性質，不應使之發達。然卒以列寧等仍毅然提倡合作社之發展，而取相對防止之態度，於是有一九一八年四月之妥協命令。其內容，分述如左。

合作概論

(1)關於防止反動方面之規定：甲，第五條云關於生產物之分配，應依蘇聯政府之中央機關。地方機關，特別為分配機關所規定。一切私企業，以及合作社之組織，皆須受其拘束。乙，第七條云反具有私資本家性質之商工業三人及其經理等，不得為合作社之理事；就此二點，即可知政府對合作防範之用意。然並未妨害合作事業之發展，而並有令其發展之規定。

(2)關於發展合作社之規定：甲，第一條云，合作社組織之區域內須全體民衆利用之，就此可知政府對合作社有望其發展之趨勢。乙，第二條云貧苦者欲參入合作社作為社員時，僅繳五十哥比，即可為社員。該項數目且可得於入社之年末時用所返還百分之五之國稅充之。此點更具體更實際，能使大多數貧苦人民有參加之機會。真為發展合作社之良好條件。此外如第三第四兩條所定不許一地域內有二數以上之合作社，僅許二合作社存在（一為一般市民之合作社，一為勞働者之合作社）以免競爭，以免妨礙合作社之進行，更足以保障合作社之永不失敗。是時有激烈派美留金者主張合作社之管理權屬於國家。如此則不但合作社之社

員反對，而合作社之組織，根本不能存在。而成爲一政府之技葉機關。在當時政府尙未組織完善，國家力量尙不充實，實不能不利用此種組織。此即列甯比較激烈派老練之處，亦即其比較狡猾之處。所以不久仍設置屬於最高國民經濟評議會之消費組部。即可知前此之妥協，（管理權不屬於國家）非真正之妥協，而爲暫時之利用。該組部之任務即監督各合作社之組織，而爲將來建立統一合作社之初步準備也。

第二項 物物交換時期之合作社

物物交換，即將農產物與工業品交換之謂也。一九一八年八月發頒命令，將此項交換行爲，委之於消費合作社，而合作社遂成爲政府分配機關之一部。

（1）政府對合作社各項和平辦法之無效政府何以欲合作社負物物交換之責，甲·因當時富農所餘糧食不願放出，一般人民飢荒異常，欲合作社担任徵集糧食之工作。乙·因當時工業不能發達，蘇聯經濟建設之困難欲藉合作社解決，此皆政府無可如何，不能不望於合作社者也。此種任務，合作社卒未能完成全部。政府鑒於合作社尙不能完成此項任務，於是一九

一八年十一月又發生擴張監督權之命令。此命令中之第五條云大商業倉庫之徵發與收用，以及商店之國有化，祇有糧食委員會，或其所屬機關得爲之。又第十四條云，各縣糧食委員會爲公乘便利起見，應於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以前充分籌備稠密小賣店網。

自此命令頒發後，惹起小資產者之反對，仍難有效。於是共產黨又有進一步之辦法，即一九一九年一月開勞働者消費合作聯合大會。商籌在合作社聯合會總會活動過半數當選之代表。其結果仍失敗，因勞働者仍占少數。共產黨至此又更進一步而有一九一九三月大改革之計劃。

(2) 政府對於合作社之強制辦法甲·消費合作社方面，一九一九年三月大改革之計劃，純爲強制辦法，其重要點如次。(一)第四條云消費合作社中該地全體居民應一律加入爲社員。有在一分配所內登記之義務；(二)第一條云各都市或鄉村中之一切合作社均應合併改爲唯一之分配機關。按此兩條實能致反對者之死命，毫無再能活動之餘地。除上列二條外，尚有第二十一條云凡關於此命令之施行及有關係之一切指令之公佈權概屬於糧食委員會。有不利

於勞働者之公文均有閱覽之機會而停止其發佈。

自經此次大改革後合作社之數目如下：

年 消費合作社

一九一七 三〇，〇〇〇

一九一九 五〇，一九九

一九二〇 一一，八三六

一九二〇年之數字忽然降低，此爲合作社原來之目的，不足爲怪者也。此數量之少，非質量之少，故決非合作事業降低之表現，實其發達之表現。蓋由於小合作社併於大合作社故也。乙·信用合作社方面，信用合作一向爲小資產者所利用，大部分爲中農，而對於貧農日益疏遠，因是政府欲廢除之。其廢除之法爲何，即將平民銀行與國家銀行合併是也。該行合併後，雖形式上股券資本仍屬於股東所有，然一切計劃完全操于國家之手。隨時有控制股本之法。祇須多發紙幣以低其價值，則各股東受政府之制命傷而不能抗。故政府對於信用合

作在形式上雖甚和平，而實際上已非常強制。丙·農業合作方面，農業合作政府更欲利用之以為後日擴大基礎之準備。蓋俄國共產黨政策不但以一九一八年一月之土地國有爲了事，而且於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全俄大會時主張大規模之共同耕作。觀其演講內云欲導農民羣衆於文明之域，使與其他市民享平等地位之唯一法門，即共同耕作是也。茲列表以觀共同耕作之發展狀況：

年	共同耕作合作社
一九一九	三二六
一九二〇	八〇四
一九二八	一五、五六九

由上表觀之，可知大多數農民，已漸趨於共同耕作，此即不許農民自行小耕作，亦即強制之意也。然不能頓行大規模耕作於各地，而係漸次增多者，由耕作機器缺乏故也。

第六目 新經濟政策時代之合作社

第一項 新經濟政策發生時期政府對於合作社之關係

此時政府對於人民，已有讓步，許人民自由發展經濟。但又恐過於發展，有碍合作事業之發展。因合作事業常與私人營業相競爭。於是對合作一方面提倡，一方面又操縱，觀命令之下列兩條即可證明。（一）此後糧食及必需品之技術分配事務，當移交合作社管理之。（二）統一之消費合作社及其同盟，在國家之強制委任範圍內時，糧食委員會應對其活動加以指揮與監督。

第二項 物物交換制度之廢止及廢止時對於合作社發生之影響

物物交換制度因種種原因（一）工業品之不足（二）交換機關之組織不完交換比例之失當）而廢止。廢止後合作社成爲政府之有力機關，形成國家資本主義之一要素。觀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協定即可明瞭。（一）政府供給國營工業品於全國時，須先與消費合作社聯合總會商酌供給之契約。（二）消費合作社聯合總社如承認供給時，不受政府以前所規定交換比例之拘束。（三）政府委託徵集之事業須有一定之價格；（四）以前國家機關所徵集之物品應交消費合作社聯合總社自由處分之。其價格亦自由訂定之。政府之所以如此倚賴

合作者，蓋欲使合作社負責與私人營業競爭也。故列甯對於合作態度極為重視，列甯云大眾之合作社須使發達及於全國，包含全體民衆時。合作社之意義始可謂之完成。人人祇須加入合作社，則可入於社會主義之途，則其他一切聰明可以不用。惟其欲合作發達，故對於合作愈須給以自由，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命令即消費合作社得自由加入與退出，俄國經此次命令以後，合作事業遂日益發達而鞏固。

第七目 最近合作狀況

蘇俄合作團體可大別為三種：一為消費合作；二為農業合作；三為工業合作；此三種團體，各有地方組織與中央機關。此外尚有特種活動之全俄合作銀行，以連結以上三種團體，遍布全國。各處設有分行，至於住宅合作則不包括於合作運動之內，因與其他合作團體不生關係故也。除此以外，尚有所謂野合作社，即不屬於合作聯合會之團體也。此類合作團體大約占百分之三十以上。

上述之三種合作團體以消費合作之勢力為最大，次為農業合作，再次為手工業合作，茲

分述之。

1 消費合作社 消費合作社內又分三種：1 城市之消費合作社，2 鄉村之消費合作社
3 運輸及軍隊之消費合作社，於此三者以外，尚有混合合作社及特種合作社，茲將消費合作社之發展狀況列表於次。

年	社員 (以千 為單位)	社 數	股本 (以百萬 羅布為 單位)	營業 數 (以百萬 羅布為 單位)
1929	三三三，四九五	一一〇四六二	三七四九	一九，一九二
1928	二二·五八一	八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	一四，三八三
1927	一九，九九一	七二〇〇〇	七六〇	一〇，一四八
1926	一二，四〇六	六二〇〇〇	四九二	四，三八三
1925	九，四三六	四九七〇〇	三〇八	二，五六八
1924	七，〇九三	三五七〇〇	一五九	一，三八四

合作概論

2 農業合作 農業合作在俄國占重要位置。農業團體在莫斯科所設中央機關，對於農村經濟之改造有極多貢獻。農業重要團體有四千餘。最主要之農業團體：如馬鈴薯，奶油，甜菜，奶蘇，亞麻，釀酒，飼牛，飼羊，飼馬，油子，棉花，菸草，養蜂等業。茲將農業合作之發達狀況列表於次：

社名	1926		1927		1928	
	社數	社員數	社數	社員數	社數	社員數
1 農業信用合作社	8,161	3,738,000	7,840	4,962,200	8,512	6,221,500
2 純粹農業合作社	6,957	900,600	6,451	1,206,000	5,080	809,100
3 販賣合作社	7,781	1,306,100	9,231	17,621,500	10,470	2,344,400
4 生產者合作社	11,981	432,000	18,355	735,300	31,780	879,300
5 集體農場合作社	10,916	199,400	190,267	397,800	39,887	589,200

6 其他特種合作社	620	65,800	2241	229,000	5,578	316,900
7 農業合作之手工人合作社	1,688	103,700	2,978	814,000	20,41	156,600
總計	48,134	6,905,600	64,573	9,468,200	39,409	11,330,900

3 手工業合作社 手工業者之合作中央機關為全俄工業合作社聯合會。創始于一九二二。至一九二七年終，共有一百〇二。地方合作社聯合機關四千三百五十四個。地方工業合作社及工業信用合作社，手工業合作社社員成分主要者為農民之從事於各種工業及手工業者，如木匠金屬紡織工人編織工人製筆工人等，茲將其發達狀況列表於次。

1924——25	地方合作社	地方合作聯合會	中央機關	總計 (均以百萬單位)
供給之貨物	68,3	25,9	4,6	101,5
出售之物件	110,0	66,1	8,0	184,1

合作概論

一二八

共計	178,0	95,0	19,6	285,6
1925——26				
供給之貨物	159,3	68,4	20,9	256,6
出售之物件	256,6	116,9	19,0	322,5
共計	415,9	185,3	39,9	649,1
1926——27				
供給之貨物	249,0	97,7	27,7	374,4
出售之物件	339,0	257,0	37,8	633,8
共計	588,0	354,7	65,5	1,008,2

4 住宅合作社 住宅合作社之目的，在共同建築並管理住宅。在一九二五年三月一日俄國共有七百九十家，社員共十六萬六千七百人。

一九二八年	社 二一六,九〇〇 八五五,五四〇〇	社 一一,二四七 一九,八五四	(房屋建造合作社) (房屋租賃合作社)
一九二九年	社 二五七,八〇〇 九二九,九〇〇	社 一一,二一一 一〇,九四六	(房屋建造合作社) (房屋租賃合作社)

5 俄國合作團體之對外貿易

俄國合作日益發展，對外數字亦日益加多，列表如次(以百萬羅布為單位)

	1922—23	1923—24	1924—25	1925—26	1926—27	1927—28	1928—29
輸出	36,8	40	60,0	61,2	111,9	134,5	142,2
輸入	15,5	30	27,1	48,9	55,6	72,8	37,4
共計	52,3	70	91,1	160,1	167,5	207,3	215,6

俄國五年計劃中對於合作有一特色，即農業合作已進入電氣化時期，至第二五年計劃之

開始，則預備使電氣化工作更行努力擴充，此種努力目標洽爲合作發達之良好助力。因合作之本質既範圍愈廣而愈有利，則電氣化之促成合作發達極易。俄國合作現已將入於最後之階梯。合作最後之階梯即社會主義化而共產主義化。俄國本以共產爲最後目的。現在雖未至共產時代而仍爲社會主義時代，然而邁步向共產主義前進則爲舉世所共認。合作至是時無存在之組織純爲共產之組織。故嚴格論俄國之合作，現已非普通之合作，而爲半共產式之合作，因其不僅文化上之聯合，而並已實行經濟上之聯合故也，可云國家即合作之總社。雖形式尙有一部未入國之範圍，而實際則完全操縱於政府矣。此類之合作爲舉世所未述，此並非各國合作之落後，實因俄國有特殊之政府，特別接近合作之精神，遂使俄國合作自然趨於特殊狀態也。

第十節 其他國家之合作述論

第一目 保加利亞之合作

該國一八九〇年開始合作運動。今有合作社二千五百所。社員約二十萬人。農業合作社占一千五百二十八所。其中分配如下。

農業信用合作社 一・三九六
(社員一五二,五四二 公積金三千九百八十萬內瓦資)
金二萬萬七千九百萬內瓦其他基金一千六百八十萬內瓦)

森林 四四

葡萄 一四

菸草 二九

其他 二〇

第二目 波蘭之合作

波蘭合作最近之大進步，由於政府提倡。政治家含棄政治運動而為合作運動。全國農民已有過半數加入合作團體。農業生產社及養鷄場均極有成績。

第三目 瑞士之合作

該國合作事業，業經電氣化已久。自來水及電氣事業各國均以政府為之，而瑞士却由合作社經營。即此可想見合作事業之見信於國家社會也。於電氣外，農村信用合作亦有成績。

合作概論

合作概論

一三三

然猶不如分配消費合作之發達。

第四目 比利時之合作

比利時之合作可分三派，消費合作最發達，竟超出法國之上，由社會主義者領導；農業合作由天主教徒領導；而城市之信用合作則由中立之中產階級領導。農業合作與信用合作，雖均在努力進行，然以之與消費合作比之，則落後多矣。此三派之合作者，殊不易趨一致，各自以爲其所領導之合作即全國之合作。營業目標，非常狹隘。例如城市銀行之社員，則概爲城市居民。其所營業亦皆與城市之人來往，即開有爲工人着想而開設之銀行，其結果是仍多忽視工人故營業均不十分發達。

消費合作，則占全人口三分之一。而由消費合作社所辦之文化事業亦極發達。曾出刊物六種：德文法文意大利文均有。

瑞士合作還有一特點，即有時與資本家聯合以營較大之業。

第五目 芬蘭之合作

芬蘭自大戰告終宣告獨立後，合作事業突然發達，其最發達者為農村合作，一切合作組織可與丹麥媲美，以全國人口計算，在一九二五年時合作人口已占百分之四十五，現在當在全國人口半數之上。

第六目 愛司脫尼亞之合作

該國為新興小國，位於波羅底海之旁，在列多維亞國附近，政體共和，合作事業異常發展，約有合作社員十萬人以上，農業用品約占百分之八十五為合作社所供給。

第七目 立陶宛之合作

該國一九二六年，有合作社四百六十四所，社員近十萬人，有批發合作社，有立陶宛合作聯合會，信用合作方面有中央合作銀行。

第八目 挪威之合作

挪威在一九二八年以前，已有合作社四百三十六所，社員數達十萬以上，職工近三千人，麵包麵粉廠之合作有百餘所。

合作概論

其批發合作社內大宗爲牛酪，香烟，咖啡等，銀行設分所四十八所。

挪威之合作刊物行銷八萬二千左右。

第九目 瑞典之合作

瑞典合作與資本家競爭甚烈，在一九二五年會壓倒資本家之麵粉託辣司。是時之瑞典合作聯合會有九百合作社，社員大約三十萬左右，有批發合作社兩所。

第十目 西班牙及葡萄牙之合作

西班牙有全國合作聯合會，成立於一九二〇年之第一次全國會議。該會對於教育事業極注意。

該國西北有合作聯合會，內有批發合作社，該國合作事業並不發達。

葡萄牙，一九二〇年始在里斯奔組織全國合作聯合會，該國與西班牙之合作均不發達。

第十一目 巨哥斯拉夫之合作

巨國有合作聯合總會，由十六聯合會組織而成，有合作社四千五百七十九所，社員百萬

以上，最大之合作社爲雷巴克工人合作社，社員一萬二千。

第十二目 希臘之合作

希臘政府提倡合作極力，各校設合作科，合作事業免稅，凡辦合作有成績者嘉獎。

第十三目 匈牙利及奧地利亞之合作

匈奧合作當大戰時均極興盛，匈國一九一四年農民聯合會批發合作社有社員十九萬人，一九二五年則增至九十萬人，所屬合作社一千九百六十二所，布達佩斯之哈開達合作社一社即有社員三萬七千餘人。

匈國工人合作聯合會發啓時，由二十工人組織而成，至是時亦有二十萬人。

佈達佩斯消費合作社則更發達，社員至十一萬一千餘人。

匈國合作銀行亦極可觀，一九二一年始成立，亦有存戶數萬家。

奧地利亞之最大合作聯合會，在一九二五年有社員三十五萬人，占全國人口三分之一以上。

合作概論

維也納合作社有社員十六萬七千人，分店一百四十四所，職工一千七百名，有房屋一百七十二所。

第十四目 羅馬尼亞之合作

羅馬尼亞之合作社進步甚速，自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四年之三年中，約增加十一倍。是時之農業合作社共二千八百餘所，社員廿一萬餘人，營業總數約二萬萬五千餘萬羅幣，農村信用合作社三千一百九十四所，社員七十五萬二千餘人，營業數三萬萬八千六百餘萬羅幣。

該國合作運動趨向於獨立之運動，避免其他勢力之侵佔。

第十五目 亞洲之合作

亞洲合作，以日本為最發達，合作社近兩萬所，印度以如此廣大領域，合作社僅六萬所，該兩國之合作大都以農業合作為發達，巴力斯坦之合作由猶太移民傳來，有分配合作及信用合作，此外如外高加索一帶之小國，則以分配合作為多。現已屬蘇聯矣。其合作人口約在全國人口占百分之五十，此外有合作而不十分發達者，不一一列舉。

第十六目 美洲之合作

美洲除美國外，墨西哥加拿大阿根廷智利諸國之合作較發達，此外有合作而未發達之處不列舉。

第十七目 澳洲之合作

該洲於一八九七年開始合作運動。在新南威爾斯。一九二五年全年營業總額三百五十萬元。由二十六合作社組織新南威爾斯批發合作社。

西麥特蘭合作麵包房有社員千餘人，維克多利亞消費合作社甚多。

新金山亦有合作銀行。澳洲有全國合作機關，即澳大利亞合作聯合會。

新西蘭之合作運動與澳大利亞略同，亦有批發合作社與合作聯合會，曾出刊物名新西蘭，辦理極佳。

第十八目 非洲之合作

非洲之合作社大略分三部：南非之好望角一帶屬英地域，有合作社，且有批發合作社與

合作 概論

一三八

合作聯合會之組織；北非與法屬非洲亦有合作社，但均不甚發達；惟阿爾及利亞，突尼斯及摩洛哥等處合作較發達。

第十九目 各國合作總評

各國合作運動情形不同，其發達狀況亦不一致。或遲或早，或速或緩，或有各種合作同時發達，或偏於發達一方面之合作。然大抵言之，英之消費合作最發達，法之城市生產較發達，德則均發達，其他各國則農村合作事業發達者較多，總之各有特異之點，不能一致。

然各國合作有共同之點亦不少，例如：1 中央領導機關 各國合作事業莫不有合作聯合會或全國合作聯合總會之設。該會之作用不僅在提倡營業，並負指導營業之責；美國最初無指導機關，頗多不便，後亦倣效各國而成立合作之中央機關即合作同盟。2 國際化 各國合作者莫不擁護國際合作聯盟之利益，蓋由於合作之根本原則，宜多數聯合，故均有衝破國界與全人類大聯合之趨向；3 教育問題 各國合作者均不漠視教育，蓋合作之真精神，不在謀利，而在改造人民生活。欲改造人民生活，當然不僅減低生活費，同時須增加人民智識。且教

育亦與合作之本身有聯帶關係，如不注意教育問題，則人民對於合作不易了解，則擁護合作無熱忱。故法捷等國之兒童教育，英德之普及教育，均異常重視也。此外無論何國合作莫不有教育金之提存；⁴合併化。合作以所合愈多而愈有利，此理十分正確；故近日各國皆從事合作社之合併。因是自一九二五年以後，各國合作社之社數均有減低之趨向。此非質量減低而乃質量增大，數小合作社變成一大合作社故也；⁵注重消費合作。各國合作近多注意消費合作社，於消費合作社中附設工廠，蓋以為生產非目的，不遂為消費而生產，故目的在消費，不能不注重。他種合作可由消費合作社附帶經營。

第十一節 中國合作近狀述論

第一目 政府方面

合作本為節制資本之良好方法，故孫中山先生主張分配之社會化。就是合作社。因是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內關於經濟一節，有云從速設立農民銀行，提倡農民合作事業。又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第三

項云：中國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地方自治云：總理所謂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爲一政治團體，不僅爲一政治組織。並爲一經濟組織。且規定自治機關之任務，甲農業合作 乙工業合作 丙交易合作 丁銀行合作 戊保險合作。由此觀之，則中國合作事業應有相當之成績。然而中國合作異常落後者，則因中央僅有空洞的規定，而未努力實行故也。未有具體之合作法，未有具體之提倡，均爲表面敷衍而已。故不但中央未能領導地方發展合作。即中央黨部之本身或政府所屬機關，如交通部等處所辦之合作，亦淹淹欲息死氣沉沉。不過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曾注意合作事業在長江流域各省中爲有力之推動，如四省合作指導員訓練所訓練學生五百餘人四省農民銀行爲救濟農村扶植合作而設其詳細辦法將于末章述之。

第二目 地方方面

各國合作原多由人民自動組織，故多數國家之合作社常由地方發生。中國亦然，各地方

之合作常不須經政府提倡而自然發達。蓋由於人民之生活困難須有合作以解除此種痛苦也。茲將候哲蒼先生民國二十一年所著之現在中國之合作事業所載合作社數列之於次。

1 江蘇合作統計

縣別	社數	社員人數	已繳社股金額(元)
鎮江	九三	三,九六〇	二六,七八五,〇〇
丹陽	一五一	二,七六五	九〇,八七四,〇〇
句容	三五	九〇七	五,一七九,〇〇
金壇	三	四六	四八五,〇〇
江甯	七七	二,〇七二	一四,一〇九,四六
江浦	三	一二五	一,一〇一,五〇
六合	二	二九	三六,〇〇

合作概論

合作概論

高 淳	一二五	三，四四〇	二一〇，七五四，〇
武 進	九二	二，五一八	一五，六五九，〇〇
宜 興	三三二	八九八	一二，五一〇，五〇
溧 陽	四一	一，一六八	二二，七九九，三〇
無 錫	二一	一，〇五三	一三，二八七，〇〇
江 陰	六	二〇六	一，三六一，〇〇
吳 縣	三一	一，四二七	三，五〇八，五〇
常 熟	五九	一，八三七	一〇，三〇〇，〇〇
崑 山	三四	一，一〇六	五，五八五，〇〇
吳 江	七二	四，九二八	一〇，六一五，〇〇
松 江	七六	一，七六五	八，八九〇，〇〇

合作概論

青浦	一〇	二九九	二・五八六，〇〇
金山	一二	二六〇	一，一五六，〇〇
嘉定	二五	六七六	三，九四七，五〇
寶山	一五	二六六	一，一五三，〇〇
上海	二	一七五	八九四，〇〇
南匯	四	七八	四五〇，〇〇
江都	二八	四九六	四〇五，七〇〇
高郵	五	六四	五四三，〇〇
寶應	一〇	一五五	五二一，五〇
儀徵	二	五九	五二五，〇〇
泰興	五	一六八	一，〇二〇，〇〇

合作概論

靖江	一	一一三	五〇〇,〇〇〇
如泉	一四	五二三	三,七九七,〇〇〇
泰縣	四	一三九	一,一三九,〇〇〇
南通	二二	七〇三	六,三〇三,〇〇〇
啓東	二	四八	二,六〇〇,〇〇〇
崇明	二	一〇六	一,一三五,〇〇〇
淮陰	五	二三八	四四五,〇〇〇
淮安	六	七八六	六八二,五〇〇
漣水	二	一四八	八七八,〇〇〇
鹽城	二二	五三六	三,一三七,〇〇〇
興化	二	三五	一七七,〇〇〇

合作概論

東 台	八	三〇五	三,〇一八,〇〇
阜 寧	四	七七	一三二,〇〇〇
銅 山	二八	九七一	五,三〇五,〇〇
豐 縣	三	五五	二五二,〇〇
蕭 縣	五	一二四	四三二,〇〇
宿 遷	三	八二	二八六,〇〇
海 門	一	一五	二七,〇〇
灌 雲	四	五七	
贛 榆	六	二二〇	八九三,〇〇
沭 陽	二二	二六六	一,三四一,五〇
總 計	一,二二六	三八,二八〇	二六六,八八五,二〇

合作概論

2 浙江合作統計

縣別	社數	社員數	股本總額
杭州市	一〇	一八二	六七八,〇〇
杭縣	七七	二,二二四	一〇,三六四,〇〇
海甯	三一	七三六	二,六八四,〇〇
餘杭	二八	七七八	一,六八八,〇〇
富陽	二八	一,二六〇	六,五五一,〇〇
臨安	九	一六八	三八三,〇〇
嘉興	四六	八四三	四,一七二,〇〇
嘉善	九	四六六	二,三九一,〇〇
海鹽	六	一八八	二九〇,〇〇

崇德	五三	八八二	二,三四五,〇〇
吳興	八	四〇四	九〇三,〇〇
長興	一	二三	五九,〇〇
德清	六三	一,三二七	五,七九二,〇〇
武康	二	四〇	二八四,〇〇
安吉	一	一六	一六,〇〇
孝豐	一		
鄞縣	一	一八	一,九八〇,〇〇
紹興	三	八九	九,四六〇,〇〇
蕭山	三	一,二二一	一,八八四,〇〇
諸暨	三	一七二	五四九,〇〇

合作概論

合作概論

一四八

縣別社數	縣別社數	縣別社數	縣別社數	縣別社數	縣別社數	縣別社數	縣別社數	縣別社數	縣別社數	縣別社數																									
餘姚	二	二四七	一,〇六二,〇〇〇	餘姚	七	一三七	六八五,〇〇〇	金華	七	一二一	四八〇,〇〇〇	浦江	二	三七	一二〇,〇〇〇	衢縣	六	七四	四八九,〇〇〇	永嘉	四	一一七	六八五,〇〇〇	瑞安	二	八三	七六四,〇〇〇	遂昌	二	五三	一九八,〇〇〇	合計	四五	一一,九〇九	五六,四二四,〇〇〇

3 河北合作統計

合作概論

三河	曲周	房山	通縣	香河	肥鄉	廣平	涞水	深澤	安平	趙縣
一六	二〇	二三	二七	二六	四〇	三一	四一	四五	八〇	六八
武清	博野	涿縣	定縣	清苑	唐縣	亢氏	獻縣	甯晉	束鹿	蠡縣
三	九	一五	一六	一一	二〇	二五	一四	一四	二五	五二
肅寧	靜海	滿城	宛平	大名	安國	無極	饒陽	深縣	新河	河間
四	三	四	五	三五	一四	一七	二二	一一	一一	一八

合作概論

磁縣	三	樂城	七	新安	二
寶坻	八	鹽山	七	堯山	四
南宮	一	大城	四	晉縣	五
臨城	一	固安	一	良鄉	四
柏鄉	七	高邑	八	廣宗	一
完縣	六	威縣	七	曲陽	一
高陽	一	武強	一	永清	二
成安	一	平鄉	二	邯鄲	一
永年	五	隆平	一	大興	一
新城	一	武邑	一	任邱	一
鷄澤	一	順義	一	城	一

滄縣	一				
總計	六七縣		九〇三社		

4 山東合作統計

縣別	社數	社員數	股本總額	職員數
郵城	二八	三六五	三九五	九〇
淄川	二	三三一	九〇〇	一八
濰縣	二	四一	五一,〇〇〇	一九
泰安	二	四八	二四二	一〇
濟陽	一	四二	三〇〇	七
諸城	一	八〇	五〇〇	一三
齊河	一	三二	三三〇	一二

合作概論

合作概論

恩 縣	博 興	濱 縣	壽 張	臨 朐	萊 陽	蓬 萊	齊 東	宮 縣	平 陰	臨 清
二	一	八	一	七	二	五	一	二	一	一
一一五	四五	九二	六一	五五七	三七七	四一七	三〇	三一	三四二	二五〇
五七五	四〇〇	四六〇		二,一五五	八三〇	一,五七八	一,〇〇〇	二八〇	六八〇	一,五〇〇
二三	一一	四九	一〇	四六	一六	三六	一三	一八	七	七

廣	饒	六	四〇八	六・八七八	六六
沂	水	一	八八	八三〇	一〇
棲	霞	一	一八〇	七八〇	三
歷	城	一五	二・六五三	一・四七七	七六八
莘	縣	一	一六	六六〇	三
嘉	祥	三	六三	七一〇	二一
濟	南市	四	六一九	五二〇	三三三
合	計	九九	七・二七三	三八，九八〇	七〇九

上列四省合作社數爲二・六四三。連其他各省合計爲二七〇三社。侯先生上列數字，僅爲大概之數，可斷定其數字失之於少。就江蘇而論，一二二六之數字本不爲不多，然江蘇實際數字確不止此。因江蘇合作事業發達特別迅速，吳縣項下，侯先生列爲三一社據吳縣合

合作概論

作事業指導所編印之二十年度合作事業狀況內載吳縣合作爲三八社已超出侯先生所舉七社。又此數爲二十年之數，合作事業，每年增加。二十二年尙無統計就二十一年論浙江合作社之總數截至九月底止，有六四三社，而侯先生所列浙江二十年度之合作社總數爲四一五社。以每年增加十分之一推之，截至今年六月底止中國合作社總數至少當在三千以上。社員約十二萬人左右。

以上係就合作社之數字言之也至就合作之成績言之，則河北省之各合作社採取漸進主義，其發達不速而社之組織與其營業狀況則異常鞏固。此外蘇州之光福區蠶業合作已有合作聯合會，著者親往參觀，成績確有可觀，江西與湖南現正努力於創辦，時間雖短，而成立者時有所聞，關於合作之刊物，亦均未漠視，將來正未可限量

第三目 目下中國合作之領導者

中國合作事業之起源與其過程，已於中國合作略史中述之矣。自開創以迄於今，中國合作學社未嘗卸其領導合作事業之責任。亦惟有中國合作學社始終能負領導合作事業之責任。

雖該社之領導工作，有不能盡洽人意之處，不能稱爲盡善盡美。然而領導之功績要亦不可否認。惟其一向有領導之功績，故能得社會之信仰，而今日仍無形居於領導地位。其所以能居今日領導地位者事實上有三。

(一) 有先進之人材 該社社員雖不能盡適合於下層工作之要求，但對於合作學術之有研究者不少，能爲合作學校之講師，能爲合作團體之指導員。

(二) 有固定刊物 各地合作團體固亦有合作刊物，但常多間斷。該社則有合作月刊週刊已連續數年。且日有進步。至所刊發書籍小冊則更日益增多。

(三) 有鞏固之組織 該社在經濟方面已有相當基礎，社員均繳社費。社員日多，社費亦日多，目下雖尙無巨款存儲，將來實有滋長之穩固步驟。且營業方面有合作社，有批發合作社。事業亦日見發達，信用亦爲社會所認識。

該社有社員大會。有執行委員會。有常務委員。下分五部。即總務，研究，宣傳，指導，調查。各有相當成績。調查部更能派員出國調查。

合作概論

一五六

此就主觀方面論之，至就客觀事實論之，目下領導中國合作事業者除該社外有華洋義賑會領導北方合作社。豫鄂皖贛等省之合作近日均以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之條例爲準則。則總部亦似爲一部份合作事業之重心。然實際北方合作受華洋義賑會領導者僅以河北爲重心，範圍不廣。雖河北最近之山東，亦聘請中國合作學社社員爲導師。豫鄂皖贛四省合作指導員訓練所所聘教員，亦多爲中國合作學社社員。總部合作法規之擬訂合作指導員之聘請，亦均直接或間與中國合作學社有關。總而言之，中國合作學社在目下實有領導合作事業之地位。

第四章 合作社之種類

第一節 合作社之種類述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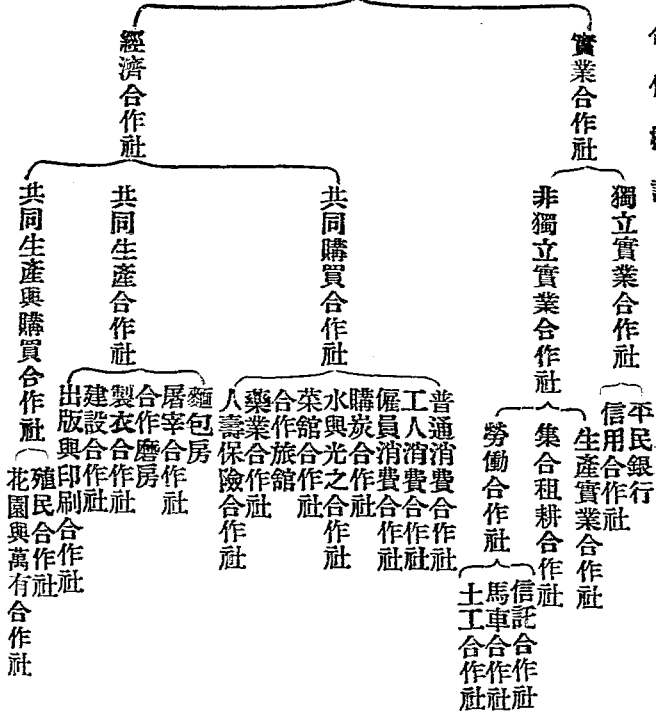
合作社之種類甚多，欲爲簡單扼要之分類甚難。如欲爲詳細之分類，一一列舉，亦覺眉目不清，而且或多遺漏，故從來研究合作者，對於合作社之分類極不統一。茲將國內外著名學者之分類及法律規定之分類列舉數項如左：

甲 學者對於合作社之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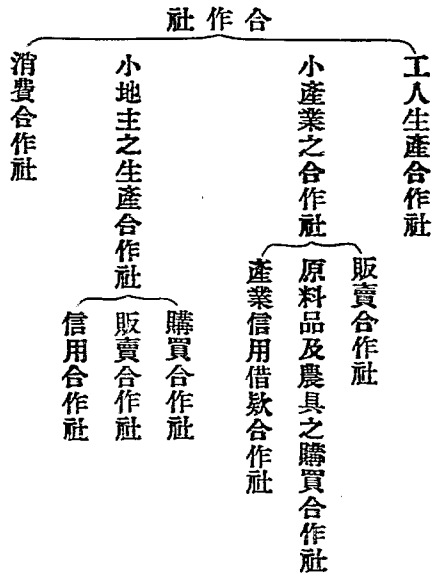
1. 穆勒氏之分類

合作概論

合作社



2. 季特氏之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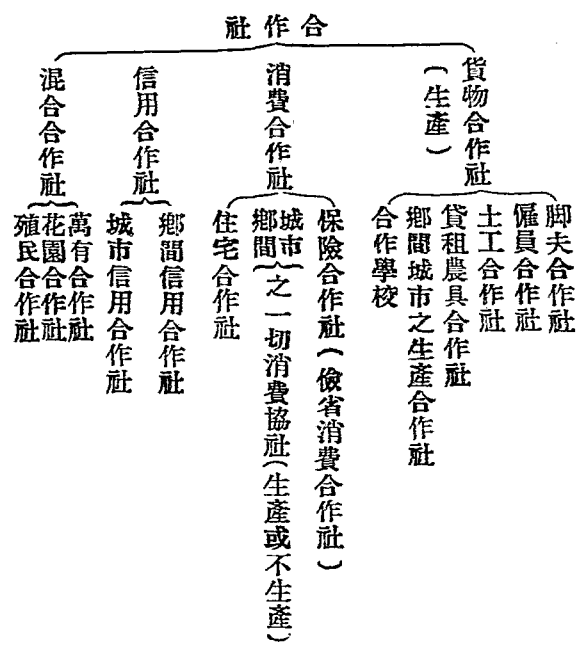


(德國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會秘書)

3. 高夫曼之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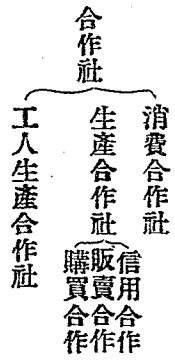
合作概論

合作概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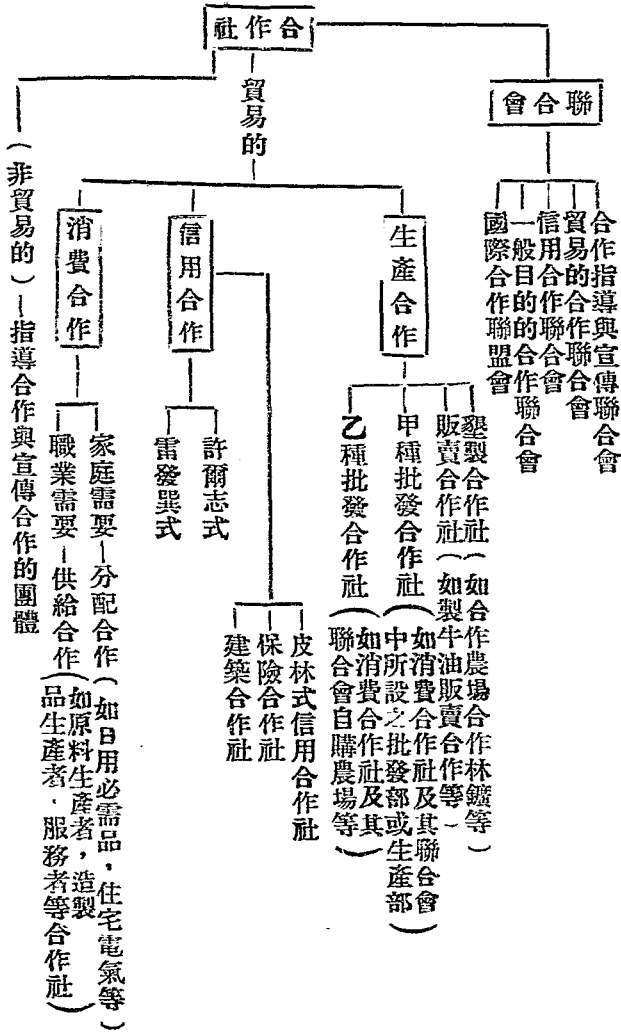
(粵國教授)

4, 非里波維紀之分類



5, 王世穎先生之分類

合作概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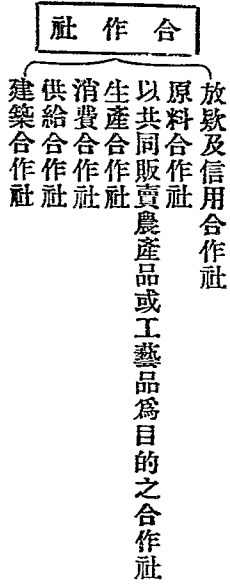


此外尚有以目的之事業爲標準將合作分爲四類者即信用合作販賣合作購買合作利用合作是也

又有以債務負擔之限度分爲三種者，即有限責任合作無限責任合作，保證責任合作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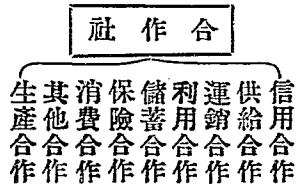
乙 國內外合作法規中之分類

1, 德國產業及經濟會合作社中分爲七類



2, 我國實業部二十年四月十八日公布之農村合作暫行規程，將合作分爲九類

合作概論



上列各種分類中覺穆勒氏之分類眉目不甚清楚，經濟與實業界綫容易混淆。季特氏之分類，以人之身分爲標準亦覺不妥，蓋合作原來寬大公平，無階級之分，而季氏此種分類，易使某種人對於某種事業有因與己之身分不相合，望望然去之者，至法規之列舉辦法亦覺繁瑣，而且易於遺漏。非里波維紀之分類，將信用置於生產之下，實則信用合作占合作之重要位置，且工人生產合作與生產合作分離，亦與季氏以身分分類之弊略同，均不甚妥善，覺高夫

曼氏與王世穎氏之分類較爲妥善，因消費合作信用合作生產合作在現今實覺均甚重要，而且以此三者包括一切合作，似覺遺漏尙少，可謂簡明扼要之分類，編者所採，爲王氏之分類法。

因主要之合作社，不外消費生產與信用三類，茲將此三類合作社分別述之於下列各節之中

第二節 消費合作社

甲·消費合作之特點

各種合作中以消費合作生產合作信用合作三者爲重要，而此三者之中，又以消費合作爲最重要，（一）因消費者之利益，爲全社會之利益，蓋全社會中無人不消費，換言之，即全社會之人，皆消費者，全社會之人既皆爲消費者，則消費合作社與全人類有關，不似生產合作與信用合作與一部人可以不發生關係。消費合作既與全人類有關，則其意義之重大自與他種之合作不同。（二）消費行爲爲經濟上之基本行爲。經濟行爲分爲生產分配交換消費四大

合作概論

部。然生產係爲消費而生產。分配係爲消費而分配。交換亦爲消費而交換。設使人類無須消費，則生產無用，亦無須分配，更何須乎交換。故消費行爲實爲經濟中之基本行爲。消費行爲既爲基本行爲，則消費合作，亦自爲合作中之基本事業。(三)消費合作爲永久之事業，消費不但爲人人所必需，而且爲時時所必需。蓋人類各種行爲均可有時而停，獨消費無論何時不能稍停，每分每秒，均在消費之中，所食之物每秒鐘消耗於腹內，屋宇器具衣服每秒鐘消損於身外，未嘗停止。人類之消費既無時或停，則消費合作事業爲永久之事業無疑。

乙·消費合作之優點

(一)可免除剝削 消費者之消耗品經過若干次之剝削而入於消費者之手。譬如生產者以值百元之消耗品售於大商人，大商人必以大於百元之數售於小商人。假定爲一百一十元，則此十元之超出，即爲剝削之數。若再由小商人轉售於消費者之手，則又須增價若干。假定又增十元，則此百二十元之消耗，本爲值百元之物。而以兩度之剝削，則增至二十元。設其間所經之商人次數愈多，則消費者所受之剝削愈重。消費合作社則可逕行自向大商人或生

產者購買消耗品。而此被商人剝削之部分可免。此猶僅就不生產之消費合作而言，然生產者售貨品時亦必有一部份之剝削始願售出。若再進而由消費合作社自行附設生產機關，則生產者之剝削亦可免除。總之消費合作事業，可免除不少剝削。

(二)可免除浪費 普通商人因競爭之關係，常於一小區域以內，設若干小商店，須若干處之房屋，各須若干人員。設使由消費合作社辦理之，則無須競爭，僅設一處營業足矣。房屋職員等類，均可節省。此節省之費在消費者方面可以減低生活。在商人方面純為浪費。不但此也，商人營業常因鼓吹之作用，廣貼佈告。及登報宣傳或派人至街市呼喊，以減價或折扣等類口號欺騙消費者。動輒耗費款項甚巨。此皆出自消費者之身，消費合作社以社員本身售物與社員。不但貨真價實，且無須浪費鼓吹之用款。再如故意抬高價格俟消費者還價時再予以減低，表示通融。彼此磋商價格之間。雙方耗費時刻。設使消費合作社，則無須雙方受此無意識之消耗時間。此消耗時間可以從事生產。而減低生活。總之消費合作可免不少浪費無疑。

(三)可免除經濟恐慌 世界無論何國，過去均曾發生經濟恐慌。此蓋由於資本主義制度之結果。無系統之生產，即無計劃之生產。或者某種生產過剩或者某種生產不足，均足為引起經濟恐慌之原因。若消費合作則對於生產有整個計劃，有互相聯系之組織，不致發生此種現象。

(四)可免除戰爭 世界上因資本家之爭利，不知引起若干次流血慘禍。在最近二百年來之戰爭幾乎全係因資本家之爭利而起。日本最近侵略中國亦不過資本家想在中國開闢壟斷之市場。最著名之歐洲大戰 即因德國欲與英國爭印度之市場為背景。此種例證，舉不勝舉。總之自工業革命以後，世界上一切戰爭，莫不直接或間接有資本家爭利之背景，可斷言也。若消費合作，則完全和平，不但合作事業成功以後，世界和平，即就合作事業進行之本身言之，亦為極和平之組織。

(五)可制止普通商人之任意抬高物價 商人既以營利為目的，則隨時有乘機漲價之趨勢與可能。但此就未有消費合作社之區域言之也。倘該區設有消費合作社，則不但不敢隨意

漲價，甚且有隨消費合作社減價之可能。因消費合作社以減低物價為原則。除提少許公積金外，不以營利為目的。故物價時有減低之可能。合作社之物價既低，則普通商人，倘欲維持售貨現狀，如不減價則社會將不往該店購貨。故有隨消費合作社減低物價之可能。

(六)可養成人類的美德 合作事業，均可養成人類互相親愛之精神。消費合作亦含有此種作用。不但養成和平與親愛之精神，而且使合作者無形中養成儲蓄之興趣。無論何種合作，莫不注意教育問題，故亦有增加人類道德之功用。

丙·消費合作社之構造

(一)社員 消費合作社之基本為社員。社員非股分公司之股東，亦非普通人，為消費合作社之社員。須有相當之條件，第一即對於合作社須有相當之認識。須知合作之原理與有從事合作之興趣。而且有擁護合作之熱忱。普通人雖非絕不可為社員，不過對於社務無益。股分公司之股東，以營利為唯一目的，而合作社社員於減低生活之目的以外，更須進行公益事項。倘無此興趣之人，則不足以為社員。除此以外，尚須注意社員之經濟環境。社員經濟

環境甚好，則不須依賴乎社以維持生計。於是對於社務漠不關心。欲求社務之發達，亦屬困難，社員之關係既如此其重要，故徵集社員務須謹慎。合作社之第一步工作，即在注意徵集社員。社員徵集若干數目之後，開始注意徵集資本問題。

(二) 資金 第二種構成合作社之要素即為資金。但合作社中之資本，與股分公司中之資本不同。股分公司之資本，常為大數。合作社之資本則為小數。一元甚至一元以下亦可為社員之股金。並且可以分期繳納。蓋平民化之團體，原則上應如此也。因人數之多，亦不覺其微小，細流可以成江河。是以近日歐洲合作事業竟有能與資本家並駕齊驅者。且有打倒資本家之營業者。

合作社中之資金除股金外，尚有盈餘，即公積金。因平日盈餘有一部不分配。此不分配之部分永久留存，謂之公積金。公積金亦為資本之一。而且為合作社中之必要資本。若無公積金即不成其為合作社。

合作社中之資本，以股金及公積金為主，而亦可以發行債券或臨時借款。

資本之報酬與股分公司之報酬亦不同。股分公司之資本未有無息金者。合作社之資本有息者，有無息者。但此無息制，並非無報酬。不但貨物價格可以減低。而且盈餘可以分配。是種制度利於貧苦社員。而於入股較多之富有社員中取一部分以益貧苦社員。因購物之多少定分紅利之標準。投資多之社員，若購物不多則分紅亦不多故也。

(三) 職員 除社員及資金而外，最主要之問題，即為職員問題。職員之產生，由社員大會時票選，每社員均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每社員僅有一票權。職員分爲下列五種：1 社長 社長須有合作知識，有公平之判斷，有精明之幹才，且須熱心服務，能代表各社員之意志，監督社中一切事務，始克爲良好社長。社長之關係甚大，開會時須任主席。2 書記會計 此二種職務可以分離，亦可以合併。如社務範圍甚大，則由二人分任。如社務簡單，則可由一人兼任。其職務在開會時任記錄。凡社中賬項及一切通訊，均須担任。3 理事 理事通常爲七人至九人組織一理事會，於理事會中再選三人或五人爲常務理事。理事會爲合作社中主要幹部，而尤以常務理事爲最重要。其任務爲聘請理事與一切事務員，依章程所定之原則規

定經理與各事務人員之待遇與職責。執行社中一切進行事項。如對於營業之資金處置，費用之分配，聯絡合作團體等等。4 監事 監事之職務重在查賬。至少半年須查賬一次。除查賬之外，尚須負責督促一切業務之進行。凡消費合作社中欲其社務之順利無一切弊端，監事之關鍵極大。故監事之權威亦宜極大。亦須組織監事委員會。5 教育委員 教育委員，亦須組織委員會。其職務在訓練合作社社員及合作社之職員。並注意非社員之教育。以爲吸收入社之準備。其教育方法原無一定。應隨時隨地而施以各種不同之教育。如發刊物，演講，演戲，開會，設圖書室等等不一而足。然原則不外乎灌輸合作之知識，與夫有關社員之一切道德條件。

丁·消費合作之特別組織

上面所述合作社，係普通消費合作社。亦即主要之消費合作社。所謂分配合作社是也。茲再就特別消費合作社言之。亦稱供給合作社，供給職業所需要之合作社也。此種合作社又可分爲三種。1. 爲原料生產者之消費合作社 2. 爲加工製造品生產者之消費合作社 3. 爲服務者

之消費合作社。第一項如農人共同購買農業機器或肥料種子等而組織之合作社。此類合作社常向合作銀行借款。至農產品收穫後還款。此種合作常不用章程。亦無職員，不過臨時成立之共同購買組織而已。其負責人員則由臨時推一代表。因此辦法或發生危險，故最近委託普通消費合作社代辦。或附屬於普通消費合作社中，亦即普通合作商店在鄉村中所設之支店。

普通消費合作社經營此種辦法，對於購買農業機器一項，常向銀行借款，機器買回後租與農民，受相當租金。每年將租金付還銀行，俟將銀行借款付清時，則租金可以減低。

第二項之手工業者消費合作社，完全在無大工廠之區域始可成立。由各手工業者共同集合資金，購買所需原料。其一切情形，大體與第一項農民組合相同。

第三項服務者之消費合作社其作用亦與第一第二兩項相同，臨時組織共同購買其所需用之器具而已。如運輸工人碼頭夫等購買運輸機等是也。

戊·消費合作之進步組織

消費合作社之進步組織，為二重合作之組織。即以合作社為社員之組織。如批發合作社

，即由各小合作社組織而成。小合作社之作用可免消費者所受小，商人之剝削。批發合作則可免小合作社所受大商人之剝削。然批發合作社仍須受生產者之剝削，於是更由批發合作社組織自行生產機關。此種組織可謂更進一步之組織。此種組織批發合作更可免去生產者之剝削。亦可稱爲進二步之組織。

己·消費合作之橫組織

消費合作，至於能生產則縱之組織已完。消費者可免去一切剝削。於是從事於橫之組織，而兼營信用合作。此種信用合作非獨立合作銀行。而將信用合作置於消費合作之範圍內。與消費合作批發社內所設之生產部分同一地位。合作事業至于此種地步，則可謂爲完全之組織。

第三節 生產合作社

甲·生產合作社之產生原因

生產者爲誰，資本家乎，亦勞動者乎。依前所述，消費者曾受生產者之剝削。則生產者

爲資本家無疑。然生產者果爲資本家否，殊大不然。資本家僅有剝削之能力，僅有剝削之地位，確非生產者。生產者即勞動者。生產者所生之產，其所有權屬之於資本家。故學者常稱資本家爲假生產者。勞動者爲真生產者。真生產者不得所有權，僅得少許工資而已。資本家出此少許工資，而能支配一切，殊爲不平。因是十九世紀初葉法蘭社會主義者極力提倡廢除傭工制。主張廢除傭工制者不止一人一派。社會黨黨人如此主張，工團主義者亦如此主張。除此以外，非工人團體亦有主張，打破傭工制者。至勞動者方面受此種主張之鼓動，當然更知要求此種主張之實現。實現此種主張之切實辦法，即生產合作社。法國生產合作社之產生，即以此爲淵源。各國生產合作社之產生亦莫不以不能忍受傭工制之痛苦爲主要原因。法國最初提倡此種主張者爲卜起。伊於一八三一年發宣言，主張由職工聯合，從事工業生產。經理由工人選舉。贏利所得，均分爲二。半爲公積金，半依各社員之勞力爲標準，比例攤分。此種計劃雖發表後，即有起而行之者。然未久即湮沒無聞。至一八四八年法國第三次革命告成宣布共和以後，生產合作亦隨之而起。但不久共和政府消滅，生產合作又隨之而滅。迨

至一八六六年政尚自由，生產合作又漸恢復。自此以後生產合作即日多一日。

英國生產合作社，由基督教社會主義者莫里斯等。提倡工人組織自治工場。時爲一八五〇年。自此時以迄於今日，未嘗稍墜。

其他各國，近日漸皆有此種合作社。惟其產生原因，不止由于廢除傭工制之動機。蓋其目的亦與其他合作社之目的相同。欲解決整個人生問題。

乙·生產合作之利益

(一)可增加生產量 因勞動者爲資本家工作，出於被壓迫，非衷心所願。若再經勞資之鬥爭，則更爲仇視。於是對於仇人之工作更不努力。因不努力之關係，其生產力必弱。生產合作則勞動者爲自己工作。不致有故意不努力之情形。生產力必大。生產力大，自然可以增加生產量。

(二)可增加勞動者之營業知識 勞動者爲資本家服務，等於牛馬，異常機械。毫無自由意識。因是亦不能發展其天才。若生產合作事業，則勞動者一面爲工作之勞動者。一面爲

營業之主人。如經理、如會計，如交際等概係自行担任。可以增加勞動者之營業知識。

(三)可成就以消費爲目的之生產理想。前節所述能引起世界上之經濟恐慌者實由於生產與消費失其聯繫。生產合作則可與消費合作發生密切關係，於是生產而爲有目的之生產，有計劃之生產。世界之經濟恐慌，可以不致發生。

(四)可免勞動者失業之痛苦。勞動者爲他人勞動，其工作有無之權，操之於人。人喜與工作則有工作。人不與工作則將失業。生產合作則自身即爲主人，自無失業之虞。

丙·解釋生產合作之疑點

一職工薪金剝削問題。資本家對於職工之有剝削關係存在，毫無疑義。至於生產合作事業中，有時亦僱用短工或臨時職員。其所定薪金標準有無剝削職工之關係存在，殊不易明瞭。因合作事業中仍有盈餘，似此盈餘之來源至少亦在臨時職工中取得一部分，換言之，似有剝削關係存在。然究竟有無剝削關係存在，當從下列方面觀察。一須考其工資之多寡，工資多，自未剝削。工資寡，自有剝削。生產合作社之工資，當然較普通資本家所定爲多。故無剝

削關係存在。二須考其營業是否以營利爲目的。有營利目的，自有剝削。無營利目的，則無剝削。生產合作事業，以減輕社員負擔爲目的，不以營利爲目的，故無剝削關係存乎其中。

(二)以消費爲目的之生產理想 不易作到之問題消費者須消費品若干然後生產若干，此層不易作到。然此問題亦易解答。生產合作，係各種合作事業中之一種。不但生產合作有生產合作之共同中央機關，而各合作之中，亦有共同之總中央機關。即國際合作聯盟會是也。既有總機關之組織自有統籌之機會，合作事業發達到最後階梯，自無須過慮此種問題之發生。

(三)無大批固定資本不足以抵抗資本家之問題 機器發明後，資本家有固定雄厚資金，購買大批機器。勞動者不能有此力量，則不能與資本家抵抗。不似消費合作社之無須巨大資金也。然此問題，亦不難解答。勞動者固無固定資金，但從事合作之勞動者則不然。因有信用合作爲其後台故也。況其本身之勞力漸可變爲資本。集腋成裘，貧人多時即可爲富翁。

(四)勞動者之經驗缺乏不足以對付資本家之鬥爭 此亦不足慮。知識與經驗完全爲人

所能爲。資本家亦非生而有經驗者。資本家之聰明，非資本家之腦力聰明。資本家之金錢聰明耳。勞働者有金錢時，勞働者同樣可以聰明。況合作有合作之指導機關，比資本家之聰明殆尤過之。資本家與資本家互相競爭而成仇，合作者與合作者之間，則互相幫助而互有益。更可以增其聰明。

(五) 互不相下無人評判曲直之問題 此不但爲極小之問題，而且不成其爲問題。蓋合作者以道義相結合，以友愛爲合作之基本條件。既爲合作之同志，自能明合作之原理。況立於與資本競爭之地位，兄弟鬩牆，外禦其侮，內部豈易時遭破裂。實則各種團體，均在乎組織之完密與否。組織完善，何爭之有。如組織不善，資本家亦同樣不能維持。況真正平等之義，并非羣龍無首。無論何種平等組織，亦莫不各有主腦。豈患無負責評判之人。

(六) 如不能永久，即不能有利之問題 無論何種職業，以愈久爲愈有利。若合作不久即失敗，則將如之何。此種問題不但辦合作者不應有此畏怯疑懼之態度，即一切事業亦均不應有此種態度。如遇事畏怯懷疑，則世間直無一事可作。況合作有公積金之制，比任何事業

穩固。更不必有杞人之憂。雖此種事業不能不有，然究屬極少之偶然事件。縱令仍有可慮，而資本家所營之業亦豈不易發生乎。

丁·各種生產合作之內容

生產合作與消費合作不同。消費合作，到處相若。惟生產合作，則種類既多，而內容各異，未能有一較完善之模範組織，為各種生產合作之標準者。茲將最著名之生產合作列舉一二以觀大概。生產合作以法國為最早，且最發達。前已述及。法之生產合作，又以古定之火爐生產合作為最有名。該社社員分為四種。基本社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在社中服務五年以上之勞工而品行純潔且能識字者。此種社員另組大會派六人參加重要工作。（三人為管理委員，三人為監察委員）2 為次要社員，必須於勞働者中挑選。且必須為住社中公共房屋者。3 第三種社員亦須在勞働者中挑選，但不必住社中。4 第四種社員為已退社而仍有權利之勞働者。除此四種社員外，尚有副社員。（幼員）雖非社員，有被選為社員之資格。其盈餘之分配，除教育費保險費以外，以四分之三給勞力與資本。四分之一給技能。社員所得之錢

，仍儲社中。每年止取規定之利息。於出社時始可全數提出。

次為英國之生產合作社，英國生產合作，大體可分兩種形式。一種合作社之股東即為勞動者。此種合作社之出品，售銷于市場。此種社內之管理委員會由股東（勞動者）選舉之。僱員亦可當選為管理委員。工資最高。如瓦爾賽爾鎮業製造合作社是也。一種生產合作社社員同時又為消費合作社社員。此種合作社出品，大部分銷售於消費合作社。管理委員由股東兼勞動者與股東之消費合作社派來之代表於開大會時選舉之。如開透林製衣合作社是也。

又次為意大利之特種生產合作社，社員僅備工作器具。至於工作時所用之原料，則由僱主供給。社內亦請有技師工程師等指導一切。每社員僅有一股。社中盈餘之一半為補助金。其餘除付股金利息外按工資額分配與勞動者。此種合作社為勞動公役合作社。

又次為販賣合作社。其組織較為簡單。社務由全體社員會選舉執行委員主持之。僱用人員亦由執行委員委任之。社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委員每年改選四分之一。連舉連任。另設查賬員，由社員大會選出之。伊須每年向社員大會報告一年之純利盈利分配。大都以純利十

分之一作公積金。其餘除必需用費外以社員供給牛乳多寡定分利之標準。

又次爲批發合作社所經營之生產合作社。係附屬於批發合作社之性質。生產中之勞動者仍處於雇傭地位。不但待遇極優，且可入股爲社員。

第四節 信用合作

甲信用合作之產生原因

經濟恐慌一事，在歷史上有一國發生者，有某幾國同時發生者。歐洲當一八四八年各國均發生經濟恐慌。市面平民，驚惶萬狀。生活不易維持。農民因年荒歉收，更感困苦。於是
一般熱心社會事業者，有組織信用合作之動機。一八四九年雷發巽組織信用合作于德之西境者以此。一八五〇年許爾志組織信用合作于德之東境者亦以此。

自是而後，各國亦多效法。其原因則以該兩氏所組織之合作收極好之效果。確係有精密之研究，能救助一般貧苦工農。

乙 信用合作之效用

(一) 增高平民人格 資本主義之銀行，除一部分有多量資產者可以借款外，貧苦者無借款之能力。銀行所規定之借款能力，既建築于資產之上，則貧苦而無資產者永不能借款。合作銀行則不然。僅注重借款者之道德，而少注意其資產，則對於貧苦者之人格可以增高。

(二) 發展平民自助與互助之美德。從事信用合作事業者，以一人而兼三種人格。1 爲股東。2 爲借款者。3 爲儲款者。互相扶助。互相倚賴。所謂互助與自互之精神者以此。

(三) 增高平民智識 信用合作，除營業外，常注意教育問題。勞働者平常無受教育之機會。至信用合作則有演講會，評議會，游藝會，此種會議中勞働者可得相當知識。

(四) 促進平民實業之發展 平民常欲從事實業，而資本不足，且或有全無資本者。對於實業界之生產上不無影響。信用合作則可促成平民實業上之生產。且利率又低於普通銀行，更使實業上有進一步之利益。

(五) 養成平民節儉之美德，因便於平民之儲蓄，易引起儲蓄之興趣而養成節儉之美德。

丙 信用合作之辦法

合作 概論

(一) 雷發巽之信用合作 對於入社社員審察異常嚴格。入社後則信用甚高。入社費及股款甚微。然貸出款項亦往往爲小數目。其借款期限較長。然大都不出一年，僅少數有特別例外者可以延長時間。社務不宜廣，僅附近數里區域。社員之品行，社內熟悉。用款之正當與否，亦易調查。如有處置借款失當之處，亦易糾正。

並吸收社員及非社員之存款，雷氏組織的合作社採無限責任制。現在採有限責任者亦多。放款方法共三種，1 爲普通放款，內中亦分三種。即有保證放款，土地抵押放款，有價證券抵押放款是也。2 爲往來透支放款。3 各買賣土地放款。買賣土地放款之性質，係一面供給社員買土地時少數欠缺之款。一面遇地價廉時由社中收買。

除存放款項外尚可兼營農業用品之供給合作社，及農產品販賣合作社。

(二) 許爾志之信用合作 其社員多取之於城市工人小商及手工業者。借款之數目，比較農人所借爲多。但時間亦較短。因農民必須至農產品收穫時始能還款。而城市人民無一定職業。則住址亦易變更。又無土地之保障。故還款之期不宜過長。社員入社費及股款亦較大。

。貸款時亦須有相當担保品。

(三) 雷許兩氏之區別

- 1 雷式重社員德行，許式重還款能力。
- 2 雷式社員限於一定區域，社員互相認識，許式營業區域較廣，人數較多，
- 3 雷式限於農民，許式則中產以下皆為社員。
- 4 雷式股額微 許式股額巨。
- 5 雷式多為信用放款 許式有時需用物品担保。
- 6 雷式放款期長，許式放款期短。
- 7 雷式放款利低，許式放款利高。
- 8 雷式除付股款利息外，餘概作公積金。許式以一部分為公積金外，餘概作為紅利。
- 9 雷式僅會計支薪，餘無報酬，許式則概支薪。
- 10 雷式頗多宗教色彩，許式則與普通銀行相似。

合作概論

(四) 皮林之信用合作 皮式信用合作即爲土地抵押信用合作。其產生原因，亦由七年戰爭後（一七五六至一八六三）經濟衰落，人民生活之艱難。皮林建議此種辦法，卒得現實。即用隣近土地享有者組織團體，共同担保，向第三者借款。以全體社員財產担保，發行債券，利息三厘半或五厘不等。依各地銀市而定。貸於借款者之款項，即以此券付之。而能在市面活動。等於現款。此種合作社常設一銀行部，以賣買債券爲目的。但發行債券亦有限制，且須載明在某某時贖回。（大概贖回之期在二十年左右）

此種合作社在匈牙利法國均有行之者。惟法國組織，略有不同，非純粹之合作組織，一面仍受政府之補助與監督。

(五) 建築合作社 建築合作社爲借款入與投資人雙方組織而成。投資人將資本供給社員建築房屋。取利息於此種借款之社員。其差數則歸社中，作管理費用。並充公積金。投資人不限于社員，非社員亦可投資。

凡社員中需要房屋者得以已成或未成之建築物作抵押，向社中借款築屋。將契據交付社

中，此款分期交還。五年十年或二十年不等。聽社員自便。酌量還款能力以定還款時期。款還清時則契據可以收回，而房屋亦可取得所有權。此種合作，盛行於英美。

建築合作與住宅合作似是而實非。住宅合作為消費合作之一種。建築合作之性質，為信用合作之一種。住宅合作社由社中經營房產。至建築合作則社中不經營房產。住宅合作社對於房屋或共有或共賃。其具體辦法係由社員用儲蓄之法，共同集積若干基金，購買屋基，招工建築，由社中將此地契與建築物轉押他人，從此轉押所得之款約值全部財產十分之七八。由社員按期還款，款還清時則全部產業為社中所有，社員中之某個人不能任意處理，個人僅有股分所有權，而非有獨占權。在押款未還清時住房之社員仍須按普通情形每月付相當房金。至於押款還清，房屋為社中所有時，則房金可以大減。此時房金似可完全免除，而未能悉數免除者，則因納稅與修理等費不能免耳。

(六) 保險合作社 普通保險事業與保險合作之不同者即營利與不營利之區別耳。其他大略相同。普通保險亦有合作之意味，蓋取多數人之保險費以調濟遇害之人耳。

保險合作，以範圍愈大爲愈有益，蓋小規模之保險，不能救濟農產物，保險合作與牲口保險合作之危險。因農產物常被冰電或水災，同時損失極大。牲畜更有同時遭瘟疫之可能。

若將合作組織擴大，則某一地方之損失甚大，而猶可以他地方之基金救濟之。

第五章 合作之哲學基礎

第一節 合作與競爭

合作與競爭本為極端不相容之二事。有合作則不應有競爭，有競爭則不應有合作。然而事實上不如此簡單，有合作之社會仍有競爭。在競爭中不無合作。現今各國均已產生合作事業，而各國競爭之事實不可勝舉。然此為偶然之現象，非合作之原理。在合作未完成時代不無此種事實。設合作事業達至最後目的，則一切人類均合作。競爭之事可以完全絕跡。不但合作事業完成後，無競爭之事實，即在合作初倡中或發展過程中亦無競爭存於其中之必然條件。形式上合作者與資本家不無競爭之事實，然此種競爭非成立合作基本條件。非離競爭不能成立合作。非用競爭不能圖合作之發展。在偶然環境中，某種合作社與資本家爭鬥，此非規定於合作之規章原則之上者。合作之規章原則，斷無此種規定。合作教育斷，無此種宣傳。合作應吸收一切人類共同生活，故不尚競爭。

競爭中亦有仿效合作者，如工商業資本家本以壓倒其他之工商業資本家為手段，達其壟

斷之目的。然而亦有新提加託辣司等組織，含有聯合之作用。但此種聯合非即合作，乃爲暫時之利用而已。

雖然尚有謂競爭可以謀人類幸福者，如自由經濟學派，以爲勞工自由競爭，可以獲得減低物價。維持秩序過公平生活。但事實上終未能如此收效。主張自由競爭之結果，仍不免物價之日益飛騰。自然秩序與公平，皆託諸空想。寄生式之人類，仍然存在。當然不公平。更造成人食人之社會，自然不能安寧。自由經濟學派之慾望，祇有由合作而能完全滿足。優勝劣敗之競爭說，實非合作主義之哲學基礎。

第二節 合作與唯心論二元論及唯物論

柏拉圖以爲宇宙之本質及一切外界之物質之根本，乃爲觀念。祇有觀念能永久存在。

黑智爾以爲宇宙之本質即邏輯之過程。

費奇特之大我，自我以外別無外界之宇宙存在。柏克來亦以爲宇宙即我，並無外物存在。

康德以爲宇宙本質係不可思議物之自身。吾人自身之精神，造出一切現象世界。此世界與實在世界相對立。

以上諸人或主唯心，或主二元。均與合作之理論相違。合作祇能在唯物論上，可以解釋。因爲合作不是空想，不是玄妙，而是建築於物質之上。且唯心論與二元論，在事實上已不能解釋。唯心論者以爲觀念即世界。然則未有人類以前，何能有觀念。而未有人類，確有世界。二元論以爲精神與物質並存，而且各自獨立。實則精神由物質而產生，不可謂精神離物質而能生存。以範圍論，有有物質而無精神者。未有有精神而無物質者。以時間論，有有物質而無精神之時，未有有精神而無物質之時。合作之目的，在解除人類痛苦，非實際物質不能達其目的。唯有實際物質始能達其目的。故唯心論非合作之哲學基礎，二元論亦非合作之哲學基礎。惟有唯物論，始爲合作之哲學基礎。

且不但唯物論爲合作之哲學基礎，而合作之本身確係由物質合作之自身公律而來。合作事業不但係人類之合作，自然界無論何物莫不由于合作而成。無論動植礦莫不由微小之份子

構成。份子又由原子構成。原子又由電子構成。均係由於合作之作用。若無合作之作用。則可謂不成世界。

上面所述，就自然公律而言。茲再就人與物之關係而言，設使全世界之物不浪費不摧殘不私藏，所有之物，供諸社會所有之人，則人類可進於異常舒適之生活。設甲國須與乙國交易時，若甲乙兩國不合作，則甲國所餘之物無用，而不足之物無法補救。例如阿根廷之農產品有餘，而工藝品不足，若不與工業國合作，則阿根廷之麥無用。又如英國之工藝品有餘，而農產品不足，若不與農產品國家合作，則亦將有困難之時。欲求人類絕無困難，異常舒適，祇有全體人類合作。全社會之物亦合作。乃能達合作最後之目的。

合作之種類雖多，然而無論何種合作，莫不以經濟為主體。合作事業為改造社會事業之一種。他種改造社會之事業，常以政治為主體。合作事業。獨以經濟為主體者，蓋否認精神。並否認精神與物質並存。而獨承認物質。所以云合作之哲學基礎為唯物論。

第六章 合作在經濟學中之地位

第一節 過去之地位

經濟學之範圍，在過去所包者廣。除經濟而外，尙合政治與法律。自政治法律脫離經濟而成爲獨立之科學以後經濟學所研究之範圍，僅限於貨物之性質，生產交換分配消費等行爲，及滿足人類之慾望等，而言。在此時期合作之勢力甚微，在經濟學上僅占極小之地位，故歷來研究經濟學者對於合作不過備一格而已。發生消費合作之時，在經濟學上之消費行爲內討論及消費合作。至生產合作發生時始又於經濟學上之生產行爲內討論及生產合作。至信用合作發生時，經濟學上之於生產行爲及交換行爲中討論及信用合作。但關於各種合作之組織影響於經濟界之結果，則仍少透澈發揮者。此蓋由於合作之勢力尙未澎漲，一般經濟學者多從而忽略之。實則合作之於經濟界有極大之影響，有專科研究之必要。

合作不但在經濟學之範圍內占極重大之地位，有專科研究之必要。而事實上已成爲專門學業。可謂亦已脫離經濟學而成獨立之科學也。經濟學實再無包括合作之必要，其理由可於

下節述之。

第二節 將來之地位

合作事業在經濟界中所以有地位之故，非徒合作學術進步之影響。實由於合作在事實上，有真切之力量。換言之，合作能滿足人類相當之慾望。能解除人類相當之痛苦。譬如英之消費合作，確能使物價特別低廉。比之法意及西班牙等國相差甚遠。因之吾輩對於英之消費合作，不能不承認有特殊之地位。設使英之消費合作等於其他國之消費合作，則英之消費合作不能超於其他國之消費合作之地位。設使各國之合作均無益於人類，則無論合作學者對於合作之宣傳力量如何，對於合作事業之鼓吹如何，終不能有若何影響。在經濟學上之地位，終不能有所加增。

惟其因有實際之效用，而後始有實際之地位。則有實際之效用時而欲其無實際之地位亦不可得。合作事業之在今日，尙未臻於極盛之時。已有脫離經濟學而成獨立科學之地位。則異日合作事業發達，至最後之目的時，而合作之地位更可知而知。

以吾人之測度，合作學之地位直可超越於經濟學之上。經濟學可成爲合作學中之一部。因合作事業將彌滿於全社會，而合作學亦將包括各種學科於其中也。

第七章 合作與社會之關係

第一節 合作事業完成後之社會狀況

合作事業，人人可以參加。因此合作事業完成後可以推定係完整之社會。非分割之社會。係無國界，無種族無階級之社會。

合作事業係平均發展之事業，因此可以推定合作事業完成後之社會係無資本主義，無帝國主義，無一切壓迫與被壓迫者之社會。

合作事業係科學之事業，係有計劃有步驟之事業。因此可以推定合作事業完成後之社會，係無廢物，無棄材，無懶惰者，無失業者，無勞苦過甚者。

合作事業係自治事業，不假手於他人，無商人之剝削，因此可以推定合作事業完成後之社會，無主僕，無貧乏者，無娼妓，無盜賊，無乞丐，無一切寄生式之人類。

總之合作事業完成後之社會，係統一之社會，公平之社會，甯靜之社會，愉樂之社會。

第二節 合作事業與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之關係

合作事業，係與資本主義帝國主義相反之主義，毫無疑義。然則與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之關係如何，有說明之必要。吾輩欲知合作與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之關係如何，須先知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之本身性質如何。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亦為與資本主義帝國主義相反之主義。換言之即廢除少數人操縱資本之主義。不但廢除資本，而甚至欲廢除金錢。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之區別，就有金錢與無金錢之一點。即可以說明其大概。社會主義時代有物價，因之即有金錢。工作之報酬仍以金錢為標準。至共產主義則無金錢，亦無物價，所謂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之大概情形如此。合作究係社會主義之性質，抑係共產主義之性質乎，抑或與此兩者均不相同乎，亦不可以不分別述之。合作事業須分別時代，然後始可以定其性質。約略言之，可分現在之時代與將來之時代。

甲·現時之合作 以現時之合作而論，則不但非各取所需之共產主義，而且非各取所值之社會主義。因消費合作與信用合作之社員對於社中之關係尚淺，未合於各取所值之事實也。然則非社會主義之事業乎，是亦不然。而合作事業確有廢除利潤之精神，具社會主義之色

彩。學者常稱合作爲社會主義之一種。而究竟合作主義雖近似自然之社會主義，有計劃有步驟之緩性社會主義。而實則不敢謂止於社會主義而不變。不敢謂無廢除金錢之一日。

乙·將來之合作 合作事業有止境乎，可謂與人類共生。有人類，即有合作。人類生存一日。合作事業即一日不滅。如此則合作事業不能止於今日之狀況，亦不能止於社會主義之各取所值之狀況。必須達於各取所需之境地。至於達於各取所需之境地即共產主義之境地乎，此則不敢預爲斷定，亦不必預爲斷定者也。吾輩既承認合作不能不隨自然公律而變動。且承認變動無止境，則合作事業最後爲何種事業，實亦不能預爲斷定，亦不必預爲斷定者也。

第三節 合作事業在民生主義中之地位

民生主義之基本原則，係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合作恰爲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良好方法。吾國人士宣傳三民主義，已數十年，奉行三民主義之國民黨掌握政權亦已數年。地權未均，資本未節制，係事實，不必諱言。何以未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則由於未採用具體辦法，

亦勿庸諱言，合作事業未能切實採用，即其一證。中央非不知合作之足以節制資本平均地權，然僅有提倡之口號，未有切實實現合作之具體辦法。如極有利於合作事業之法律或命令，使合作事業之發展甚速，則可以對抗資本家與地主。然而迄今仍未有此種完全法律或命令。此蓋由於忽視合作在民生主義上之地位也。

第四節 合作與人民之關係

1 合作與農人之關係 中國農民占十分之八農民之痛苦幾可謂即全民之痛苦。設使農民之問題解決，則大多數之人民問題亦已解決。如何而能使農民問題解決，則農村合作實為最好方法。如農村信用合作，農村消費合作農村販賣合作等，均為解決農民問題之切實辦法。

2 合作與工人之關係 合作不但為有利於農人之各種組織，而且為有便於工人之組織，且最先成立合作組織，即為工人組織，無論工廠工人手工業者均可從事合作以解除自身痛苦。

合作概論

3 合作與商人之關係 合作事業本與營利主義之商業爲相反之事業。合作者與營利之商人爲仇敵，然而因有合作事業之發生，對於商業亦有聯帶改良之效用。如不誠實之商業政策，可以糾正，對於商人亦有相當之增益也。

4 合作與婦女之關係 合作事業爲真正平等之事業。對於婦女之權利與男子無異。且婦女解放非空口提倡所能奏效。亦非空洞之法律命令所能有濟。實則欲解放婦女，非使婦女脫離家庭經濟生活，無法解放。例如青嬰司廚等工作，非有大規模之合作經濟事業，實無由解放也。

5 合作與士兵 中國之士兵可謂苦至極矣。每月數元餉銀尙不能發現，不但不能濟家，實則一人之零用已極困難。合作事業不但農工可以利用以圖解救，即士兵亦可用之以裕生機。不但長駐兵可以利用合作，即行動軍隊亦可利用合作，如信用合作消費合作等是也。

6 合作與學生之關係 合作事業注重教育。除由合作事業直接所辦教育以外，尙可於各界人民中無形增加學生不少。因學生之多少完全與國民經濟有關。人民生活不充，則無力使

子弟就學。合作事業既可解除人民痛苦，則人民有力教育子女。故合作事業直可謂學生之救星。

第五節 合作與社會問題及社會政策

社會問題與社會政策之性質不同。社會問題所包者廣，而社會政策，僅爲社會問題之一部。社會政策乃爲資產者維持社會之假平安之政策。使一般貧苦無告者暫時安靜，不致防碍資本家之剝削工作。實屬假面具之慈善政策。至於欲解決社會問題，則須能真正解決社會之生活問題。欲明社會問題之真象，須先明社會之真象。何謂社會，學者聚訟紛紜。有主契約說者，有主有機體說者，其實社會乃爲人與人之間，因經濟上之關係互相合作而已。合作事業，實爲社會問題而起，能辦合作，即可謂能解決社會問題。至社會政策則根本性質與合作不同。合作事業爲澈底解決社會問題之樁樑。社會政策則爲敷衍之辦法。合作事業爲整個社會問題。社會政策則爲一部份人之社會問題而已。

第六節 合作與地方自治

合作概論

地方自治團體與合作事業之性質頗近似。因合作之性質已含有自治之精神故也。然謂合作團體即爲自治團體，則不能通。1 自治團體係分割性，而合作則含整個性。2 自治團體係固定性，而合作團體則爲活動性。3 自治團體因與治安問題有關，故常有武力。而合作團體則注重經濟。4 自治團體常有一定之時期，而合作則爲永久之事業。

第七節 合作與鄉村經濟組織

巴拉諾夫斯司基常將合作事業與鄉村經濟相比擬。其實此問題須先就地域研究。農業國之合作，多在鄉村。其本身實爲鄉村經濟組織之一種形式。至於工業國之合作，則大部份爲工人所組織。而尤以城市爲主。況合作事業之性質，能發展至極偉大之組織，又不似鄉村經濟組織之狹隘也。鄉村經濟組織地方性質，而合作則又範圍極廣。

第八節 合作與國家之關係

何謂國家，有土地有人民有完全統治權，即可謂之國家。就此要素觀之，即知合作爲另一事件。以範圍論互有廣狹，合作事業爲國家事業之一部份。似較國家之範圍爲狹。而合作

事業徧於全球，則又出於國家範圍之外。以利害論，國家有妨害合作之事實，而合作無妨害國家之歷史。合作事業不但無妨於國家，而且有益於國家。德法當大戰之際，經濟恐慌，不能維持現狀。卒賴合作事業之救濟，而收維持之效。俄國不但大戰時依賴合作社維持糧食之缺乏，今日俄國經濟集中於國家，得操縱運用之妙，亦大有賴於合作。

不但俄國可以利用合作集中全國經濟力量，無論任何國家，欲使資本國有化，均可利用合作社。尤其是我國欲切實節制資本，更可藉合作社以作吸收之機關。其作用有兩項，一方面可使弱小零星之經濟集中於國家指揮之下。一方面又可使較大資本受強力之壓制。對於國家實有莫大之利益。

第九節 合作與其他之社會運動

合作事業，本為社會運動。然合作可謂之整個社會運動，實非其他之社會運動，僅為社會運動之一部份。如婦女運動，青年運動等。且合作運動為永久之運動，非其他之社會運動僅為一時之社會運動。如救災運動，識字運動等。

第八章 合作與政治之關係

合作以經濟爲主，對於政治初無重大關係。然各國合作之與政治多不免不發生關係。雖合作者曾警告後人立於中立地位，不轉入任何政治漩渦。而一部份合作常受政治問題之影響。例如意大利之合作，曾被法西斯摧毀。後又被法西斯扶植。俄羅斯亦曾反對合作，近又極力提倡合作。皆有政治問題存於其間。然此究屬例外，合作事業究屬社會事業，應聽社會之自然發展。合作者應向各方活動，無黨派色彩。始爲真正之合作。若偏于一部份而摒棄一部份，則失合作者之態度。

雖然合作者原不應加入任何黨派，但任何黨派欲滲入合作時，對於合作在近日則又利多而害少。因合作之本身爲極完美之組織，有利於人類之組織，且爲有偉大勢力之組織。故任何黨派對於合作摧殘者少，提携者多。因摧殘合作則將失去多數人類之同情故也。

且不但政治常有利益於合作，而合作亦可改良政治。因合作爲改造社會之組織，社會與政治有關，故合作亦可改良政治。合作中有教育工作，有國際力量，對於違反人道之政黨與政治，合作者有設法糾正之必要。故合作與政治終不易完全脫離關係也。

第九章 解決合作事業中之困難問題

第一節 對於少數人操縱社務問題之辦法

合作事業，係自治性質之事業。各社員應自行努力社務。然實際上有多數社員對於社務漠不關心者。於是少數社員常有操縱社務之事。此實為合作事業中之不幸事件。對於此問題應注意下列數事以救濟之。1 吸收社員時，應對新社員加以訓練，或用特別告戒，使其注意社務。2 監事之職權擴大。3 規定社員大會之會期較多。

第二節 對於合作社內僱工之待遇問題

合作社有時於社員以外須再僱職工。對此職工之待遇，本少發生問題。然亦不能謂絕無問題。如職工要求多給工資縮短工作時間，此時若允許職工之要求，而又不足以維持社務以對抗資本案。若不允許職工之要求，則又有違合作事業保護勞工之本旨。解決此種問題，最好由社員大會解決之。因社員大會必能顧及與資本案競爭之環境。而又能對職工有相當之體卹。如距社員大會之期尚遠，則開執監聯席會議解決。大概不能一律允許其要求。亦不能

一概拒絕。可斟酌職工之家庭狀況而定，如職工負擔極重，則可稍假以活動之機會。如職工負擔不重者，可以延遲允許或竟不允許，因合作社章所定職工薪金，原較資本家所定為高故也。

第三節 對於資本家壓迫之問題

資本家之仇視合作與資本家仇視資本家之原因相同。不外乎不許他人妨害自己之壟斷故也。此種情形發生於合作事業初起時者少，而發生於合作事業興盛時者多。因合作事業興盛，始有對抗資本家之力量。始有引起資本家嫉視之資格。然而合作愈興盛愈感應付困難之危險。美國因此而受資本家之壓迫，致於倒閉者甚多。解決此種困難問題，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從國際方面注意。如全國合作聯合會尚不能對抗資本家之團體，則請求國際合作聯盟會救濟之。
 - 2 從法律上注意。雖然國家常常立於資本家方面，然仍當於可能範圍內從法律上着想。在此種事件尚未發生之時即從國家之法律命令中做工夫，使合作至興盛時有相當之保障。
- 3 堅固本身之組織。

第四節 對於匪盜未清時之合作難於施行問題

匪盜未清，欲辦合作，本屬困難。此種問題少發生於城市。然鄉村亦非絕對不可提倡，不但消費合作可辦，信用合作，生產合作，均可辦。不過此種環境中辦理消費合作，規模不大。信用合作款項常不敢集中。生產合作常以貨易貨耳。

第五節 政府壓迫合作問題

此種問題在過去各國常發生。中國亦會發生。至現在則尙少見。但是否絕對不再發生，當然不能担保。此種問題不發生則已，一經發生則殊難解決。或一部份合作被政府消滅。或全部合作被消滅亦有可能。欲救此種危險須分兩時期注意。在有危險性之局勢下，應須先趨重於有益政府之事業。使減少發生危險之程度。及至已發生危險，則應注重國際工作。求助於國際合作聯盟會。意大利合作事業，不能自由發展，國際聯盟力謀救濟，即可證明國際合作之作用。

第六節 合作事業中之各項問題

合作概論

1 無合作地址，有時資本家用大批金錢購買一切交通便利繁盛區域房屋，使合作社無地營業。當此情形之下，合作可於陝隘偏僻處營業。因合作社之貨物大部份銷售於社員，無須倚賴繁盛區域故也。

2 競爭者故意廉價 競爭者故意大廉價，則合作者殊難應付。當此情況之下，祇有穩定本身應有價格，不求發展。好在大部份顧客即社員，尚不致因競爭者之大廉價，而成全然停業狀況。

3 無適當人材 合作事業全賴乎人。倘無適當人材則立感困難。尤以無好經理為難。當此情形之下，祇有暫請非社員充任。而加以嚴密監督，並施以感化。同時注意養成本社人材。

4 資本缺乏問題 此問題有兩種情況 1 初辦時入社者少，資金甚微。已辦後大批社員退社，致影響資本不足。解決第一種困難情形，有兩項辦法。一為因陋就簡，二為暫緩舉行。解決第二種困難情形，亦有兩項辦法。一為向信用合作機關借貸。無此機關，則向社員或

非社員借款。二爲限制社員退社，或許退社而緩退股本。

5 辦合作者之不合合作現象 如純係信仰合作之人辦理合作，則無此種現象發生。若一部份人不信仰合作，勉強加入，或有所利用而加入，則終有不合不合作之現象。或積極反對，或消極不問事，如此而欲合作之發展，殊爲困難。解決此種情形亦有兩項辦法。一爲注意教育工作，使大眾對於合作多有認識機會。二爲信仰合作者之讓步，以應付積極反對者。

第十章 合作者

第一節 合作者之資格

合作者之資格問題，從來無嚴格之規定。合作既爲人人共有之事業，自不應限資格。然在合作事業尙未發達之區域，則對於合作者之資格實有研究之必要。茲分數項研究之。

1 農人 貧農需要合作特別急切。對於合作實爲擁護者之健將。中農亦有賴於合作，對於合作亦有擁護之必要。惟富農對於合作不必要，因彼擁土可以自豪，又可到處活動。對於合作不必要之人，則易反對合作，即不反對，亦無擁護之熱忱。

2 工人 工人則無論工廠之工人，農業工人，或手工業者，均急切需要合作社，故皆爲合作事業之擁護者。

3 商人 商人中亦可分小商人中等商人與大商人。小商人利賴合作之處甚多。中等商人亦常利用合作，惟大商人對於合作之態度，亦如富農然。即不反對，絕無擁護之心，但中小商人亦有時反對合作者。

就上列三項觀之，則工人具合作之資格，毫無問題。小農中農亦有合作之資格，小商與中等商人，則具不完全之資格。至大商與富農則不宜於合作。然彼等欲加入合作，亦非絕不可能。不過對於此種危險份子宜取相當之防患耳。

外此尚有不宜於合作者即公務員是也。公務員之缺點有二，一為少一定之生活根據地。二為生活程度太高。此皆不合於合作之條件者。然公務員中，頗有特別熱心之士，是又不可一概論者也。

第二節 合作者之能力

合作社之社員，以能任合作社之職員為宜。然亦不必人人能為職員。大多數工農常不識字，以之為合作社之職員，則立感困難。若以不能為職員即認為不能為社員，是又摒棄太多。殊失辦合作以救濟下層羣衆之本意。事實上亦無須人人能為職員。不過在窮鄉僻壤中間，有無一人能為職員者。當此情況中，則倡辦合作之領袖，應注意培植合作職員之工作。茲就能為職員之合作者研究之。

1 合作者必須識字，且能寫賬寫書信，及各種簡單表冊者。2 必須熟於算術或珠算者。3 必須身體健全能任勞苦者。4 必能了解商情者。5 必須有精明之幹才，能隨機應付一切者。

第三節 合作者之性格

合作者之性格亦就能為合作社之職員者而言。此種合作者之性格。1 須和平以接吻。2 須能忍苦耐勞。3 須誠實不欺。4 須儉樸無一切惡劣嗜好者。5 好讀書者。

第四節 合作者之思想

合作社之社員，無論為職員與否，均須有救濟貧乏者之思想。有不自私自利與一切人類協力共進之思想。即社會主義之思想。

第五節 社員對於本社之態度

社員對於合作社無論其能達原定目的與否，終須視合作社為本身之事業。有絲毫不利於合作社之事，須注意挽救之。有絲毫便利於合作社之事，須盡力促成之。人人如此，事事如此，則合作社自易達其所定目的。

第六節 社員對於社員之態度

社員不但對於合作社須有極忠實之態度，而對於社內各社員亦須有互相愛護之態度。此種愛護，不但合作社之道德關係應如此，即經濟關係亦應如此。因社員之幸與不幸直接或間接均能影響於社會之本身故也。

社員與社員，原為同志，應視為共患難之人。無論各社員之動作是否受社之使命，吾輩終當擁護之。其屬於社內者，固屬直接影響。即不屬於社內者，設使失敗，亦足傷社員之金錢，與意致。間接即使社內微受影響。

第七節 社員對於其他合作社社員之態度

合作社社員不但對於本社社員，視為同志，而盡力愛護之。即對於非本社社員僅知其為合作者，無論屬於何社，均有盡力愛護之義務。亦不論其動作屬於該社員之本社動作與否，亦盡力擁護之。使得較好結果。此種主張，在形式上似覺迂闊。其實不如此。不足以表見真正合作之精神。此種主張亦不僅合作之道德關係為然，經濟方面仍有關係。例如甲合作社社

員因私人請託，承辦某某事件，該事件之成敗完全爲社員個人負責之事件。乙合作社社員能預知其必失敗，並知其失敗之結果，必致該社員頹於破產。破產後必須受甲社之救助，或對甲社所負之債務，不能償還。乙社社員應指導該甲社社員或幫助之。使不受此損失。如此則無形中甲社受極大之利益。甲乙兩社雖向無經濟關係，然一旦合併則關係發生。甲社之損失可謂即乙社之損失。乙社之損失亦即乙社社員之損失也。且不但甲乙兩合作社合併始發生此種關係。即不合併，亦有相當關係。因無論何種合作團體，均與國際合作有關，不過有直接間接之分耳。此直接或間接有關係之合作團體，均與各合作份子有或大或小之利害關係。故甲乙兩社社員即不合併亦有關係也。由此例觀之，則知甲社與乙社並可不分國別，即兩社之國籍不同亦仍有此關係也。

第八節 合作社內職員對本社職務之態度

合作社社員須知社務即家務。無論其職務有無報酬，應盡力盡心爲之。其社務之成敗，直接爲大衆之成敗，間接即本身之成敗。

第九節 合作社內職員對於本合作社職員之態度

職員與職員間之關係，一面爲同事，一面即爲同志。其相互間之態度應等於骨肉。對於他職員之能力不足時，應有無報酬之補助，對於他職員之過失，應毫無隱諱，盡量指明。有過失之職員，不能絲毫怨恨。須知指謫係爲公事而指謫。受指謫係爲公事而受指謫。如此團結而後乃能使職務進步，而合作事業之能戰勝資本家之事業者，此亦原因之一。

第十節 合作社內職員對於他合作社職員之態度

合作社之職員、對於非本社之職員態度，亦同於上述乙社社員對於甲社社員之態度。無論其屬私屬公，均有互相幫助之義務。並不限於該職員之私人關係。即在執行職務中亦可以其職員地位，在職務中幫助之。例如甲社職員在乙地購貨物，不知乙地一切情形，乙社職員知乙地情形，該乙社職員不但可以乙社社員之資格幫助之，並可以乙社職員資格幫助之。或逕以乙社名義幫助之。或由乙社名義担保，由乙社派員指導該甲社職員，均有無報酬之幫助義務。

不但幫助之關係爲然，即遇他社職員有過失時，亦宜有以指謫之。受指謫者，亦宜虛心接受指謫。

如發現他社職員有不忠實之行爲，亦有代爲報告該社之義務，但須證據確切耳。

第十一節 合作者對於非合作者之態度

無論社員或職員對於合作者之公私事業，均有幫助之義務。已於上述。至對於非合作者之態度如何，亦於合作事業有關。不可以不述。合作者之動作皆宜有益於社會。直接造福於社會，即間接造福於社。且合作者對於社會有益，並可增社會對於合作社之信仰。因此亦可增加合作事業發展之速率。故不但可用合作社之公積金作有益社會之事，且宜於各社員個人隨時多作有益社會之事。

第十一章 合作實施論

第一節 宣傳

第一項 宣傳目的

未組織合作社以前，須經一定時間之宣傳。使人民了解合作事業之重要。此種宣傳，係屬普通宣傳。不限於某種合作之宣傳。凡消費生產信用諸合作，均須同樣之宣傳。其目的在使人民對於合作運動發生興趣，以便將來發起合作。或遇他人發起時不加反對而且極力贊助。

第二項 宣傳方法

宣傳不外口頭與文字二種。如到處演講或對親戚朋友個別談話時極力講述合作事業之益處。並舉各國合作事業已收之效果證明其有益。文字宣傳則種類甚多不可盡述。然其主要方法則須出刊物小冊或在報端登載文字，或於電影片中，或編成合作戲本，或製作合作歌曲，或編成合作課本，或編合作壁報等。

合作概論

合作概論

二一八

第二節 發起徵求社員

第一項 發起人之注意點

宣傳之時既久，人民對於合作已有相當之了解。知有組織合作社之需要，而且其需要迫切異常，此時始能作發啓工作。蓋不有迫切需要之環境，則組織不能堅固。因合作事業，非臨時敷衍苟且之事業。若不慎之於始，得穩固之基礎，不免有解體之虞。

其次為發起人所不可忽視者，即人數不在乎多，而在乎對合作確有自然之興趣。每人對於合作，均有精神，有毅力，且須有一定生活根據地，而非屢遷居所者。因發啓人不僅發啓而已，須預備為發啓後之社員或職員。故稍帶勉強之發起人不宜參加。勉強參加，不徒無益於合作，而且對合作有妨礙。此就消費合作及生產合作而言也。若就信用合作而論，則更宜注意其品行性格。否則易影響於合作之前途。

發啓時必有發啓之手續，須具一簡單緣啓或宣言。並須有章程草稿以備將來正式通過。或者於上述二者外，附以簡單宣傳品亦可。

第二項 徵求社員應注意之點

發啓即是徵求社員，然不一定初發啓就有社員，每每須經相當時期始有社員。接收社員時須特別注意社員之生活狀況與其對合作之認識與興趣。社員以愈貧苦爲愈好，若對合作有真認識深感興趣則雖非貧苦者亦爲良好社員。

至社員之人數，初不宜多。英國有多數著名合作社，初皆爲少數人所開創而逐漸發達者。

第三節 開會

第一項 籌備會

在有相當數目社員時（普通以二十人左右）即開籌備會。此種會議多由發啓人舉行。亦可於發啓人中的一部份人舉行。更可於發啓人以外之新加入者參加舉行。此種會議之任務係籌備成立會。或許開一次即可。或至開數次尙不能正式成立。因爲正式成立，須有會址。（會址宜在祠堂廟宇或公共善堂或機關餘屋，總之以不用租金爲宜。萬一不得此類房屋，則宜尋一僻街陋巷價廉之小屋）。須有股金（每股一二元每人不得過五十股左右）此係就小規模之

合作而論。若大規模合作則宜稍增其股金。然不可過大，以防走入資本主義之傾向。此外在發啓時未擬訂草章者並應起草章程。（參考附錄各項模範章程）。又須向官廳請求註冊，經得許可批示後始請求爲成立之登記。（此爲成立後之工作）又在成立前尚須有一度之調查。如係消費合作則應調查其消費量。如係生產合作，應調查其生產能力。如係信用合作，應調查其股金等項。

第二項 其他會議

上列各事已完成其所定目的時即可開成立會。在開成立會時，即選舉負責人員。大概理事七人監事五人。理事中又開會推舉常務理事。監事會亦然。又在理事會內推定數人組織教育委員會。或於理事外聘請人員亦可。（關於合作教育工作對社員及非社員同時舉行。對社員訓練合作。對非社員宣傳與訓練兼施。

第四節 開辦

第一項 聘用人員

合作社既已成立則須聘用負責人員。最重要者為經理，經理之出身最好為最貧苦者須能耐勞苦品行廉介性情平和有毅力而對合作有深切認識且係本社社員其生活費極樸簡而又能通達商情者乃為完全之人材。萬一不得此種完全人材，亦須注意選擇廉潔而通商情者。此為最低限度之要求。非如此不足任經理。如無此人則宜從緩舉辦，此外尚須得一有經驗之會計員。如係最小之合作有一人已足，或二人而已。如係大規模之合作，則尚須有入貨，售貨，書記等類人員。或多至數百人以上者，均按實際需要而定。

職員薪金，有極低廉者，有盡純粹義務者。如鄉村信用合作之類，務甚事少。多係純粹義務職。其他合作社職員薪金亦須盡量減低。（以不超過普通商店店員薪金額為宜）最好係半義務職。採取多分紅利，以鼓勵其精神。因如此不但大家熱心希望獲得紅利。而且可以減少虧折之危險。大半失敗之合作社，均係薪金太高之故。

又用人宜極少，如普通商店十人可作者，僅用八人，如此則支出減低而工作緊張。愈見營業發達，而愈有精神。如至真正忙碌自易增加人員。倘用人過多則裁減常多困難。其原因

亦有二。一因合作者宜有保障。隨意裁減有專門性質之合作人員則易影響一般之合作工作人員，而減少其服務熱忱。二因合作者多重感情，礙於同志情面，不願遽然開除。當此情況之中，常使營業不能合理。展轉遷延，遂至虧拆。不如先極謹慎，陸續增人。則群感有發達之新氣象。並可增加社會對合作之信仰。

且社內職員，常多爲社員。因社員必竟關心本身之事業，較外人爲真誠。如本社人材不足，亦當勉強引入訓練。蓋合作事業爲自治事業，不宜假手於他人也。並且宜每人輪流至社工作，或每年改選其一部份人員。（普通以每年改選四分之一爲宜）

此外尙有一種特殊情形，即非永久用某人不可，於是永久用此人。而此人報酬亦宜有以慰其心。最好以薪金漸增法如鐵路郵政工作人員辦法並保障其工作。

第二項 實際營業

第一目 消費合作之實際營業

1 進貨 在消費合作開幕時必須進貨，進貨之關係甚大，應特別注意。例如貨物之來源

，與其優劣點，及其銷路與售賣之時期性等。詳細估計後，即報告於負責人員。得其同意即可付款購貨。合作社進貨與普通商店進貨不同。合作社所進之貨以真實為主，不求金玉其外，萬一無優良之貨，仍以不失為大部份人所喜用之物。

進貨當然以直接向生產地購買為宜。但如係小規模之合作社不能向生產地購買時，亦須向較大之批發處購買。

2 陳設 合作社等於商店，須特別注意佈置。此為專門學問，須細心研究。否則陳設不妥不惟動致損毀貨物，而且甚至貨物不多，且不能盡現於顧客之眼簾。若善於佈置者，配合其顏色，觸人美感，令人戀戀不能遽去。且須揣測普通人之連環觀念，購甲物後使客仍欲購乙物。並購丙丁等物。

3 售貨 售貨之辦法與奸商售貨不同。奸商以欺騙為能事，而合作社之售貨絕對誠實。必須將貨物的劣點指明，以維持其信用。其定價標準有兩說。甲說以成本為標準，乙說以市價為標準。其實此二說均不能普遍採用。須按環境而定。當合作社規模尚小時以市價為標

準。過高則不易售出，過低則又虧拆而且易引起同業商人之仇視。若規模宏大，可以左右市價則價格之高低可自我而定。於是宜以成本為標準。可盡量減低其價格，以符減輕負擔為目的。

賒賬問題亦有討論之必要，有主現金交易者，其理由係因過去有由賒賬而倒閉者。現金交易為羅虛特爾以來之原則。蓋現金則促成人民之儉約而免除其有賒可賒之依賴。主張可以賒買者，謂合作為便於貧民，若不能賒則向私人商店賒買，失去社員分紅之機會。且交易落於私商人之手。增加私商人之營利。平情論之，絕對不賒有時行之而多阻。放任賒賬，實含危機於其中。宜盡量採現金制。萬不得已時，亦須有一定限度。或社員可賒非社員不賒。或股金範圍內可賒，股額以外不賒。或在某種情形可賒，而非此情形不賒等類。

4 分紅 合作社有絕對遵守之義務即分紅之制度以交易額為標準。交易多者分紅多。交易少者分紅少。不計其入股之多寡也。不過分紅總額尚有研究之餘地，有主張多提公積金少分紅者。有主張少提公積金多分紅者。目下最普通者以盈餘百分之三十作公積金，以百分之

二十作教育，或慈善費。百分之五作職員獎金，百分之五作資本息金。餘為紅利，分配各社員。

5 擴充 合作事業既經有紅可分，必能引起非社員之入社。於是基金日增。而又加以前年之公積金併入，遂使資金日多而營業有擴充之必要。或設支店，或充實本店內容，充實本店之手續甚易，無須研究。另設支店須詳審其地區之遠近。（不可距本店太近。且又不宜太遠）須使其營業不與本店衝突，而又易照顧為宜。須考察其用資多寡，過多則使本社動搖，過少則其成績難著。最普通辦法以公積金總數百分之八十為宜。須留少許餘存以備不時之需。其徵收支店社員，宜在支店開設以後，較為容易。

第二目 生產合作之實際營業

生產合作之種類極多，其實際營業之方法亦自各不相同。不過最普通之事項有下列數種為任何生產合作社所不可忽者也。

1 分配工作 消費合作僅少數職員辦事，大部份社員僅買消費品而已。至生產合作社則社員大都參加生產工作，即有法人社員，亦須有代其工作者。生產合作既係社員須工作，

則工作不能無分配者。工作之種類不一。或煩雜，或簡易。恆有不能同樣工作情況。宜就各社員之能力性情參合本人之意致而分配之。當此工作不一之際，其中或勤或惰，亦所難免。故分配工作者當須注意其成績，而得相當之報酬。

2 保管生產品 各社員之工作，既已開動，則不久即有生產品而產品不能不有保管之人。保管人係管全社財產。同時須準備裝置貨物統計貨物等工作。

3 銷售 生產品之銷售方式不一。有運至外方者，有外方來購者，有零售或整售者。

4 監查 售價如何，盈虧情形如何，均須有嚴密之監查。並須將監查情形報告于社員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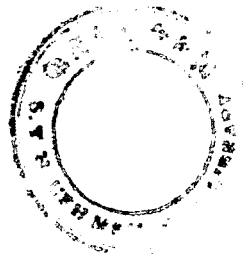
第三目 信用合作之實際營業

信用合作之種類雖多，而其手續大抵相同，其主要之事務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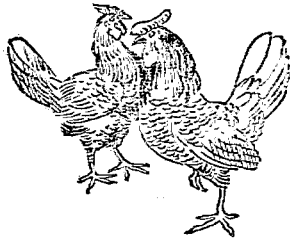
1 收款 收受社員之存款，為社內資金之重要來源。一為人民救人之條件。一為人民儉省自救之條件。故此工作極為重要。此類數目宜收細數小款以便貧民有儲蓄之機會。

9 貸款 亦爲信用合作中之必要行爲。有貸款則所收之款不致滯留無用。有貸款而信用合作社之本身可以維持滋長。有貸款而人民始能達救濟之目的。

其他之各種行爲與消費合作社之行爲無大差異。如單據式樣，如現金記錄，貨品記錄，結算記錄，每因營業報告，及一切關於合作所用之記錄與一切關於合作開會選舉等事所用之通知選票等項。大抵均同。若有較大商店營業經驗者或通簿記法者，均可勝任上列各種事務。爲易使研究合作者得澈底明瞭一切法則起見附錄各項重要章程如後以資參考。



合
作
概
論



附錄

勦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

第一條 本預備社遵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設

立之

第二條 本預備社定名為某縣某鄉某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三條 本預備社以自助互助之精神共謀本社社員農業之恢復以促成正式農村合作社為

目的

第四條 本預備社以社員九人以上組織之均負連帶担保責任

第五條 本預備社區域以某區某鄉某村為範圍事務所設於某區某鄉某村

第六條 本預備社存立期間不得過一年期滿應遵照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及農村

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之規定改組為農村信用合作社

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本社區域內立於戶長地位具有獨立生活能力取

具所屬保甲長或農村興復委員會之證明者均得爲本預備社社員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本預備社社員

一 有危害民國行爲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二 曾爲赤匪脅從且曾努力爲赤匪工作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尙在察看管束期內者

三 吸食鴉片或有其他不良嗜好者

本預備社社員有違犯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得由社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九條 本預備社社員不得同時爲其他預備社社員

第十條 本預備社社員得依據勸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放款規則之規定享受向本預

備社借款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本預備社社員如因除名或其他事故出社時必須清理其個人對於本預備社之債務

其因死亡喪失社員資格者應由其繼承人負清理之責

第十二條 本預備社設左列各職員分掌事務

一 社長一人 綜理社中一切事務

二 副社長一人 勤助社長處理事務

三 司庫一人 掌理銀錢出納事項

四 事務員一人 掌理文書簿賬存款放款及雜務等事項

前項各職員由社員大會互選之其任期至本社存立期間屆滿時為止遇有出缺時應為補缺之選舉

第十三條 本預備社設評事委員會由社員大會互選三人至七人組織之並互推一人為主席對

於本預備社一切事務有建議及監察之權並調解社員間之糾紛

第十四條 社員大會每四個月舉行一次由社長召集之辦理決定業務選舉職員審查報告等事項

項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五條 評事委員會每兩月舉行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合作概論 附錄

第十六條 本預備社職員均爲義務職

第十七條 本預備社存立終了結算有贏餘時得依社員大會之決議酌給職員酬勞金但至多不

得超過贏餘總額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概行移作新成立農村信用社之開辦

費再有餘剩時應全數充作農村信用社之公積金

第十八條 本預備社改組成立正式農村信用社時一切權利義務由新成立之信用社

繼承之但改組以前之社員有不爲新成立信用社之社員者應適用本章程第十

一條之規定清理其債務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取具所屬保甲長之證明呈請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核准

施行並轉呈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備案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合作法未經中央頒布以前參照實業部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並斟酌剿匪區內情

形製定本條例凡剿匪區內各種農村合作社概依本條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合作社爲社團法人爲企圖農業生產之發展農民生活之改善暫分爲左列四種但得

兼營二種以上

一 凡貸放生產上必要資金於社員及辦理儲蓄者爲信用合作社

二 凡代爲管理社員土地并置辦農業與生活上公共之設備供社員共同或分別利

用者爲利用合作社

三 凡供給農業或生活上必需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售賣於社員者爲供給合作社

四 凡運銷社員所生產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而售賣之者爲運銷合作社

第三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爲三種如左

合作概論 附錄

合作概論 附錄

二三四

一 凡社中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社員連帶負無限責任者爲無限責任合作社

二 凡社員以其認股額爲限度而担負責任者爲有限責任合作社

三 凡社中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社員各以其股額以外所認定之金額爲限度而担

負責任者爲保證責任合作社

第四條 合作社之區域主要目的及責任須於名稱上表明之其他類似商業組織以營利爲目的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

第五條 合作社區域以各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爲限其事務所應在其主要業務之所在地

第六條 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減免各項稅捐

第七條 合作社存立期間由社章規定但至少十年至多不得過三十年期滿仍得改組之

第八條 合作社之主管官署爲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及縣政府其尙未設立農村合作委員會之省份得暫由建設廳爲最高主管官署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九條 合作社至少須有九人以上方得設立。

第十條 合作社之設立應依據本條例之規定參照頒發各種章則訂定社章呈請所在地之主管官署核發許可證書並由各主管官署按月彙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

第十一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責任

四 區域

五 事務所

六 社股金額及繳納方法

七 第一次繳納社股金額

合作概論 附錄

- 八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 九 關於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擔之規定
 - 十 關於公積金之規定
 - 十一 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出社之規定
 - 十二 關於社務執行之規定
 - 十三 存立期間及解散事由
- 第十二條 設立人取得許可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集第一次社員大會依照本條例組織理事會監事會及各種委員會收納第一次應繳股金並向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左列各事項
- 一 第十一條所列各事項
 - 二 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 三 理事監事及各種委員之姓名住址及年齡職業

四 社員姓名住址及年齡職業

五 各社員認定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第十三條 合作社非領得登記證書後不得成爲法人

第十四條 合作社已登記事項遇有變更時應於七日內爲變更之登記在未經核准以前不得以

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十五條 所在地主管官署接受成立登記或變更登記時應派員調查填具報告呈請省農村合

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

第三章 社員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合作社區域內除社章特有規定外凡具有左列資格

者均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 有正當職業者

二 有獨立生活能力者

合作概論 附錄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撤消者
- 三 禁治產者
- 四 有惡劣嗜好者

第十八條 合作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填具入社願書由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依左列各款決定之

- 一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者須得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如不及開會時得由合作社以書面限期徵求之社員不於限期內表示異議即認爲同意但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十九條 加入保證或有限責任合作社者須經理事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之追認
合作社成立後新加入之社員除按照規定程序辦理外應繳納相當入社金其數目視

公積金之多寡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但死亡社員之繼承人得免繳入社金

第二十條 新社員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與舊社員同

第二十一條 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社員資格

一 自請出社

二 除名

三 死亡

第二十二條 社員依社章規定入社若干年後得於事業年度終了時自請出社但須於三個月前正

式提出請求書

前項請求書提出期間得以社章延長之但至多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三條 出社社員除社章有特別規定外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份之全部或一部分

前項股份之退還須於年度末清算後執行之

第二十四條 社員出社對於合作社之債務及担保責任須儘先清理

合作概論 附錄

第二十五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之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之債務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規定之期間得依社員大會之議決延長之

第二十六條 社員除名事由應依社章規定並須經社員大會決定之在未經決定以前不得剝奪其社員資格

第二十七條 死亡社員之權利其繼承人於六個月內經過入社程序得繼承之無繼承人者由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二十八條 出社社員不得請求分配公積金及其他財產但因死亡禁治產或其他特別情形出社者得由社員大會酌量變通之

第四章 社股

第二十九條 社股金額須一律同數每股不得超過國幣二十元

第三十條 社員至少須認一股至多不得過二十股

第三十一條 社股不得數人共有

第三十二條 社員對合作社債務不得以社股抵償但合作社允許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同意不得以社股讓與他人

第三十四條 社股讓與於人如承受人爲非社員應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社股依法讓與於人時其價格應照原定之金額不得抬高或減低。

第三十六條 社員不得以社股爲其債務之抵押品

第三十七條 合作社有盈餘時須按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一 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積金

二 提出年息六厘以下之股息

三 其餘者充作社員紅利職員酬勞金及社會公益金之由各該合作社社章分別規定之

第三十八條 社員未繳足股金者其紅利應由合作社扣作應繳股金之一部

第三十九條 有限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得以社員大會之決議減少其社股或保證金額但自決議之日起十五日內應作成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通知債權人在一個月內表示意見如無表示即視為默認

第四十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定期內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清償其債務或提供担保不得減少其社股或保證金額

第五章 職員

第四十一條 合作社由社員大會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理事會或監事會並得各自互推一人為理事長或監事長

第四十二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但社章有規定時得從其規定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得設各種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及選任方法依社章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社員大會及各種委員會之決議案

二 處理社務及業務

三 管理合作社財產

四 其他依本條例及社章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應置社章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事務所以備社員及合作社債權者之

索覽其社員名簿應就左列事項分別記載之

一 社員姓名職業年齡及住址

二 社員認購社股之年月日及其股數與股票之編號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繳納之年月日

四 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四十六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作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事業報告書及盈餘處

分案交由監事會審查後提出社員大會但臨時召集之大會不在此限

合作概論 附錄

二四三

第四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監查合作社財產
- 二 監查理事執行社務
- 三 審核前條規定之書類
- 四 代表合作社與理事個人訂約或訴訟

監事會執行前項職務如發現財產上或社務上有危險時應即召集社員大會報告核議如發現理事及其他職員有舞弊行為確有證據時得由理事會停止其職權限於七日內召集社員大會處理之

遇社章規定監事爲一人時亦得執行本條之職權

第四十八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及司庫經理事務員

第四十九條 理事監事有通同舞弊或監事溺職時社員大會得議決解任並補選之

第五十條 職員以無給爲原則但合作社業務發達時得由社員大會之決議酌給酬金其他非選

舉之職員應否給薪由社章規定之

第六章 會議

第五十一條 合作社之會議分左列各種

- 一 社員大會 每年一次
- 二 理事會 每月一次
- 三 監事會 每三月一次
- 四 各種委員會會期由社章規定

前項各會除例會外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種臨時會

第五十二條 合作社各種會議依左列規定分別召集之

- 一 社員大會由理事長召集之但遇有社員五分之一以上或監事會提出理由請求召集臨時大會時理事長應於三日內將理由書通告全體社員七日內實行召集之

理事會遇有特別事故不能召集時得由社員五分之一以上提出理由書於監事會請求召集監事長應依前項規定之召集程序召集之如監事會同時有特別事故不能召集時得由過半數社員署名於提出理由書內自行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討論範圍依理由書內所列者為限但社員臨時動議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者亦得提出討論

二 理事會監事會由各該理事長監事長召集之

三 各種委員會之召集依社章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各種會議之開會及議決規定如左

- 一 社員大會須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但關於承認或開除社員事件須有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 二 理事會監事會及各種委員會須有理事監事或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惟理事會開會時須函請監事長列席

前項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十四條

社員大會因不足法定人數流會時應於七日內重新召集如第二次召集仍不足法定人數得由出席社員請求列席大會之上級機關或區聯合會人員呈請主管官署予以

處分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各種會議之主席依左列之規定

一 社員大會以理事長爲主席但由監事會召集時以監事長爲主席社員自行召集

時由社員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

二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理事長監事長爲主席理事長或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

出席之理事或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三 各種委員會之主席依社章規定

第五十六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社股多寡均祇一權

第五十七條

社員遇有事故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請託同社社員代理之

社員爲前項之代理時除本身有表決權外得更有一權但每一社員不得同時代理二人全社中之代理人數不得超過社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五十八條 社員對於社員大會之議決案或召集程序及議決方法認爲違背法令或社章時得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請求所屬區縣聯合會或所在地主管官署糾正之

第七章 監督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及縣政府監督之

第六十條 監督機關對於合作社得隨時派員視察之

第六十一條 合作社有違背法令社章或妨害公益之行爲時監督機關得依左列方法處分之

- 一 取消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 二 令合作社改選職員或清算人
- 三 停止合作社業務之進行
- 四 解散合作社

第六十二條 各縣監督機關行使前條處分時應呈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但行使前條第四款之處分時須先呈請核准

第八章 解散

第六十三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行解散

一 本條例及社章規定之解散事由發生

二 社員大會之議決

三 組織之合併

四 社員減少至不滿九人

五 破產

第六十四條 合作社之解散登記應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

第六十五條 合作社因合併後其事務所之存續者應為變更之登記消滅者應為解散之登記新設者應為成立之登記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權利義務由存續或新設之合作社繼承之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得以全體社員之同意變更其組織但因組織變更而減少社員之責任時準用

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有限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得由全體職員或債權人請求法院宣

告破產

第九章 清算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後在清算目的範圍內仍視為存在

第七十條 合作社解散及因合併而存續者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人清算之但遇

必要時得由所屬區縣聯合會或主管官署派員清算之

第七十一條 清算人選出後理事應即停止職權

第七十二條 清算人在職務範圍內與合作社職員有同一之權利義務

第七十三條 清算人職務如左

一 了結未完事務

二 清理債權債務

第七十四條 清算人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財產現狀作成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提出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會請求承認

第七十五條 清算人除清償合作社債務外不得處分合作社之財產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人於就職後一個月內對於合作社之債權人須爲三次以上之公告限期使債權人聲請清償但其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人聲請清償但其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七十七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屆滿後始行聲請時僅能就合作社清償債務後尙未分配於社員之剩餘財產內取償

之剩餘財產內取償

第七十八條 清算人就職及清算事務終了均須於七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九條 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

合作社概論 附錄

第八十條 聯合會分區聯合會縣聯合會省聯合會三種其組織方法由會章規定之

第八十一條 各區合作社聯合會區域之劃分依各合作社之便利自行決定如發生爭執時應呈請

縣聯合會或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八十二條 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其他合作社聯合會得加入別種合作社聯合會為會員

第八十三條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對於農民銀行得為其所屬合作社或所屬聯合會為債務之保證

第八十四條 合作社之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會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並須經合作社聯合會大會

之通過合作社聯合會之加入或退出其他聯合會亦同

第八十五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常務委員由合作社聯合會大會就其所屬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

之代表選任之

第八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會除本章規定外得準用本條例關於合作社之規定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八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十九條 本條例自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無限責任農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無限責任某某村信用合作社
 - 第二條 本社於民國幾年幾月幾日在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准登記
 - 第三條 本社以貸放生產上必要資金於社員及辦理儲蓄為目的
 - 第四條 本社以九人以上之社員組織之各社員均負無限責任
 - 第五條 本社區域以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為範圍
 - 第六條 本社存立期間為幾年
 - 第七條 本社事務所設於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
- 第二章 社員
- 第八條 凡與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相抵觸居於家主地位者得為本社社員

第九條 本社社員不得同時爲其他信用合作社社員

第十條 本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遵照條例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一 不遵照條例及本社章則履行其義務者

二 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 假借本社名義圖謀私人利益者

四 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缺席各種會議並未委託代表者

第十二條 社員出社須遵照條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辦理但自請出社者在入社未滿三

年時不得請求但遇有特別事故經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三條 社股金額每股定爲國幣幾元

第十四條 股金分兩年繳納入社時每人至少應繳足所認股額之半數以後繳股時日及數自由

合作概論 附錄

社員大會決定之

前項繳股時日及數目不依社員大會所決定又無充分理由者應科以罰金其數目不得超過本社放款利率之一倍

第十五條 社員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額數內得隨時加認股數但股金須一次繳足

第四章 業務

第十六條 本社業務對社員爲各種放款及辦理社員非社員之各種儲金存款或代理收付款項等事

第十七條 本社對於事業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決算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十八條 本社收付款項之票據均須經理事長及司庫之連署方生效力

第十九條 本社借入款項及儲金存款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股金及公積金總額之二十倍

第二十條 本社放款利率以月息計由社員大會按當地最低利率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一分

六厘

第二十一條 社員借款須先具借款申請書併備左列數種担保之一

一 社員二人以上之担保

二 不動產——如田地山林屋宇等

三 動產——如衣物有價證券及其他易於保存之物品

四 未收穫之農產品或飼養中之家畜

第二十二條 社員借款由理事會參照信用程度表決定之凡列表在甲等者參照前條第一項辦理

戊等者參照一、二、三、四各款辦理乙、丙、丁等者由理事會酌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凡社員不得有連續二次借款但三個月以內之借款經理事會商同監事會許可者不

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借款償還時期按照用途分定如左

一 購買種子糧食飼料肥料或支給工資者應於收穫後或一年內還清

二 購買舟車猪牛馬羊或修理房屋添置農具者得分一年至二年還清

三 經營農家副業者如係購買材料得分半年或一年內還清如係購買器械得分一年至二年還清

第二十五條 社員借款用途凡屬本社社員皆有監督之責如用途不實或轉貸於人者應責令於一個月內全數歸還並科以借款額十分之二之罰金如再違犯除還款罰款外並予以除名

前項罰金得以半數獎給非職員之舉發者

第二十六條 社員借款到期不還按左列方法處分之

一 第二十一條第二三四各款借款到期不還時應通知該社員定期變賣担保品有餘發還不足追繳其過期利息照原定利率計算繳納

二 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借款到期不還時除責令担保人償清外在一個月內其過期利息照原定利率加倍計算如再延期即行除名

上列兩款處分如借款入具有正當理由事前報告理事會理事會得免予執行酌量延長其還款日期但至多以半年爲限並須報告社員大會追認如再到期不還仍照上列

方法處分

第二十七條 本社關於會計事項以採取新式簿記爲原則其會計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社以每年自國歷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爲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作成各種書類遵照條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社於每一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時應繕具業務計劃業務報告分呈縣主管官署及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並函送各級聯合會備考

第三十條 本社在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時須依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 一 提出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
- 二 提出年息六厘以下之股息
- 三 餘額仍作百分計算以百分之五十爲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四十爲儲蓄獎勵金百分

之十爲本村公益金

第三十一條 本社公積金應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非因抵補意外損失經社員大會議決者不得動用

第三十二條 本社如有虧損時除將公積金社股金抵補外各社員仍應負清償責任

第五章 職員

第三十三條 本社設理事幾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幾人組織監事會悉遵照條例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社設信用評定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設司庫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任之事務員幾人由理事長選任之

第三十六條 本社理事監事信用評定委員及去席區聯合會代表遇有出缺時應爲補缺之選舉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爲止

第三十七條 本社各職員除司庫事務員支給薪金外餘均爲義務職但因公務上必需之費用得由

理事會酌量支給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社各種會議除信用評定委員會另有規定外餘悉遵照條例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

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社員大會須於會前七日函請本區聯合會選派非本社之區聯代表列席遇有違背條

例章則之事實發生列席代表得陳述意見請求復議如請求無效時應報告縣聯合會
及主管官署糾正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社各種規則須由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四十一條 本社登記監督解散清算及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條例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由縣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
施行

信用評定委員會規則

- 第一條 本社依據社章三十四條設立信用評定委員會專負調查及評定社員信用之責
- 第二條 本會委員除監事長爲當然委員外由社員大會互選四人以上之委員組織之
-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除當然委員外餘均爲一年
- 第四條 本會每年於二月與八月舉行常會各一次由監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由監事長或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須有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始得開會絕對不得委託代表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爲主席並由主席指定一人担任紀錄
- 第七條 社員信用程度之評定依左列標準計分

(一)品行 以六十分爲滿分

1 誠實十分

2 勤勞十分

3 節儉十分

4 和睦十分

5 不爭訟五分

6 不賭博五分

7 不用洋貨五分

8 不吸紙煙五分

(二)能力 以二十分爲滿分

1 普通生產技能五分

2 特種生產技能五分

3 識字五分

4 知算五分

(三)財產 以二十分爲滿分

合作概論 附錄

合作概論 附錄

二六四

1 家庭經濟狀況十分

2 儲金五分

3 股款五分

(四)熱心公益 以二十分爲滿分

1 熱心本社社務五分

2 努力地方自衛五分

3 盡力農村教育五分

4 捐助慈善經費五分

第八條 本會評定社員信用程度以百二十分爲滿分左列甲乙丙丁戊五等

(一)百分以上爲甲等

(二)百分以下八十分以上爲乙等

(三)八十分以下六十分以上爲丙等

(四)六十分以下四十分以上爲丁等

(五)不滿四十分者爲戊等

第九條 本會決定信用程度方法先由主席提出社員姓名逐一評定出席委員按表記分即由

主席彙集該表總分數以參與評定委員之人數除之爲總平均分數按次紀錄列入信用程度表由出席委員簽名蓋章交理事會負責保管對外嚴守秘密

第十條 本會開會遇提出本會委員姓名時該委員應臨時避席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拒絕旁聽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保證責任 農村利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保證責任某某村利用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於民國幾年幾月幾日在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准登記

第三條 本社以代為管理社員土地並置辦農業及生活上公共之設備供社員共同或分別利用為目的

第四條 本社以九人以上之社員組織之各社員均負保證責任

第五條 本社區域以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為範圍

第六條 本社存立期間為幾年

第七條 本社事務所設立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

第二章 社員

第八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與勦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六

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相抵觸者得與本社訂立土地契約加入本社爲社員

一 自耕農

二 佃戶

三 業戶

第九條 本社社員因田地山林所有權與使用權之關係有在本社區域以外者同時得爲另

利用合作社社員

第十條 本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遵照條例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一 不遵照條例及本社章則與契約履行其義務者

二 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 假借本社名義圖謀私人利益者

合作概論 附錄

二六七

四 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缺席各種會議並未委託代表者

第十二條 社員出社除遵照條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辦理外並須解除契約但自請出社

者在入社未滿二年時不得請求但遇有特別事故經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三條 社股金額每股定爲國幣幾元

第十四條 社員除認股外並須認定所認股額五倍之保證金額

第十五條 股金分兩年繳納入社時每人至少應繳足所認股額之半數以後繳股時日及數目由

社員大會決定之

前項繳股時日及數目不依社員大會所決定又無充分理由者應科以罰金其數目不得超過月息三分

第十六條 社員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額數內得隨時加認股數及保證金額但股金須一次繳

足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七條 本社業務分主要次要兩類如左

主要業務

- 一 田地 山林 牧場 苗圃等之管理及經營
- 二 耕畜 倉庫 耕作用器 灌溉排水用器 病蟲害防除用器 調製用器農產製造用器等之設備及經營

次要業務

- 一 公路 郵政代辦處 醫藥所 守望隊 國術館 農村實用學校 農民教育館 用具製造場等之設立及經營
- 二 房屋 公共會場 託兒所 鄉賢祠 婚喪用器 公用水井洗澡塘 理髮所 娛樂場 共喜等之設備及經營

第十八條 本社業務除管理社員土地外其他各項設備及本章程所未規定者得視財力與需要

合作概論 附錄

次第舉辦由社員大會決定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函送各級聯合會備考

第十九條 凡本社向社員承租或轉佃之土地其租額由利用評定委員會評定再由理事會與社員訂立契約其式樣另定之

員訂立契約其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社徵收設備費應由社員大會議決每年經收各社員田地山林收穫量百分之五以

上充之其收穫量之多寡由利用評定委員會確定之

前項設備費每年概以一次為限視當地習慣於夏季或秋季徵收之

第二十一條 本社得就設備費提出若干或充省縣農民銀行之股金或發行省議縣農民銀行債券之基金

第二十二條 本社各項設備得聯合數社經營其設備費之分担及使用費之徵收先由各該社利用

評定委員會協議再由各該社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社遇有公共設備需要勞力時社員應儘量供給但必要時得酌給酬金

第二十四條 本社各種設備由利用評定委員會分別種類訂定使用規則交理事會執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社各種設備非社員不得使用但經社員大會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社得在本社區域內購置田地山林牧場等爲集中之經營

第二十七條 本社對於農產製造及其他副產得集中經營或獎勵社員個人之經營

第二十八條 本社因耕作方法之改進與便利得舉行耕地整理惟整理後對於業戶之權利應予確實保障及變賣之便利

第二十九條 本社關於技術事項得單獨或聯合數社聘請專門人員担任之

第三十條 社員對於利用評定委員會評定之結果有異議時得隨時申請監事會審查交回利用評定委員會復議仍不能解決時得由監事會召集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社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編製預算決算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社關於會計事項以採取新式簿記爲原則其會計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社以每年自國歷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爲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作成各種書類遵照條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社於每一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時應繕具業務計劃業務報告分呈縣主管官署及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並函送各級聯合會備考

第三十五條 本社在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時須依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一 提出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

二 提出年息六釐以下之股息

三 餘額概作爲職員之酬勞金

第三十六條 本社公積金應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非經社員大會決議不得動用

第三十七條 本社如有虧損除將社股金公積金保證金抵補外仍不足時應依照條例第六十八條

之規定宣告破產

第五章 職員

第三十八條 本社設理事幾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幾人組織監事會悉遵照條例第四十一條至第五

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本社設利用評定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社設司庫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任之經理一人事務員幾人技術員幾人由理事會選任之必要時並僱用工役幾人

第四十一條 本社理事監事利用評定委員及出席區聯合會代表遇有出缺時應爲補缺之選舉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爲止

第四十二條 本社各職員除司庫經理事務員技術員工役支給薪金外餘均爲義務職但因公務上必需之費用得由理事會酌量支給

第六章 會議

第四十三條 本社各種會議除利用評定委員會另有規定外餘悉遵照條例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須於會前七日函請本區聯合會選派非本社之區聯代表列席遇有違背條例章程則之事實發生列席代表得陳述意見請求復議如請求無效時應報告縣聯合會

合作概論 附錄

二七四

及主管官署糾正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社各種規則須由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四十六條 本社登記監督解散清算及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條例辦理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由縣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

施行

保證責任農村供給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保證責任某某村供給合作社
 - 第二條 本社於民國幾年幾月幾日在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准登記
 - 第三條 本社以供給農業及生活上必需之物品加工或加工售賣於社員為目的
 - 第四條 本社以九人以上之社員組織之各社員均負保證責任
 - 第五條 本社區域以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為範圍
 - 第六條 本社存立期間為幾年
 - 第七條 本社事務所設於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
- ### 第二章 社員
- 第八條 凡與縣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相抵觸者得為本社社員

第九條 本社社員不得同時爲其他供給合作社社員

第十條 本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遵照條例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一 不遵照條例及本社章則履行其義務者

一 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 假借本社名義圖私人利益者

四 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缺席各種會議並未委託代表者

第十二條 社員出社須遵照條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辦理但自請出社者在入社未滿三

年時不得請求但遇有特別事故經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三條 社股金額每股定爲國幣幾元

第十四條 社員除認股外並須認定所認股額五倍之保證金額

第十五條 股金分兩年繳納入社時每人至少應繳足所認股額之半數以後繳股時日及數目由

社員大會決定之

前項繳股時日及數目不依社員大會所決定又無充分理由者應科以罰金其數目不
得超過月息三分

第十六條 社員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額數內得隨時加認股數但股金須一次繳足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七條 本社之業務爲左列事項之一部或全部

- 一 購置農業用品如種苗 肥料 飼料 農具 家畜等
- 二 購置日常用品如糧食 油鹽 糖果 布疋 雜貨等
- 三 購置原料自行加工製造各種物品

第十八條 本社對於業務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決算提交社員大會
決定之

第十九條 理事會得調查社員之需要隨時添設或代社員訂購物品

第二十條 社員未經理事長承認不得向社外購買本社所供給之物品

第二十一條 本社所售物品之價值悉照市價由理事會定之

第二十二條 社員委託本社購買物品須先繳預估價值之一部或全部由理事會定之

第二十三條 凡社員委託本社購買物品在該物品到達時即由本社通知該社員限期取去不得延

誤過期不取得由本社自動售賣於他人其間所受一切之損失仍由原委託社員全數

負擔

第二十四條 凡屬社員向本社購買物品均須繳付現金不得賒欠但經理事會認為特別情形者得

遲延之惟須取具其他社員担保或抵押品及繳付過期利息其利率以日計算由理事

會按照當地習慣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月息一分六厘

第二十五條 社員須先向本社領取購貨摺一本每次購買物品由事務員註明日期種類數量價值

於摺內加蓋圖章同時並登入本社日記賬內以備年度終了結算時按各社員購買量

之多寡分配紅利

第二十六條

本社物品得准非社員按市價以現金購買但不得發給摺據及分配紅利其購買貨物日期種類數量價值或姓名仍須詳記本社日記賬內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社絕對不得代非社員購買物品

第二十八條

本社關於會計事項以採取新式簿記為原則其會計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社以每年自國歷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作成各種書類遵照條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

本社於每一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時應繕具業務計劃業務報告分呈縣主管官署及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並函送各級聯合會備考

第三十一條

本社在年度終了結算有贏餘時須依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一 提出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二 提出年息六釐以下之股息

三 餘額仍作百分計算以百分之三十爲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六十按各社員消費量分配之百分之十爲本村公益金

第三十二條 本社公積金應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非因抵補意外損失經社員大會決議者不得動用

第三十三條 本社如有虧損時除將社股金公積金保證金抵補外仍不足時應依照條例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破產

第五章 職員

第三十四條 本社設理事幾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幾人組織監事會悉遵照條例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社設司庫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任之經理一人事務員幾人由理事會選任之必要時並得雇用工役幾人

第三十六條 本社理事監事及出席區聯合會代表遇有出缺時應爲補缺之選舉以補足前任之任

期爲止

第三十七條 本社各職員除經理司庫事務員及工役支給薪金外餘均爲義務職但因公務上必需之費用得由理事會酌量支給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社各種會議悉遵照條例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社員大會須於會前七日函請本區聯合會選派非本會之區聯合會代表列席遇有違背條例章則之事實發生列席代表得陳述意見請求復議如請求無效時應報告縣聯合會及主管官署糾正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社各種規則須由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四十一條 本社登記監督解散清算及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條例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由縣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施行

保證責任 農村運銷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保證責任某某村運銷合作社
- 第二條 本社於民國幾年幾月幾日在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准登記
- 第三條 本社以運銷社員所生產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而售賣為目的
- 第四條 本社以九人以上之社員組織之各社員均負保證責任
- 第五條 本社區域以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為範圍
- 第六條 本社存立期間為幾年
- 第七條 本社事務所設於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

第二章 社員

- 第八條 凡自有生產物品而與鄰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相抵觸者得為本社社員

第九條 本社社員不得同時爲其他運銷合作社社員

第十條 本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遵照條例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一 不遵照條例及本社章則履行其義務者

二 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 假借本社名義圖謀私人利益者

四 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缺席各種會議並未委託代表者

第十二條 社員出社須遵照條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辦理但自請出社者在入社未滿三

年時不得請求但遇有特別事故經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三條 社股金額每股定爲國幣幾元

第十四條 社員除認股外並須認定所認股額五倍之保證金額

合作概論 附錄

第十五條 股金分兩年繳納入社時每人至少應繳足所認股額之半數以後繳股時日及數目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前項繳股時日及數目不依社員大會所決定又無充分理由者應科以罰金其數目不
得超過月息三分

第十六條 社員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額數內得隨時加認股數及保證金額但股金須一次繳足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七條 本社業務爲運銷社員之生產品及加工精製產品

第十八條 本社對於業務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決算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十九條 本社運銷物品之種類由社員大會視社員之產品決定之其加工精製而運銷者亦同

第二十條 社員如有新產品運銷得請求本社增加之其請求加工精製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凡經社員大會議決運銷之產品由理事會通告社員非經本社許可不得自由出賣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於相當時期得令各社員報告其產品之種類與數量或直接向理事挨戶調查

第二十三條 社員須先向本社領取售貨摺一本每次運銷產品由事務員註明日期種類數量價值於摺內加蓋圖章同時並登入本社日記賬內以備年度終了結算時按各按員運銷量之多寡分配紅利

第二十四條 本社收受各社員委託運銷之產品由理事會依照本社預定檢查方法與標準檢定其等級與數量其加工精製者亦同至檢查方法與標準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社員委託運銷產品時得商定其最低賣價與期限

第二十六條 社員已交產品後得請求預支代價之一部但至多不得超過該產品估定價格十分之六由理事會斟酌辦理

第二十七條 社員預支代價須認相當息金其利率由理事會按當地習慣規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月息一分六厘

第二十八條 本社收受社員委託運銷之產品得視其運銷難易與預支代價之多少徵收其手續費其徵收之標準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前項之手續費由本社清償代價時徵收之

第二十九條 社員委託運銷產品無論已否預支代價凡達到社員預定出賣之期本社應按其種類等級數量照時價交付代價於該社員不得藉口未賣延期付款其會預支代價者連息如數扣除

第三十條 社員委託運銷之產品如須加工精製者本社應徵收加工費由代價中扣留之但此種加工費須由理事會核定數目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社爲儲藏社員委託運銷之產品起見得租借公所或族廟爲儲藏之倉庫負責保管如有危險歸本社負責但產品變質或其他不可抵抗之損害不在此例

第三十二條 本社關於會計事項以採取新式簿記爲原則其會計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社以每年自國歷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爲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

時應作成各種書類遵照條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社於每一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時應繕具業務計劃業務報告分呈縣主管官署及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並函送各級聯合會備考

第三十五條

本社在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時價依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一 提出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

二 提出年息六厘以下之股息

三 餘額仍作百分計算以百分之三十爲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六十按各社員運銷量分

配之百分之十爲本村公益金

第三十六條

本社公積金應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非因抵補意外損失經社員大會決議者不可動用

第三十七條

本社如有虧損除將股金公積金保證金抵補外仍不足時應依照條例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破產

第五章 職員

第三十八條 本社設理事幾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幾人組織監事會悉遵照條例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本社設司庫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任之經理一人事務員幾人由理事會選任之必要時並得僱用工役幾人

第四十條 本社理事監事及出席區聯合會代表遇有出缺時應為補缺之選舉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止

第四十一條 本社各職員除經理司庫事務員及工役支給薪金外餘均為義務職但因公務上必需之費用得由理事會酌量支給

第六章 會議

第四十二條 本社各種會議悉遵照條例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社員大會須於會前七日函請本區聯合會選派非本社之區聯合會代表列席遇有違

背條例章則之事實發生列席代表得陳述意見請求復議如請求無效時應報告縣聯合會及主管官署糾正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社各種規則須由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四十五條 本社登記監督解散清算及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條例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由縣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

施行



著 秋 日 蔡

農 村 問 題

版 初 月 八 年 二 十 二 國 民

本 書 要 目

- 1. 農業起源
- 2. 農民問題
- 3. 土地問題
- 4. 耕作問題及與耕作有關之各問題
- 5. 農村教育
- 6. 農業金融
- 7. 農村合作

本 書 價 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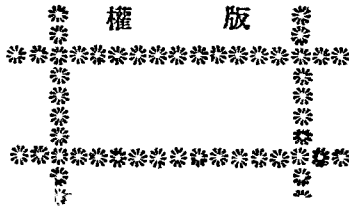
每 册 一 角
批 發 一 角 六 分

郵 費 在 內

總 發 行 所 漢 口 市 職 業 學 校
生 產 消 費 合 作 社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初版

實價洋四角
批發價洋三角二分
(郵費在內)



著者 蔡日秋

校閱者 蔡步青

出版者 蔡日秋

印刷者 新昌印書館

總發行所 漢口市職業學校
生產消費合作社

分代售者 全國各大書店

(均有代售)

